

标段编号：2018-440309-47-01-70064902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5G通信配套设施及室内分布系统建设设备采购及安
装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
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21日

资信标书封面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5G通信配套设施及室内分布系统建设设备采购及安装 工程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2018-440309-47-01-700649023

投标人名称：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投标人代表： 陈继春

投标日期： 2025 年 4 月 21 日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根据贵方的项目编号为 2018-440309-47-01-700649023 的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5G 通信配套设施及室内分布系统建设设备采购及安装 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本次招标的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1. 我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规定；保证遵从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管理制度，自觉维护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常秩序；保证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料并接受处罚。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并且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方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方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通过我方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天内完成供货（或者我方保证在 60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其中：供货期 20 日历天，安装期 40 日历天），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由招标人认可的，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函。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投标人代表： 陈继春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A 座 11 层

联系电话： 0755-88329299

日期： 2025 年 4 月 21 日

2、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牵头单位/独立投标单位）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陈继春	
投标人名称（成员单位，若有）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詹晓林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2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万元)	项目负责人	竣工时间（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坪山区生物医药加速器(D区)信号升格订制服务 ICT 项目	保障生物医药加速器(D区)(覆盖面积 16 万平方米),具备良好的移动网络,解决信号网格盲点点,可正常地拨打电话及使用 4G、5G 信号上网。	282.3500	苏俊丰	2024 年 9 月 15 日	深圳市坪山区金辉路 14 号的生物医药加速器 D 区
2	坪山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二期信号升格订制服务 ICT 项目	深圳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二期,本次覆盖面积 240356.82 平方米,由于新能源汽车产业园二期室内存在信号盲点,客户拟采购无线网络优化服务,由我公司提供无线网络技术支持服务,包括提供无线网络覆盖与容量增强服务,并预留 5G 信号接口,满足移动后续 5G 信号源时的接入要求。保障该区域具备良好的移动网络。	220.7750	苏俊丰	2024 年 9 月 27 日	深圳市坪山区金辉路与坪山大道交叉口西北 120 米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园二期
企业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万元)	签订时间(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滨江爱义尚华大厦和滨江爱义南方大厦项目信号覆盖室分和光纤到户项目	滨江爱义尚华大厦和滨江爱义南方大厦项目，覆盖场景为地下室、电梯、楼层公共区域、裙楼商业区域和室外公共区域覆盖，以及将光纤网络延伸到用户家庭或办公室，提供高速、高稳定性的互联网连接服务。覆盖面积：156638.81 m ² 。	170.0000	2024年4月24日	滨江爱义尚华大厦：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大浪南路与浪口一路交汇处西北侧；滨江爱义南方大厦：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振华路以南、上步中路以西
2	深圳市三诺智慧声谷大厦项目信号覆盖、WIFI技术服务项目	广房塔楼、工业厂区、地下室、电梯、公共区域和宿舍楼层公共区域覆盖(地下采用全向天线及定向天线结合、电梯采用定向天线、楼层采用全向天线覆盖)。覆盖面积:142635 平方米。	280.6158	2024年5月31日	深圳市宝安区金鹤路华丰数码科技园
3	时创意集成电路大厦项目信号覆盖	覆盖方式：时创意集成电路大厦地下室、电梯、1栋厂房、2栋宿舍楼层公共区域覆盖（地下采用全向天线及定向天线结合、电梯采用定向天线、楼层采用全向天线覆盖）。覆盖面积：62000 m ² 。	102.0000	2024年8月20日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新桥街道广深高速以东,洪田路以西,东面1.1KM开外为长流陂水库地块
4	2025年宝安万豪智讯鸿荣源珈誉府0410S、03-06、03-07信号升格订制服务ICT项目	针对鸿荣源珈誉府04-10S、03-06、03-07位置提供基础通信网络优化升级的需求，保障面积 513087.67 平方米，保障具备良好的移动网络，可正常地拨打电话及使用 4G 和 5G 信号上网。 具体保障区域:04-10S地块为地下室 4 层、裙楼 4 层、5 栋一单元至	403.93628	2025年3月7日	位于宝安沙井，临近地铁 11 号线站塘尾站，西临大空港与国际会展中心

		五单元楼层和 19 部电梯;03-06 地块为地下室 4 层、裙楼 5 层、2 栋办公楼和 38 部电梯;03-07 地块为地下室 4 层、裙楼 5 层、2 栋办公楼和 47 部电梯。			
5	深汕科技生态园 A 区电信、联通信号覆盖工程	主要负责深汕科技生态园 A 区电信、联通信号覆盖, 涉及建筑用地面积 69527.27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为 481707.07 平方米。	441.00924	2024 年 3 月 27 日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文路与同乐路交汇东北侧

备注: 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该表未明确的, 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同类工程是指通信工程。

3.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扫描件, 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 (原件备查)。

3、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证明材料

1) 坪山区生物医药加速器(D区)信号升格订制服务 ICT 项目合同

CMGD-SZ-202405159



14

2024 年坪山区生物医药加速器（D 区）信号升格订制服务 ICT 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鉴于：





甲方：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分支机构，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甲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乙方：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乙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本着平等互惠、协商一致的原则，授权各自的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1、定义

1.1 “最终客户”指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及其各区分公司签订业务合同，直接使用本合同技术服务内容的客户，本合同最终客户为深圳宏大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2 “合同一方”指乙方或甲方。

1.3 “合同双方”指乙方和甲方。

1.4 “技术文件”指合同附件中规定的所有技术参数、图纸、设计、手册、其他专有信息以及其他与合同服务的计算、运行、维护和检验相关的文件。

1.5 “技术服务”指按本合同项目规定提供的服务，如：系统的技术培训、系统设计、督导、实施、测试、调通、检验、系统运行、维护、支持和其他。

1.6 “现场”指实施本合同所指系统的场所。

1.7 “紧急处理”指出现紧急情况时乙方派遣专家赴最终用户现场给予技术支持。在最终用户或甲方的合理要求下，乙方应当进行“紧急处理”。

1.8 “软件更新”指根据乙方和最终用户的故障报告所作的程序修改和更正，包括文件装载，完成指令和最终用户文件。对程序指标无重大改变且不含版本升级。

1.9 “时间进度表”指项目进度和服务实施进度。

1.10 “远端服务”指乙方在现场以外的其它地点对本合同项目服务出现的故障、问题以及用户相关技术要求通过电话、传真及其它有效方式提供的支持服务。

1.11 “甲方验收”指最终客户验收合格后，甲方对乙方服务的验收和考评。





2、合同标的及价格

2.1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提供，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2024 年坪山区生物医药加速器（D 区）信号格订制服务 ICT 项目。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一《工作说明书》。本合同标的并非仅指上述附件中描述的技术服务，而是指能保证本合同项目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技术服务。

2.2 如有以下情况：最终客户提供书面要求，减少技术服务内容，或不提供实施技术服务的必要条件，导致部分技术服务无法交付。甲乙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按附件二报价价格为准，核减未交付的技术服务内容对应金额。

3、付款方式

3.1 结算形式及上限金额

本合同为框架合同，具体结算金额以按自然年周期下达的订单合同为准，本框架合同金额（上限）：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采购的服务的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8235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贰万叁仟伍佰元整】），不含税价格人民币 2590366.97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玖万零叁佰陆拾陆元玖角柒分】），增值税率：9%。增值税税额：人民币 233133.03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叁仟壹佰叁拾叁元零叁分】）。其中本网部分含税价格 13555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伍仟伍佰元整】），税率 9%；异网部分含税总价 146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捌仟元整】），税率 9%。

3.2 分期付款

框架合同中确定的合同总价由甲方向乙方计划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具体以按自然年周期下达的订单合同金额为准，以下付款均在相应订单签订完成后方可开展：

3.2.1 第一笔进度款

在项目验收通过且甲方收到最终客户款项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如下单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在 60 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验收款，为原合同总价（含税）的【15.00】%，计人民币 423525.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贰万叁仟伍佰贰拾伍元整】），税率 9%。

甲方收到乙方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支付当期款项。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凭证原件包括如下：

(1) 双方确定金额的发票（增值税专票）原件一份，发票上标明合同号。





(2) 按甲方规定格式所做的付款申请书一份，示例详见原合同附件，以甲方规定为准。

(3) 标明本合同号、验收人签名和具有盖章的进度证明、服务考评结果（格式参考原合同附件）各原件一份。

(4) 合同复印件一份。

3.2.2 第二笔进度款

在项目验收通过且甲方收到最终客户款项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15个工作日内提交如下单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在60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验收款，为原合同总价（含税）的【20.00】%，计人民币5647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陆万肆仟柒佰元整】），税率9%。

甲方收到乙方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支付当期款项。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凭证原件包括如下：

(1) 双方确定金额的发票（增值税专票）原件一份，发票上标明合同号。

(2) 按甲方规定格式所做的付款申请书一份，示例详见原合同附件，以甲方规定为准。

(3) 标明本合同号、验收人签名和具有盖章的进度证明、服务考评结果（格式参考原合同附件）各原件一份。

(4) 合同复印件一份。

3.2.3 第三笔进度款

在项目验收通过且甲方收到最终客户款项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15个工作日内提交如下单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在60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验收款，为原合同总价（含税）的【20.00】%，计人民币5647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陆万肆仟柒佰元整】），税率9%。

甲方收到乙方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支付当期款项。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凭证原件包括如下：

(1) 双方确定金额的发票（增值税专票）原件一份，发票上标明合同号。

(2) 按甲方规定格式所做的付款申请书一份，示例详见原合同附件，以甲方规定为准。

(3) 标明本合同号、验收人签名和具有盖章的进度证明、服务考评结果（格式参考原合同附件）各原件一份。

(4) 合同复印件一份。

3.2.4 验收款





在项目验收通过且甲方收到最终客户款项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如下单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在 60 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验收款，为原合同总价（含税）的【20.00】%，计人民币 5647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陆万肆仟柒佰元整】），税率 9%。

甲方收到乙方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支付当期款项。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凭证原件包括如下：

- (1) 双方确定金额的发票（增值税专票）原件一份，发票上标明合同号。
- (2) 按甲方规定格式所做的付款申请书一份，示例详见原合同附件，以甲方规定为准。
- (3) 标明本合同号、验收人签名和具有盖章的进度证明、服务考评结果（格式参考原合同附件）各原件一份。
- (4) 合同复印件一份。

如果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支付逾期违约金、赔偿或考核扣款，则上述款项支付时间延后，在甲方收到逾期违约金、赔偿或考核扣款后支付，或直接由甲方在尾款中扣除。

3.2.5 尾款

在项目服务进度达 100%并收到最终客户相应款项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如下单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在 60 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尾款，为原合同总价（含税）的【25.00】%，计人民币 705875.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万伍仟捌佰柒拾伍元整】），税率 9%。

甲方收到乙方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支付当期款项。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凭证原件包括如下：

- (1) 双方确定金额的发票（增值税专票）原件一份，发票上标明合同号。
- (2) 按甲方规定格式所做的付款申请书一份，示例详见原合同附件，以甲方规定为准。
- (3) 标明本合同号、验收人签名和具有盖章的进度证明、服务考评结果（格式参考原合同附件）各原件一份。
- (4) 合同复印件一份。

如果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支付逾期违约金、赔偿或考核扣款，则上述款项支付时间延后，在甲方收到逾期违约金、赔偿或考核扣款后支付，或直接由甲方在尾款中扣除。

3.3 乙方结算银行帐号如下：

乙 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户 名：【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帐号：【44201506600052535325】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

4、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本合同项下，甲方项目经理为龚志鹏，甲方负责本合同项下项目的整合管理、进度管理、集成管理、相关方管理等工作。

4.1.2 本合同项下，项目涉及的工作量由甲方自主实施，乙方配合开展：

(1) 项目建设方案图纸审核，设计材料预算费用审核；

(2) 室分项目建设过程监管，质量把控；

(3) 信源接入和主设备调测；

(4) 项目完工后的无线信号单优测试及验收；

(5) 项目服务期内提供巡检服务，负责无线网络故障巡查、设备维护，确保网络设备保持稳定运行，提供良好无线网络环境。

4.1.3 按期支付委托费用；

4.1.4 甲方具备项目相关服务内容的全部管理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指导、监督、检查、审核、管理等；

4.1.5 为乙方完成委托事务提供必要的配合与协助；

4.1.6 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提出要求和修改意见；

4.1.7 有权就规划、设计、安排等提出要求；

4.1.8 有权审核乙方提出的整体策划、设计和制作方案并要求乙方进行补正和修改；





4.1.9 在项目进行期间，如果甲方认为必要，有权对委托事务进行现场指挥和变更；

4.1.10 甲方对因乙方完成委托事务而产生的债权债务不承担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法律责任；如果甲方已经承担的，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4.1.11 甲方有权就乙方配备的服务功能进行验证，若发现与交付服务功能不符，可拒绝乙方的服务。

4.1.12 当最终客户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最终客户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应组建本合同项下乙方项目服务团队，乙方项目服务团队详情见《附件三：乙方服务团队列表》，乙方协助甲方开展本合同项下的相关工作，并且乙方将承担被甲方考核的责任。

4.2.2 有权依本合同的约定获得相应的费用；

4.2.3 乙方负责委托事务的整体策划、项目管理和执行的，应在具体实施前报甲方审核；相关计划和方案在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具体实施；

4.2.4 负责办理该项目所需的审批或备案等事宜；

4.2.5 乙方在履行以上义务时，如甲方提出要求和修改意见，乙方应积极配合，尽快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意见进行处理，直到达到合同的要求；

4.2.6 乙方应该亲自完成委托事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委托事项的全部或者主要部分委托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因转包、分包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4.2.7 乙方自行完成委托事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因完成委托事项而与其员工、聘用人员或第三方发生的法律责任；

4.2.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活动进行冠名或以任何方式收取任何第三方的赞助；

4.2.9 为甲方提供的产品、服务及在甲方范围内进行的生产、服务活动须符合甲方在环保及职业健康安全的管理规定，避免对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造成影响；

4.2.10 如因最终客户资金支付原因，影响甲方延后支付相应款项至乙方，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滞纳金；

4.2.11 乙方在提供本项目服务实施工作时应安排符合相关工作资质要求的人员开展，严格要求实施人员持证上岗，做好实施安全防护措施，如因乙方人员资质不符或安全措施不到位而产生的项目风险或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4.2.12 乙方应严格按照甄选文件规定、应答文件承诺以及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乙方保证达到甄选应答文件规定的各项设计指标，符合国家的有关行业标准。在项目实施中如应答文件响应指标与甄选文件的要求有偏离时，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提出并组织协商一致的解决方案。

5、合同的变更

5.1 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提前中止、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5.2 任一方要协议变更合同的，应该先向对方发出通知，然后进行协商，未经协商擅自变更合同的，该变更无效。

5.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4 如因特殊情况，甲方要求终止本合同的，甲方应提前十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应当在按照通知书的要求终止有关工作。其他善后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本合同争议解决条款执行。甲方依照本条款规定发出了通知，乙方仍然进行继续委托事务的，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6、职业与环保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及在甲方范围内进行的生产、服务活动须符合甲方及甲方上级公司在环保及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管理规定，避免对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造成影响。

7、知识产权

7.1 甲方授权乙方为本合同规定的目的使用甲方商标和企业名称，乙方保证以正确、合理的方式使用甲方的商标和企业名称，不得擅自改动、歪曲其整体形象和组成部分，不得以任何形式为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使用甲方的商标和企业名称。

7.2 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解除或者不可抗力等终止后 10 天内，乙方应当将带有甲方商标、企业名称的所有材料移交甲方，并且乙方不得继续使用甲方的商标、企业名称。本合同履行中或者结束后的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将甲方的商标、企业名称等作其他用途或者许可他人使用。

7.3 甲方依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中所包含的创意、设计、图形、图片、文字等以及因本合





同产生的作品（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图案、图像、配音、配乐、文字、专题片语、卡通人物形象、FLASH片等，无论是否被甲方最终选用），其全部知识产权和/或其它权益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目的自行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7.4 乙方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任何合法权利。如有任何第三方以本合同项下的成果侵害其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乙方应以自己的费用予以处理，并向甲方退还合同款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7.5 专有资料信息将被认为是具有所有权的信息，如果它属于甲方和/或最终用户，未征得甲方/最终用户书面许可前，乙方不得就这些资料信息向甲方和/或最终用户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传达。乙方无权拷贝、修改、补充或仿造该具有所有权的信息。只有在甲方和/或最终用户的书面许可下，方可进行作为记录和操作目的的拷贝。所有此类拷贝都必须标上与原件同样的所有权参考标签。乙方应该完整地或部分地将此类具有所有权信息包括所有副本、拷贝、修改和重绘图纸作为保密信息保存，乙方应控制人员接触此类具有所有权的信息，除为提供服务需要了解这些专有信息的人员以外。

7.6 软件使用许可权指乙方和合同涉及的第三方拥有版权或所有权，通过本合同销售给甲方/最终用户在授权地区和服务上使用软件的权利。除法律要求外，甲方/最终用户保证：仅在授权地区和服务上使用软件。不得以任何方式反编译、分拆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反向工程，试图发现软件中包含的源代码、算法等资料。除必要的备份软件外，不对软件进行复制。不以向第三方销售、租赁、转让等方式获取利益。

也不得无偿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但是甲方/最终用户采购本软件的目的就是为了与第三方共享软件而完成相关项目的除外。

除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外，不对软件进行任何修改。

7.7 合同双方均保证尊重和不得侵犯对方及合同涉及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利权。最终用户在授权地区内正常使用服务或部分服务或拥有软件和文件资料而导致第三方提出最终用户有侵权专利、商标、工业设计和其它知识产权的索赔时，乙方仅就下列范围保护最终用户：

乙方将保护最终用户免受对其提出的索赔和诉讼。乙方将自行选择，通过支付专利权使用费、损失补偿费、或更换被指责侵权的服务或组成部分，以使不再侵害第三方的权利或知识产权。乙方将对最终用户免费作出这些补救措施。

7.8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均归【甲方】所有。

8、保密责任

8.1 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在本条中，“第三方”是指任何自然人、企业或其分支机构、代理、组织或其他实体，但不包括甲方关联公司。甲方关联公司指甲方的分公





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在中国境内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主营移动通信业务的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合法继承人。

8.2 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可由接受方为执行本合同需要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但是，接受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之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等雇员做出至少与本合同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雇员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

8.3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8.4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8.5 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8.6 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对以下信息不适用：

8.6.1 在一方披露时，已经是公众所知的信息，或者在披露后，并非由于接受方或其雇员、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或者其他人员的过失而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8.6.2 有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时已经由接受方掌握的信息，而且信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提供方。

8.6.3 有书面证据证明第三方已向接受方披露的信息，而该第三方并不负有保密义务，并且有权做出披露。

8.6.4 当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接受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同时，接受方应按照提供方的书面要求，将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提供方或予以删除或销毁，甲方交付给乙方用于制作软件的素材，乙方予以归还。

9、违约责任

9.1 因乙方原因逾期交货/交付成果的，乙方应按如下方式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9.1.1 乙方应在合同签署生效后于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付，每逾期交货/交付成果一天，支付逾期交货/交付成果部分价款的【0.5】%；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上述逾期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交货义务的履行；

9.1.2 乙方应确保相应服务能够成功通过最终客户的验收，如验收不成功，乙方应采取相应的补





救措施确保服务符合最终客户要求。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验收不通过或整改补救措施不到位，致使最终客户扣除应付甲方费用或违约金，甲方保留从当期费用中扣除对应金额的违约金的权利，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9.1.3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及甄选文件规定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规定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或最终客户整改通知后3日内完成整改。乙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额退还甲方所付款项。若因乙方原因未履行本合同约定及甄选文件规定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规定，致使最终客户扣除应付甲方费用或违约金，甲方保留从当期费用中扣除对应金额的违约金的权利，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除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况外，乙方无权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

9.1.4 逾期交货/交付成果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交付成果部份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9.1.5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不能交付或不能依约提供技术服务或单方终止合同，则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存在甲方验收人员在验收时无法肉眼现场发现的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质量问题、使用后才能发现的问题、专业仪器检测才能发现的问题、假冒产品经原厂或专业部门检测后发现的问题等，甲方有权在质保期内向乙方主张退货或换货，并可主张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9.2 甲方依据上述9.1条款解除本合同后，乙方在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同时，应在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7】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及相应的利息，计息时间从甲方支付日期开始到乙方退还日期为止，利率以归还上述款项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率为准。逾期退还的，须按日支付应退款项万分之【5】的违约金。

9.3 因甲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付款，甲方应按如下方式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3.1 每逾期付款一天，支付应付未付款额的【0.5】%；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上述逾期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甲方付款义务的正常履行。

9.3.2 逾期付款超过【60】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部分【10】%的违约金。如甲方未收到最终客户的合同款项，支付时间相应顺延。由于甲方财务部门各相关支付/审批程序引起的时间延误乙方应充分谅解，甲方将尽可能进行协调解决，乙方不得就此索要赔偿。

9.4 乙方违反保密约定，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已采购货物总价【20】%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泄密方还应予以赔偿。同时，甲方还有权根据泄密造成损失的严重程度，依法单方解除本合同。

9.5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诉讼或仲裁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9.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或违法转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





合同的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金。

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事宜，依照附件考核办法的规定支付甲方相应的违约金。

10、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0.2.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10.2.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10.2.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已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迟延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10.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的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1、通知及送达

11.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A）专人递送，（B）特快专递，（C）传真，（D）挂号信件或（E）电子邮件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双方为收件人。

11.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第 11.4 条款中所列的地址发出，并按本合同第 11.3 条款规定时间视为已经送达。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11.3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 A)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 B)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文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 C)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二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六日视为送达；
- D) 以挂号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第五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第七日视为送达；
- E)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发送人邮件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时间视为送达。

11.4 双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0 号中国移动深圳信息大厦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A 座 11 层
联系人：龚志鹏	联系人：江漫
电话：13922825513	电话：18475976129
邮政编码：518026	邮政编码：518000

12、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12.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 12.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 12.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将该争议提交至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诉讼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 12.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12.5 双方同意使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规定的方式送达与诉讼或强制执行判决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一方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的权利。

12.6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章依然有效。

13、合同生效及有效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服务期1年，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14、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4.1 新闻发布及公告。除非法律规定或任何主管机关要求，或经由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应无理拒绝或拖延同意），任何一方不应对本合同或任何相关事项予以发布或公告。

14.2 第三方不受益。除双方及其各自的继任人和允许的受让人以外，本合同不应向任何个人或实体赋予权利或救济。

14.3 整体合同。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以前双方就本合同标的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协商、意向书以及其他协议和文件。

14.4 转让。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

14.5 语言和文本。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合同中手写体与印刷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6 标题。本合同中加入的各章、条、款、项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对本合同的含义或解释有任何影响。

14.7 弃权。一方未强制执行本合同的一条或若干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选择权或其他权利，或任何时候未要求另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均不应被理解为该方放弃上述有关条款，或者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合同的有效性或该方强制执行本合同各项条款的权利，也不应阻止该方在任何时候采取其原本有权采取的其他任何行动。

14.8 可分割性。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如被有权机构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规定的效力或可执行性，也不应影响该条款或规定在其他情形下的效力或可执行性。

14.9 费用。本合同双方应各自承担其自身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交易有关的所有开支和费用（包括法律费用），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4.10 鉴于条款纳入。本合同中的鉴于条款以引用的方式纳入本合同，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14.11 无中间代理。双方确认，没有任何代理人、中间人或中介人直接或间接就本合同或本合同拟定的交易为任何一方行事，并且没有任何人基于任何一方做出的或代表任何一方做出的合同、安排而有权收取与本交易有关的任何代理费、中介费、中间人佣金或类似的佣金。

14.12 合同修改和补充。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14.13 签署授权。本合同签署前，双方将分别向对方提供其授权本合同签署人代表其签署本合同的授权文件。

14.14 合同效力。合同将保持其效力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以下情况除外：

若项目合同周期跨越自然年度，则甲、乙双方原则上以“框架合同+订单合同”形式签约。项目对应一个框架合同，需在项目启动前签订。框架合同金额仅作为我司本项目执行金额的上限，甲方不保证在约定期限内实际采购的服务金额（下达订单的总采购量），一定达到合同金额上限，实际采购金额未达框架合同金额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订单合同以自然年划分，每年年初签订当年订单，订单签订完成后才能开展当年项目实施/服务工作，项目实施以当年订单实际成功签署为准，若订单无法签订，则项目服务立即终止。

14.15 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14.16 廉政条款。

甲乙双方承诺：

- ①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廉政建设规定制度及相关行业行风建设的纪律；
- ②双方人员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
- ③甲乙双方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 ④甲乙双方应遵守双方制订的廉政规定。

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规定的，经认定违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甲方可立即停止与乙方在涉及专业领域内的合作关系，并在一年之内不予合作；情节严重的，甲方可立即停止与乙方在涉案专业领域内的合作关系，并在三年之内不予合作；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条规定的，经认定有违约事实的，由甲方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本合同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甲方代表签名：周忠

乙方代表签名：陈继春

盖章：

盖章：

日期：2024年6月28日

日期：2024年6月28日







附件一：工作说明书

注：乙方在本项目甄选时提交的应答文件中，所承诺的所有服务内容和事项，均视为本工作说明书的有效组成部分，均应严格遵守实施。

一、项目技术服务内容

包括本项目所需的无线网络优化服务以及维护服务，提供无线网络覆盖与容量增强服务，保障生物医药加速器（D区）（覆盖面积 16 万平方米），具备良好的移动网络，解决移动信号网络盲点，可正常地拨打电话及使用 4G、5G 信号上网。

二、技术要求

- （1）技术服务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约定的要求。
- （2）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中的标准及要求有所更新的，以最新的为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冲突，以标准高的为准。
- （3）移动须完成为保证服务项目顺利接入所需的联络沟通及业务指导工作。
- （4）保障区域内信号达到-75dBm~-105dBm，达标率≥90%。

三、商务要求

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90 天内完工并开通网络信号。

四、售后服务

- （1）乙方需具备专业稳定的维护服务队伍，合理的维护指标，标准的维护流程，统一的维护管理，确保服务期内可满足甲方的正常使用。
- （2）乙方提供运营商级标准的维护，为本项目配备专属客户经理，负责提供日常业务沟通、需求对接及故障申报等服务，对于甲方申报的故障，在 2 个小时内响应，并尽快安排技术人员上门排除故障，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及时排除故障，由双方协商解决方案。
- （3）乙方提供每月一次巡检服务，及时发现隐患，包括日常巡查、测试、定期保养等。

五、验收要求

乙方需配合甲方和最终客户的最终考核验收，并提交详细描述验收的组织和实施办法，测试方案，用户验收条件等。若项目质量不达标，且未按项目合同条款实施，甲方将根据实际考核结果结算实际发生的费用。





对乙方的验收需在甲方通过最终客户的验收后启动。并满足下列要求：

(1) 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服务满足所有要求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双方开展项目验收工作，经现场检查测试及实际使用效果确认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出具《验收报告》确认交付完成。

(2) 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及通信行业标准的相关要求。

(3)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书面总结报告及相关文档资料。

对乙方的验收需在甲方通过最终客户的验收后启动。

本项目具体验收规范及标准严格按照《中国移动广东公司室内分布系统验收规范》执行。





附件二：分项报价清单

序号	产品/服务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	单价（含税/元）	总价（含税/元）	税率
1	无线网络优化安装服务（本网部分）	1	\	1355500.00	1355500.00	9%
2	无线网络优化安装服务（异网部分）	1	\	1468000.00	1468000.00	9%
总报价（元）					2823500.00	9%

（公司名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6月28

陈继春





附件三：乙方服务团队列表

序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性别	学历	资质证书	备注
1	项目经理	苏俊丰	男	研究生	一级建造师	/
2	骨干技术人员	王圣超	男	研究生	二级建造师	/
3	普通技术人员	陈均丰	男	本科	/	/
4	普通技术人员	陈志俊	男	本科	/	/
5	安全员	王俊林	男	本科	/	/
6	施工人员	黄志勇	男	本科	/	/
7	施工人员	高振东	男	本科	/	/





附件四：保密协议

保 密 协 议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鉴于甲方与乙方之间的合同关系，以及乙方为实现甲方合同目的而开展商务活动过程中知悉和掌握了甲方的“保密信息”，该等保密信息的泄露将会影响甲方的正常运作，降低甲方的竞争能力，使甲方的企业形象和利益受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对于乙方在开展商务活动中获得或获知的甲方“保密信息”，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订立下列保密条款供双方遵守执行：

一、定义

1、本协议所称“商务活动”是指，乙方根据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而为实现甲方合同目的所开展的各类经济活动。商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甲方进行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和媒介投放；乙方为甲方提供企业形象策划、业务宣传推广或市场调查；乙方为甲方制作营销产品；乙方向甲方提供各类产品、服务；乙方为甲方工程项目开展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维护等工作；乙方为甲方设计、开发、维护各类软件系统等技术服务工作；乙方对甲方各类实施、服务开展代理维护工作等经济活动，以及甲方为签订合同而组织的比赛、竞标、招投标等活动。

2、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实施上述商务活动过程中获得的或获知的涉及甲方企业的各类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商务资料、技术资料、财务资料、帐务资料、客户资料、企业各类信息、商业秘密等。“保密信息”的储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文件、电子文档、数据格式、资料图像、音像指派、以及物件等信息载体。

二、乙方的保密义务

1、乙方在开展商务活动过程中获知的甲方“保密信息”，无论在合同期限内或是合同终止后，均应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同行业、其他组织或个人泄密、转让、许可使用及交换，更不能利用相关保密信息进行任何商业活动。国家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依法要求披露的除外。

2、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保密信息”，其权属皆归甲方所有。乙方由于工作需要知悉该等“保密信息”，仅用于内部讨论、制作、设计、授权发布等。除非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地复制或转载此类信息资料；商务活动事项完成，此类信息资料和复印件不需要时，应全部退还给甲方或经甲方同意并经甲方监督销毁。

3、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并保证除参与甲方商务获知事项的工作人员外，乙方公司其他人员不得翻阅、借取，不得获知其中内容。由于乙方的过失，导致甲方保密信息有关文件资料、物件散落或商业秘密间接扩散，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保证参与甲方商务活动事项的工作人员恪守甲方“保密信息”，在商务活动事项完成后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包括其在乙方公司工作期间或转职、离职期间。

三、违约责任

1、乙方如有违反本协议前述各项规定，甲方有权单方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2、乙方如有违反本协议前述各项规定，须按以下第（1）种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主合同金额的 20%；

（2）人民币_____元。

注：如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低于按第三条第三款计算出的甲方的损失，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就超过约定违约金部分的损失另行主张赔偿。

3、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一种方法计算损失赔偿额：

（1）以甲方因受到的实际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收益及甲方为追究乙方责任而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等）作为赔偿额。

（2）以乙方因违约或侵权行为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作为赔偿额。

无论甲方选择何种方法，如乙方造成技术秘密完全公开的，均应当赔偿该技术秘密的全部价值。技术秘密的全部价值，可由国家认可的无形资产评估机构评定。

四、对等原则

根据权利义务相对等的原则，甲方也应依法保护乙方相应的“保密信息”，如有违反，甲方按本合同确立的对等原则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其他约定

1、乙方本着诚信的原则认真履行本协议。如果在协议的履行过程中产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经双方签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甲方代表签名：

盖章：

日期：2024年6月28日

日期：2024年6月28日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乙方代表签名：

盖章：

日期：2024年6月28日

日期：2024年6月28日





附件五：付款申请书

付款申请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贵公司与我公司签订的		合同，截止至今应付款如下：			
深圳公司合同号	合同总金额	已付金额	本次应付金额	本次应付金额比例	备注
CMGD-SZ-					

另外，本次付款的证明单据如下：

- 1. 付款申请书
- 2. 发票
- 3.
- 4.

以上证明单据已提供，请贵公司核对，核对无误后请安排付款。

我公司银行资料如下（必填）：

公司全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开户行（须规范填写：XX省XX市XX支行）：

帐号：

我公司付款联系人及电话（必填）：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乙方申请付款须知：

乙方付款需要提供全套付款资料给付款方联系人，详细所需资料见合同正文中的付款方式条款。
乙方承诺：乙方提供的发票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发票，乙方承担提供不合格发票所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向买方承担采购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违约责任。





附件六：服务考核表

服务考核表

考核周期： 合同编号：

考核项目	标准分	考核办法	考核得分
项目质量考核，分数累积：Qa			
服务态度评价	10 分	◆ 对甲方、甲方客户交办项目范围内工作，不能在一个工作日内响应，一般工作在 2 个工作日内不能安排实施，每次扣 1 分； ◆ 无故不参加会议，每次扣 1 分。 （累计扣分，直到该项得分到 0 为止）	
文明和安全	10 分	◆ 施工现场安全巡检，未能提交安全交底；现场施工人员未佩戴安全设施；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未持有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书上岗登高、电气焊等作业；施工现场吸烟，每次扣 2 分。 （累计扣分，直到该项得分到 0 为止）	
实施进度	15 分	◆ 在项目正式实施前，实施方与需求方指定详细的实施进度计划，如实施方的进度计划未能满足需求方需求，将根据情况扣 1-2 分； ◆ 在实施过程中，如果实施方不能按照需求方的要求提供相关的成果（包括系统功能、设计文档、使用文档、代码等），需求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不予验收，考核扣分等，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扣 2 分； ◆ 验收不配合，甲方组织验收未通知移动，准备不充分导致验收进度缓慢或多次验收不通过的，扣 2 分； ◆ 未符合客户和移动公司交付要求，每次扣 1 分。 （累计扣分，直到该项得分到 0 为止）	
服务质量评价	15 分	◆ 未按时、按承诺质量完成服务功能点，每个功能点每次扣 3 分； ◆ 客户投诉功能点技术规格未达到承诺，每次扣 5 分； ◆ 因响应投诉、处理故障不及时，引发客户书面（含邮件）投诉的，每次扣 5 分。 （累计扣分，直到该项得分到 0 为止）	





服务响应及时性评价	20 分	- 未按承诺时限实质性响应报障，人员不能及时到达现场投入处理故障，每次扣 3 分； - 因响应投诉、处理故障不及时，引发客户书面（含邮件）投诉的，每次扣 5 分。 （累计扣分，直到该项得分到 0 为止）	
服务持续性评价	20 分	- 未按承诺对服务内容进行有效监控、有效告警，业务中断后未及时感知、及时处理，每次接收到投诉扣 2 分； - 未按时巡检并发巡检通报，或巡检质量差，对系统隐患该发现未发现的，每次扣 2 分； - 收到云平台相关软件缺陷报告，未及时修补的，每次扣 3 分。 （累计扣分，直到该项得分到 0 为止）	
服务资料评价	10	- 项目涉及的资料齐全，包括服务方案、进度计划、过程文档、移交文档、验收文档等资料齐全，内容完整、数据准确。文档符合要求，未能按时提供全面的验收资料文档，每项扣 2 分； - 未能对故障原因，以及甲方提出的业务和技术问题，给出详细合理书面解答，每次扣 2 分。 （累计扣分，直到该项得分到 0 为止）	
总分			

假设考评得分为 P，合同进度款计算方式如下：

- 当考评最终得分 $P \geq 90$ 时，当次付款额=当期基准金额 $\times 100\%$ ；
- 当考评最终得分 $70 \leq P < 90$ 时，当次付款额=当期基准金额 $\times 90\%$ ；
- 当考评最终得分 $P < 70$ 时，当次付款额=当期基准金额 $\times 80\%$ 。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甲方代表签名：

乙方代表签名：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合作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标准	备注
1	签约金额	50	累计签约金额超过 30 万，每增加 20 万加 5 分，满分 50 分。	以合同签约金额为准
2	服务质量打分	50	售前支撑响应，满分 15 分 方案输出速度、客户满意度，满分 15 分 交付速度、质量，满分 20 分	甲方进行客观打分，最终取合作商支撑所有区域的分数平均值
3	跟进项目商机转换率	扣分项	若甄选时提交在跟项目 m 个，从签约起至考核时已完成签约项目 n 个，甄选时在跟项目得分为 A（按照总分 100 分情况计算，如甄选时在跟项目得分为 50，则 $A=50*70\%=35$ 分），扣分上限为 35 分： 第一次考核时，扣分分数= $A \times \frac{m * (\frac{1}{2}) - n}{m * (\frac{1}{2})}$ ； 第二次考核时，扣分分数= $A \times \frac{m-n}{m}$ 。	m 以甄选报名时的在跟商机为准，n 以合同签约为准
单次考核最终得分=签约金额分数+服务质量打分分数-（扣分项）跟进项目商机转换率分数。 每季度定期对合作商进行综合考核。两次考核得分均不低于 60 分、且两个季度所负责的区域无线网络优化业务 ICT 总收入不低于 300 万的合作商在半年合同到期后原则上予以续签。				

假设考评得分为 P，合同进度款计算方式如下：

- 当考评最终得分 $P \geq 90$ 时，当次付款额=当期基准金额×100%；
- 当考评最终得分 $70 \leq P < 90$ 时，当次付款额=当期基准金额×90%；
- 当考评最终得分 $P < 70$ 时，当次付款额=当期基准金额×80%。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甲方代表签名：

乙方代表签名：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黑名单管理规定

黑名单管理规定

一、适用范围

本规定所称供应商是指向中国移动广东公司及各分公司提供工程、货物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不包括增值业务合作商（SP）、内容提供商（CP）、应用提供商（AP）、渠道代理商以及合作经销商。

二、供应商黑名单

（一）黑名单供应商界定

供应商在参与采购物流中心组织开展的采购项目时，有下列七种行为之一的，可纳入黑名单管理。其中：符合以下第6、第7项的，仅将供应商对应的产品或服务纳入黑名单管理；符合其他条款的，将供应商纳入黑名单管理。

1.在与本公司业务合作中存在行贿或提供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行为的（纳入黑名单管理的对象含行贿单位、行贿人作为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单位和因行贿行为实际受益的第三方单位）。

2.参加招标采购时弄虚作假（提供虚假的公司资质证明、虚假检测报告、虚假财务报表、虚假的业绩、虚假的信用状况、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及劳动关系证明或者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等）恶意骗取中标且情节严重者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行为：

- （1）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 （2）1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 （3）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 （4）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3.采用串通投标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中选）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或者与检测单位串通伪造检测结果。

4.单方面放弃中标（中选）项目或者中标（中选）后不按照投标（参选）文件承诺与我方签订合同，或者与我方签订合同时附加其他额外条件（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情况除外）。

5.在履行期届满之前，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或合同履行质量不合格造成本公司（含各分公司）严重损失的（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情况除外）。

6.后评估成绩低于60分的订单总金额达合同总金额的50%及以上时，列入产品黑名单。

7.同一产品发现3次违规发货行为，或框架产品执行中出现2个批次到货检测不合格（执行参照质量管理相关规定）。

鉴于黑名单的严肃性，除行贿以及性质恶劣的公司资质造假骗取中标我司保留追溯处罚外，其余条款应在合同执行期或合同审批表确定的合同终止日后两年内有效。

（二）黑名单供应商认定程序

黑名单认定程序如下：

1.反馈情况。所属各单位、采购实施部门、合同履行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可通过公文向省公司供应商归口管理部门反馈供应商严重违反合同约定及供应商管理规定的行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向供应商的提前预警公函）。

2.组织调查核实。供应商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向供应商核实其违规行为是否与收到的反馈一致。





3.组织评审并抄送纪检部门备案。供应商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本公司采购实施部门、法务部门和需求部门共同对供应商行为进行评审，出具评审纪要。评审纪要抄送纪检监察部备案，纪检监察部门如有异议则在三个工作日内提出。所属各单位供应商黑名单申请须通过公司发文专文上报省公司供应商归口管理部门，由省公司供应商归口管理部门按本步骤评审。

4.呈报公司领导批示。

5.函达供应商。

6.省采购物流中心在采购供应链系统（SCM 系统）将该供应商纳入黑名单供应商全省，同时将不定期公文通报黑名单供应商。

（三）黑名单供应商合作限制

黑名单期限统一为3年，从发函通知供应商之日起开始计时。

黑名单供应商受如下合作限制：

1.黑名单期限内不接受供应商认证申请，不允许其进入本公司（含所属单位）合格供应商库。

2.黑名单期限内不接受供应商参与本公司（含所属单位）一切招标和采购活动。

3.不得与黑名单供应商签订新合同（含根据框架标的合同签订的订单合同）。由于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被纳入黑名单管理的供应商，本公司有权终止该供应商所有业务合同；由于其他原因被纳入黑名单管理的供应商，本公司有权终止违规行为涉及项目的业务合同。

4.产品黑名单供应商三年内不能参加该产品的招标和采购活动。

三、重点关注供应商

（一）重点关注供应商界定

供应商在参与采购物流中心组织开展的采购项目时，有下列四种行为之一的，可纳入重点关注范围。

情形 1.发现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违规行为，但不足以按照黑名单程序进行违规认定的供应商；

情形 2.在项目稽核、审查过程中发现疑似围标串标、且核查后并无合理解释的供应商，如：参与不同项目采购时，针对同一个应标要求，在采购项目 A 中提供了某资质，在采购项目 B 中又应答不具备此项资质文件；

情形 3.在参与采购项目中无充分证据频繁投诉其他供应商，影响采购项目进度的供应商，如：一年内投诉的次数超过三次且查无实证。

情形 4.在参加采购项目时，确有违法行为，但不属于我司采购供应商管理范畴的供应商。

（二）重点关注供应商管控措施

违规行为类别	管理措施
情形 1	1.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条款，对供应商进行相应管理处罚，如：扣除投标保证金等，点对点发函供应商要求整改。（由问题发现单位执行） 2.对其参与投标的项目，后续重点稽核。 3.不向集团推荐该供应商作为我省一级集采产品配额分配厂家，若属集团分配的厂家，则扣减配额 50%以上。
情形 2	1.书面发函请供应商澄清解释（由问题发现单位执行）。 2.对其参与投标的项目，后续重点稽核。
情形 3	1.按照投诉稽核受理流程办法处理。 2.对其参与投标的项目，后续重点稽核。





情形 4	1.如后续中标，供应商需到当地政府部门（工商局市场合同处）开具资信证明（无违法违章经营证明），作为合同附件的一部分归档。 2.不向集团推荐该供应商作为我省一级集采产品配额分配厂家。
------	---

（三）重点关注供应商认定程序

1.情况核实。采购实施部门、合同履行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可通过公文向采购物流部门反馈供应商违规行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采购物流部门向供应商核实其违规行为是否与收到的反馈一致。

2.跨部门评审。采购物流部门联合法务部门、需求部门共同对供应商行为进行评审，出具评审纪要。评审纪要抄送纪检监察部备案，纪检监察部门如有异议则在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3.共享。省采购物流中心将其纳入全省共享的重点关注供应商范畴。

4.函达供应商。按照每类违规行为管控要求点对点函告供应商（由发现单位执行）

地市公司参照上述流程完成重点关注供应商的认定后，上报省公司，省公司完成重点关注供应商的全省共享。

（四）重点关注供应商的生效

重点关注供应商的有效期为2年，从评审纪要发布之日起计时。

本规定从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九：中国移动通用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条款

以下为通用条款，如本项目涉及条款中所规定的内容，则需遵循条款约束，如无则可忽略。

中国移动通用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条款

本条款所指的乙方，如无特别说明，专指承担中国移动工程建设项目的集成商或者提供维保服务的厂商。

本条款所包含的安全责任如无特别说明，分别适用于设备到货、入场施工、项目验收以及系统运行维护整个过程的各个环节，集成商需要严格执行。

向甲方提供维保服务的乙方在服务期间需要遵循条款 2 规定，如更换设备、升级软件或调整配置，需要遵循条款 1、31。

1、乙方应保证本工程新增设备符合中国移动《中国移动设备通用安全功能和配置规范》规定的的安全配置要求。

2、乙方应遵守中国移动相关安全管理规定要求，具体规定如下：

- a) 《中国移动安全域管理办法》；
- b) 《中国移动帐号口令管理办法》；
- c) 《中国移动远程接入安全管理办法（v1.0）》；
- d) 《中国移动网络互联安全管理办法（v1.0）》。

3、乙方应保证本工程新增的 IT 设备安装操作系统、应用软件已经发布的所有安全补丁，关闭与业务无关端口，无关进程和服务，按照最小化的原则进行授权，并无重大安全漏洞、后门或者感染病毒。

4、乙方提供的应用软件中账号所使用的口令应便于在维护中定期修改并已加密方式保存，不可固化在软件里。

5、乙方在设备上上线前，应参照《中国移动系统安全相关基础信息列表》格式，详细提供本工程新增设备和应用的进程、端口、账号等方面的情况。

6、在工程实施期间，甲方有权通过安全扫描软件或者人工评估等手段，对本期工程新增设备和应用软件进行检查，并给出评估结果。一旦发现重大安全漏洞、后门或者病毒感染，由乙方进行立即修补、清除或者采用其他手段消除安全问题。对于违反本规定导致的一切问题，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7、乙方必须具备所提供应用软件版本的独立实验环境。对系统设备的安全补丁升级，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有效时间内在实验环境内进行兼容性测试、提供测试结果，并协助甲方进行补丁安装，提供现场支持服务。

8、在产品投入运行直至退网期间，乙方应及时将通过各种途径所发现的自主研发应用软件或产品在软件代码、功能或配置方面的安全漏洞告知甲方并及时、无偿地提供修补方案并实施修补；或者在甲方发现漏洞后，在甲方规定的有效时间内无偿提供修补方案并实施修补。

9、当本工程新增设备的安全补丁安装失败时，乙方有责任协助甲方对补丁加载失败原因进行分析、测试。

10、当加载的安全补丁与乙方所提供的应用系统存在冲突时，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对应用系统进行升级改造。

11、对于乙方提供运行在 Windows 操作系统的应用软件，乙方必须承诺与趋势科技（TrendMicro）、赛门铁克（Symantec）以及 NAI 公司等主流网络版防病毒软件或其中之一兼容。

12、对于乙方提供的运行在 windows 操作系统的应用软件，版本应在 Win 2000(含)以上，

¹ 根据向移动提供维保服务的乙方其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可以补充选择其他条款进行补充约定。





同时不能使用家用版，如 Xp Home 版的操作系统。

13、乙方安全应急处理方面的责任

- A. 如果出现未知原因的攻击导致系统或网络设备异常，乙方应承诺配合中国移动查找原因，给出解决方案。
- B. 乙方需建立必要的测试环境，对于各类安全解决方案进行及时测试，并给出可行的现网实施办法。





附件十：安全生产责任制协议书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为贯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家、地方关于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对生产（特别是项目实施和维护服务）的安全管理，保障从业人员安全 and 健康，减少经济损失，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特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 本协议作为甲方与乙方签订的《2024年坪山区生物医药加速器（D区）信号升格订制服务 ICT 项目框架实施合同》（以下简称基础合同）的附件，与基础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生效。本协议书的第2.2、4.2、5.2、7.3款适用于建筑项目、通信项目等项目实施类合同；第2.3、4.3、5.3、6.6款适用于信息系统软件开发和维护，以及咨询、服务等合同；其余条款适用于甲乙双方签订的所有基础合同。

第二条 资质审查及报备

2.1 乙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以及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具备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于近X年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乙方必须为其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包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乙方必须为提供项目建设、网络维护（如传输管道、基站维护服务等）及户外广告服务的人员购买意外商业保险。

2.2 对于列入国家和基础合同项目所在地地方规定的特种作业范围的项目，乙方应提交相关的特种作业资质或资格证书原件供甲方查验，并提交复印件供甲方存档，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

2.3 对于信息开发和软件系统维护类项目，乙方须有信息安全方面的常规应对流程与措施，有对知识产权等的保护措施，有对可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必要时依甲方要求出具由甲方指定或共同认可的信息安全第三方鉴定机构出具的合格鉴定证明。

第三条 组织架构和职责

3.1 乙方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急预案及处理流程应满足甲方应急预案要求。乙方单位负责人为基础合同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负责乙方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生产和安全保卫工作。

3.2 针对具体项目的实施，乙方必须指定项目负责人，便于实施过程中的协调、联系；必须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督促、检查从业人员对各项管理制度与安全操作规程的落实，并将检查及处理情况记录在案。

3.3 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安全检查，并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按要求进行整改。如不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视为乙方构成基础合同违约，甲方有权按照基础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对乙方进行处理。

第四条 安全教育**4.1 乙方安全教育措施**

在项目开展前，乙方必须制定书面的安全操作规程。

在派遣和调整作业人员之前，乙方必须对上述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等，保证所有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等安全内容。作业人员在接受安全培训并知晓安全规程后必须签字确认和签订安全责任书。

在项目开展前，乙方应将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责任书副本提交给甲方。若未提交安全操作规程，甲方有权暂停项目。作业人员上岗前乙方未提交安全责任书的，甲方有权拒绝该人员上





岗，由此造成的项目责任或损失由乙方承担。

4.2 对于项目实施类项目，乙方应为作业人员配备安全防护用具和服装，应向作业人员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并参加乙方组织的教育培训。乙方还应通过项目监理方的安全交底 100%合格确认，才能派遣人员上岗。

4.3 对于信息软件系统类项目，在项目开展前，乙方所有作业人员均需接受甲方（含各分公司）的岗前培训，内容包括公共模块及特训模块两个部分，公共培训包括基础性、共同性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特别培训则根据项目业务的具体类型进行安排。所有作业人员经过安全培训后，必须接受甲方（含各分公司）的书面考核，100%合格后才能上岗。若考核不通过，甲方将有权拒绝该人员上岗，由此造成的项目责任或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安全生产措施

5.1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行业及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有关工作。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实施，采取必要的劳动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随时接受国家、行业、甲方及监理单位实施的监督检查。

5.2 对于涉及项目实施建设类项目：

5.2.1 乙方应在实施组织项目设计、实施、维护方案中编制有关质量、安全及文明生产保证措施，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服从甲方及监理单位的审查和监督。

5.2.2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所制定的业务开展过程（进场、现场、退场）安全规范，根据业务需求分配相应工作场所，并严格遵守该场所安全规则。

5.2.3 乙方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项目实施受非安全因素干扰（包括但不限于非法和打斗等不良行为），确保现场安全、实施质量和保护现场及邻近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

5.2.4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机房、要害部门等安全管理的规定；在不影响甲方安全生产运行的前提下，甲方尽可能为乙方提供便利条件和协助服务。

5.2.5 项目开展过程甲方及监理单位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制止各类违章作业，并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责令停工整顿。同时，对甲方未顾及的安全隐患，乙方有责任及时提醒甲方及监理单位。

5.2.6 乙方应制定本项目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专业性较强的项目项目，应当编制专项安全实施组织设计，并采取安全技术措施。

5.2.7 甲乙双方具备开工条件后，以甲方或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双方做好交接手续。

5.2.8 从业人员必须佩戴实施证、根据不同场所的要求佩戴安全防护用品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焊工、电工等）必须持证方可上岗。

5.2.9 乙方应建立、健全每天的工作日志，包括实施时间、地点、实施内容等。

5.2.10 乙方应在实施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必要时应派专人警戒和看守。市区内的室外通信建设项目，应对实施现场实行围挡。实施现场暂时停止实施的，实施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

5.2.11 作业区域应设置明显安全标志，作业人员应在实施区域内活动，不得随意进入非实施区域；作业人员应劝阻非作业人员进入作业区域。

5.2.12 作业现场应明确重点防火部位和各种消防器材的使用，做好设备及材料的安全管理工作，保持作业现场清洁，对外发生的污染等事故的全部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5.2.13 乙方在甲方已安装有设备的场地中，或在其他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作业前，应向甲方申请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及当地安全主管部门书面认可后方可实施。

5.2.14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储存、运输、使用等）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作业时，乙方应在实施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制定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及当地安全主管部门书面认可后方可实施。





- 5.3 对于涉及信息系统软件开发和维护的项目：
- 5.3.1 乙方责任部门为对口合作（包括代维、开发、测试、增值业务合作）的信息安全主管部门，乙方应建立完善的信息安全监控及应急流程，预估可能发生的信息安全事故，在发生安全事件时，能及时发现和处置，并协助甲方控制风险。
- 5.3.2 甲方负责监督面向企业内部的信息系统的开发和维护；参与到项目系统设计与开发，并跟进编写相关文档；支持并监督外包信息系统的后续需求开发、系统优化和bug修改。
- 5.3.3 甲方负责为乙方作业人员分配适当可用的权限，为其作业的开展提供必要措施。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所制定的业务开展过程（进场、现场、退场）中关于信息安全的规范，保证其作业人员能妥善管理所获得的帐号权限不得出现信息外泄等任何与信息安全相关的安全事故，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项目，并保留法律追索权利。
- 5.3.4 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甲方和监理单位有权随时对乙方的信息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制止各类风险作业，并对违反信息安全规定的行为责令停工整顿。同时，对甲方未顾及的信息安全隐患，乙方有责任及时提醒甲方及监理单位。
- 5.3.5 乙方有义务对知识产权（IPRs）和版权转让以及对合著的保护工作做到位。
- 5.3.6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关于中国移动客户服务“五条禁令”的要求和规定。乙方派出的作业人员进入中国移动（含各分公司）生产区域或者登录中国移动（含各分公司）各业务系统操作时，应严格遵守中国移动（含各分公司）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规范，自觉办理包括授权、办证、登记出入时间等相关手续，随时接受甲方及监理单位的安全检查。
- 5.3.7 乙方接触到甲方客户资料、经营信息等各类敏感信息及商业秘密时，必须配合并遵守甲方规定并保证信息保密性、完整性和可核查性。
- 5.3.8 乙方设备入网前应做到确保入网设备已通过甲方安全检查和测试并获得授权，必要时需接受甲方指定的专业检测公司的安全检查，杜绝系统“带病入网”，并在入网后随时接受甲方不定期的抽查。乙方应定期清查盘点与中国移动合作的系统设备，及时清理退服系统设备。在项目结束前，乙方应清理设备各项连接，保证删除各类敏感信息及商业秘密，必要时需接受甲方指定的专业检测公司的安全检查。
- 5.3.9 乙方人员申请新增或变更帐号时，必须符合专人专号原则、权限最小化原则。帐号申请应经过甲方审核批准，签订书面的帐号申请授权书后方可生效，帐号申请授权书中应约定使用者、权限、使用期限等事项。甲方将备案申请审批记录及事后审计。长期派驻中国移动的乙方人员在转岗或离岗前，乙方公司需向所属项目甲方负责人提交书面的乙方人员转岗或离岗申请，甲方项目负责人应牵头完成乙方人员的帐号回收、变更、审核等工作，在签署转岗或离岗审批意见后，乙方人员方可正式转岗或离岗。
- 5.3.10 乙方为甲方独立或参与开发的业务系统或软件程序，应备案存档、妥善保管。若系统或程序能接触到客户敏感信息，乙方应将系统开发文档提交甲方对口主管部门留档，文档应注明分发范围，并要求开发人员、测试人员、项目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分发控制要求。系统或程序应具备详细记录各类系统日志的功能。在开发和测试环节，乙方人员使用的测试数据原则上不应当反映现网客户的真实信息。乙方系统发生重大变更前，应进行安全评估，并提交对口主管部门审批。
- 5.3.11 乙方系统涉及的所有系统信息、客户信息、操作日志等均需妥善保管，未经对口主管部门许可不得进行增、删、改等操作。有权访问或保存敏感信息的乙方系统，原则上必须置于乙方合作伙伴互联区内。敏感信息在传送时必须经过严格管控。乙方系统的安全配置和防护，应达到中国移动相关安全要求。
- 5.3.12 乙方公司的业务系统原则上不得保存中国移动客户通信的信息内容。如确属业务需要，需经对口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予以保存。

第六条 安全事故及款项管理

安全生产事故、案件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火灾、车辆安全、从业人员犯罪、治安刑





事案件以及通信网络或互联互通事故、通信电源、信息安全事故等。

6.1 按项目界面乙方应对作业过程中的安全负责，包括人身安全、设备安全和网络安全。乙方必须认真做好防止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案件的预防工作。由于乙方的管理不严，防范工作不落实，所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或案件，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由于乙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案件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甲方。

6.2 发生安全事故后，乙方应当按甲方应急事件处理流程，采取紧急措施组织抢修、恢复生产，并在15分钟内电话告知甲方，在事故发生后6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的事故分析报告；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主动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6.3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款项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2012]16号）的规定，建设项目实施企业以建筑安装项目造价为计提依据。各相关建设项目类别安全款项提取标准如下：房屋建筑项目、水利水电项目、电力项目、铁路项目、城市轨道交通项目为2.0%；市政公用项目、机电安装项目、公路项目、通信项目为1.5%。建设项目实施企业提取的安全款项列入项目造价，在竞标时，不得删减，列入标外管理。国家对基本建设投资概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4 若乙方在基础合同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有关事故的定性标准，在不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前提下，在合同款中扣罚乙方的违约金，调整乙方服务范围。

6.5 对甲方所提供的项目数据、文字资料以及其他保密资料，乙方须履行保密义务，保证在基础合同有效期内及期满后五年内不提供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6.6 乙方在进行交互类业务、短彩信类业务、IDC类业务、下载类业务、即时通信类业务、语音类业务的时候要加强对内容管理，严格执行对平台群发信息的管控，加强内容监管，保障内容安全。交互类业务，一旦发现违规用户，应根据情节采取禁言、加入黑名单、冻结账户、限制用户功能、销户等操作。短彩信类业务，一旦发现用户发送违规信息，根据违规级别应进行暂时封号或永久封号、暂停业务、关闭端口、加入黑名单等操作。IDC类业务，一旦发现网站上有违规信息，应根据情节采取封堵、下线、停止接入服务等操作。下载类业务，一旦发现违规内容下载或恶意用户违法行为，应及时采取阻断信息内容下载途径、纳入屏蔽黑名单、敏感词过滤等操作。即时通信类业务，一旦发现违规的用户或者群组，应及时进行加黑、冻结、限制、销户等处理。语音类业务，对违约严重的业务实行暂停新增业务、暂停结算、停止全网合作等措施。

6.7 合作单位应汇报安全款项使用计划的总体框架和安全生产款项使用情况，配合甲方审计部门和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对安全生产款项使用情况的定期审查和审计。

第七条 本协议的有效期与基础合同相同，但项目类合同终止日期以项目竣工验收保修期满为止。

第八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责任认定协商处理。如果不能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经办人：

日期：2024年6月28日

附件十一：廉洁诚信协议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为保障甲方与乙方在业务来往的合法权益，推进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诚信建设，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廉洁、诚信的原则，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作为《2024年坪山区生物医药加速器（D区）信号升格订制服务 ICT 项目框架实施合同》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协议所指利害关系人是指中国移动有关工作人员、有关工作人员亲属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第三条 甲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利害关系人不得要求乙方支付应由本人负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由乙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当乙方提供本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利害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工作团队的上级主管部门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第四条 乙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利害关系人提供财物；

（二）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不得为利害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 利害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乙方应拒绝,并有义务向甲方工作团队的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检查部门举报或投诉,也可向国家有关部门举报。甲方相关部门应保护乙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由甲、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依据甲方相关采购文件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严肃处理。

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有损甲方企业社会形象和声誉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监督检查部门对本廉洁诚信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投诉和举报。

甲、乙双方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在监督检查、处理投诉和举报过程中发现存在本协议所禁止的行为时,可以向对方单位相关人员询问情况,必要时可以请求对方监督检查部门予以协助,对方应予积极配合。

第七条 本协议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八条 中国移动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及投诉渠道

举报及投诉电话:020-66836936(受理时间为9:00-17:30)

邮箱:gygys@gd.chinamobile.com



2) 坪山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二期信号升格订制服务 ICT 项目合同

CMGD-SZ-202405105



2024 年坪山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二期信号升格订
制服务 ICT 项目框架合同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鉴于：

甲方：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分支机构，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甲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乙方：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乙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本着平等互惠、协商一致的原则，授权各自的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1、定义

1.1 “最终用户”指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及其各区分公司签订业务合同，直接使用本框架合同技术服务内容的客户，本框架合同最终用户为广东优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 “合同双方”指乙方和甲方。

1.3 “技术服务”指按本合同项目规定提供的服务，如：系统的技术培训、系统设计、督导、实施、测试、调通、检验、系统运行、维护、支持和其他。

1.4 “现场”指实施本合同所指系统的场所。

1.5 “甲方验收”指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甲方对乙方服务的验收和考评。

2、合同标的及价格

2.1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提供，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无线网络优化安装服务。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一《工作说明书》。本合同标的并非仅指上述附件中描述的技术服务，而是指能保证本合同项目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技术服务。





2.2 本合同为框架合同，每自然年甲方根据当年预算额度及内部政策签订结算协议，就同一事项如果本合同与结算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结算协议为准，金额结算在结算协议发生，本框架合同不进行结算。

2.3 合同金额上限：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采购服务的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207750.00元（大写：贰佰贰拾万零柒仟柒佰伍拾元整），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2025458.72元（大写：贰佰零贰万伍仟肆佰伍拾捌元柒角贰分），税率9%，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182291.28元。

2.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5 如有以下情况：最终用户提供书面要求，减少技术服务内容，或不提供实施技术服务的必要条件，导致部分技术服务无法交付。甲乙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按分项报价，核减未交付的技术服务内容对应金额。

3、付款方式

3.1 分期付款

合同中确定的总价由甲方向乙方计划按项目完成进度分期支付。

3.1.1. 验收款

本框架合同签订完成，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所有服务内容，项目通过验收；且甲方收到最终客户相应款项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应请款材料，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请款材料，并确认无误后，在60个工作日内，通过对公转账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即合同总价（含税）的【90.00%】，计人民币¥【1986975.00】元（大写：壹佰玖拾捌万陆仟玖佰柒拾伍元整），税率9%。





3.1.2 尾款

本框架合同签订完成,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所有服务内容,项目通过验收,服务期满后;且甲方收到最终客户相应款项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应请款材料,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请款材料,并确认无误后,在 60 个工作日内,通过对公转账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即合同总价(含税)的【10.00%】,计人民币¥【220775.00】元(大写:贰拾贰万零柒佰柒拾伍元整),税率 9%。

3.2 如果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支付逾期违约金、赔偿或考核扣款,则上述款项支付时间延后,在甲方收到逾期违约金、赔偿或考核扣款后支付。

3.3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交如下单据,甲方应在收到最终用户相应款项和乙方的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向乙方支付。

- A. 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 B. 结算协议复印件各一份;
- C. 按甲方规定格式所做的付款申请书一份;
- D. 双方签字盖章的付款结算通知书、结算表各一份;
- E. 经双方签字盖章的进度证明/考核表一份。

3.4 乙方结算银行帐号如下:

收款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收款账号:【44201506600052535325】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31946486XD】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本合同项下，甲方项目经理为李浩智，甲方负责本合同项下项目的整合管理、进度管理、集成管理、相关方管理等工作。

4.1.2 本合同项下，项目涉及的工作量由甲方自主实施，乙方配合开展：

- (1) 项目建设方案图纸审核，设计材料预算费用审核；
- (2) 室分项目建设过程监管，质量把控；
- (3) 信源接入和主设备调测；
- (4) 项目完工后的无线信号单优测试及验收；
- (5) 项目服务期内提供巡检服务，负责无线网络故障巡查、设备维护，确保网络设备保持稳定运行，提供良好无线网络环境。

4.1.3 按期支付服务费用；

4.1.4 甲方具备项目相关服务内容的全部管理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指导、监督、检查、审核、管理等；

4.1.5 为乙方完成委托事务提供必要的配合与协助；

4.1.6 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提出要求和修改意见；

4.1.7 有权就规划、设计、安排等提出要求；





4.1.8 有权审核乙方提出的整体策划、设计和制作方案并要求乙方进行补正和修改；

4.1.9 在项目进行期间，如果甲方认为必要，有权对委托事务进行现场的指挥和变更；

4.1.10 当甲方有书面证据证明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1.11 甲方对因乙方完成委托事务而产生的债权债务不承担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法律责任；如果甲方已经承担的，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应组建本合同项下乙方项目服务团队，乙方项目服务团队详情见附件十一《乙方服务团队列表》，乙方协助甲方开展本合同项下的相关工作，并且乙方将承担被甲方考核的责任。

4.2.2 有权依本合同的约定获得相应的费用；

4.2.3 乙方负责委托事务的整体策划、项目管理和执行的，应在具体实施前报甲方审核；相关计划和实施方案在经甲方最终用户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具体实施；实施过程中需保证工程进度和工作质量，并满足甲方验收相关标准。

4.2.4 乙方在履行以上义务时，如甲方提出要求和修改意见，乙方应积极配合，尽快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意见进行处理，直到达到合同的要求；

4.2.5 乙方应该亲自完成委托事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委托事项的全部或者主要部分委托或分包给第三方；

4.2.6 乙方自行完成委托事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因完成委托事项而与其员工、雇用人员或第三方发生的法律责任；





4.2.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活动进行冠名或以任何方式收取任何第三方的赞助；

4.2.8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技术的合法性，否则，由乙方承担不利后果。若乙方技术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则乙方除赔偿第三方的经济损失外，应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2.9 因乙方的技术非法性及资料泄密的行为导致甲方损失的，甚至引起不利于甲方的社会舆论的，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消除影响并承担赔偿责任；

4.2.10 如因最终用户资金支付原因，影响甲方延后支付相应款项至乙方，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滞纳金。

5、合同的变更

5.1 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提前中止、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5.2 任一方要协议变更合同的，应该先向对方发出通知，然后进行协商，未经协商擅自变更合同的，该变更无效。

5.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4 如因特殊情况，甲方要求终止本合同的，甲方应提前十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应当在按照通知书的要求终止有关工作。其他善后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本合同争议解决条款执行。甲方依照本条款规定发出了通知，乙方仍然进行继续委托事务的，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6、职业与环保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及在甲方范围内进行的生产、服务活动须符合甲方及甲方上级公司在环保及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管理规定，避免对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造成影





响。

7、知识产权

7.1 甲方授权乙方为本合同规定的目的使用甲方商标和企业名称，乙方保证以正确、合理的方式使用甲方的商标和企业名称，不得擅自改动、歪曲其整体形象和组成部分，不得以任何形式为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使用甲方的商标和企业名称。

7.2 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解除或者不可抗力等终止后 10 天内，乙方应当将带有甲方商标、企业名称的所有材料移交甲方，并且乙方不得继续使用甲方的商标、企业名称。本合同履行中或者结束后的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将甲方的商标、企业名称等作其他用途或者许可他人使用。

7.3 甲方依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中所包含的创意、设计、图形、图片、文字等以及因本合同产生的作品（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图案、图像、配音、配乐、文字、专题片语、卡通人物形象、FLASH 片等，无论是否被甲方最终选用），其全部知识产权和/或其它权益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目的自行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7.4 乙方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任何合法权益。如有任何第三方以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侵害其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乙方应以自己的费用予以处理，并向甲方退还合同款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7.5 专有资料信息将被认为是具有所有权的信息，如果它属于甲方和/或最终用户，未征得甲方/最终用户书面许可前，乙方不得就这些资料信息向甲方和/或最终用户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传达。乙方无权拷贝、修改、补充或伪造该具有所有权的信息。只有在甲方和/或最终用户的书面许可下，方可进行作为记录和操作目的的拷贝。所有此类拷贝都必须标上与原件同样的所有权参考标签。乙方应该完整地或部分地将此类具有所有权信息包括所有副本、拷贝、修改和重绘图纸作为保密信息保存，乙方应控制人员接触此类具有所有权





的信息，除为了操作维护交换机需要了解这些专有信息的人员以外。

7.6 合同双方均保证尊重和不侵犯对方及合同涉及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利权。最终用户在授权地区内正常使用服务或部分服务或拥有软件和文件资料而导致第三方提出最终用户有侵权专利、商标、工业设计和其它知识产权的索赔时，乙方仅就下列范围保护最终用户：

乙方将保护最终用户免受对其提出的索赔和诉讼。乙方将自行选择，通过支付专利权使用费、损失补偿费、或更换被指责侵权的服务或组成部分，以使不再侵害第三方的权利或知识产权。乙方将对最终用户免费作出这些补救措施。

8、保密责任

8.1 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在本条中，“第三方”是指任何自然人、企业或其分支机构、代理、组织或其他实体，但不包括甲方关联公司。甲方关联公司指甲方的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在中国境内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主营移动通信业务的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合法继承人。

8.2 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可由接受方为执行本合同需要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但是，接受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之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等雇员做出至少与本合同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雇员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





8.3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8.4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8.5 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8.6 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对以下信息不适用：

8.6.1 在一方披露时，已经是公众所知的信息，或者在披露后，并非由于接受方或其雇员、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或者其他人员的过失而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8.6.2 有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时已经由接受方掌握的信息，而且信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提供方。

8.6.3 有书面证据证明第三方已向接受方披露的信息，而该第三方并不负有保密义务，并且有权做出披露。

8.6.4 当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接受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同时，接受方应按照提供方的书面要求，将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提供方或予以删除或销毁。

9、违约责任

9.1 甲乙双方就任何一款约定事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2 因乙方原因逾期交货/交付成果的，乙方应按如下方式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9.2.1 每逾期交货/交付成果一天，支付合同价款的【0.1】%；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上述逾期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交货义务的履行；

9.2.2 逾期交货/交付成果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9.2.3 乙方应确保相应服务能够成功通过最终用户的验收，如验收不成功，乙方应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确保服务符合最终用户要求。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验收不通过或整改补救措施不到位，致使最终用户扣除应付甲方费用或违约金，甲方保留从当期费用中扣除对应金额的违约金的权利，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9.2.4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及甄选文件规定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规定的，乙方应在在收到甲方或最终用户整改通知后3日内完成整改。乙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额退还甲方所付款项。若因乙方原因未履行本合同约定及甄选文件规定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规定，致使最终用户扣除应付甲方费用或违约金，甲方保留从当期费用中扣除对应金额的违约金的权利，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除法律规定外，乙方无权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

9.2.5 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提前终止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9.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分包或违法转包，如乙方出现擅自分包或违法转包的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9.4 甲方依据上述条款解除本合同后，乙方在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同时，应在甲方解





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7】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额及相应的利息，计息时间从甲方支付日期开始到乙方退还日期为止，利率以归还上述款额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率为准。逾期退还的，须按日支付应退款额万分之【5】的违约金。甲方应把已收货物退还给乙方，相关拆卸、搬运、运输和投保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此间发生的毁损、灭失的风险责任。

9.5 因甲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付款，甲方应按如下方式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5.1 每逾期付款一天，支付逾期交货/交付成果部分价款的【0.1】%；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上述逾期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甲方付款义务的正常履行；

9.5.2 逾期付款超过【60】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部分【10】%的违约金并应把已收货物退还给乙方，相应的拆卸、运输和投保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未收到最终用户的合同款项，支付时间相应顺延。由于甲方财务部门各相关支付/审批程序引起的时间延误乙方应充分谅解，甲方将尽可能进行协调解决，乙方不得就此索要赔偿。

9.6 乙方违反保密约定，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已采购货物总价【30】%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泄密方还应予以赔偿。同时，甲方还有权根据泄密造成损失的严重程度，依法单方解除本合同。

9.7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诉讼或仲裁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10、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





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0.2.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10.2.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10.2.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迟延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10.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1、通知及送达

11.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A）专人递送，（B）特快专递，（C）传真，（D）挂号信件或（E）电子邮件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交通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双方为收件人。

11.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第 11.4 条款中所列的地址发出，并按本合同第 11.3 条款规定时间视为已经送达。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11.3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A)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B)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C)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二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六日视为送达；

D) 以挂号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第五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第七日视为送达；

E)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发送人邮件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时间视为送达。

11.4 双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0 号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A 座 11 层
联系人：李浩智	联系人：江漫
电话：13902971923	电话：18475976129
邮政编码：518000	邮政编码：518000

12、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12.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2.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将该争议提交至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诉讼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12.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12.5 双方同意使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规定的方式送达与诉讼或强制执行判决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一方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的权利。

12.6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章依然有效。

13、合同生效及有效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项目实施。

2、项目服务期：自通过验收之日起算，为期 1 年。

14、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4.1 新闻发布及公告。除非法律规定或任何主管机关要求，或经由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应无理拒绝或拖延同意），任何一方不应对本合同或任何相关事项予以发布或公告。

14.2 第三方不受益。除双方及其各自的继任人和允许的受让人以外，本合同不应向任何个人或实体赋予权利或救济。

14.3 整体合同。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以前双方就本合同标的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协商、意向书以及其他协议和文件。





14.4 转让。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

14.5 语言和文本。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合同中手写体与印刷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6 标题。本合同中加入的各章、条、款、项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对本合同的含义或解释有任何影响。

14.7 弃权。一方未强制执行本合同的一条或若干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选择权或其他权利，或任何时候未要求另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均不应被理解为该方放弃上述有关条款，或者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合同的有效性或该方强制执行本合同各项条款的权利，也不应阻止该方在任何时候采取其原本有权采取的其他任何行动。

14.8 可分割性。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如被有权机构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规定的效力或可执行性，也不应影响该条款或规定在其他情形下的效力或可执行性。

14.9 费用。本合同双方应各自承担其自身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交易有关的所有开支和费用（包括法律费用），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4.10 鉴于条款纳入。本合同中的鉴于条款以引用的方式纳入本合同，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14.11 无中间代理。双方确认，没有任何代理人、中间人或中介人直接或间接就本合同或本合同拟定的交易为任何一方行事，并且没有任何人基于任何一方做出的或代表任何一方做出的合同、安排而有权收取与本交易有关的任何代理费、中介费、中间人佣金或类似的佣金。

14.12 合同修改和补充。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14.13 签署授权。本合同签署前，双方将分别向对方提供其授权本合同签署人代表其签署本合同的授权文件。

14.14 合同效力。合同将保持其效力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4.15 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14.16 乙方在甲方组织的 2024 年坪山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二期信号升格订制服务 ICT 项目合作商甄选评审会的投标/选型文件中的承诺，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应当予以遵守，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乙方违反其在甲方组织的 2024 年坪山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二期信号升格订制服务 ICT 项目合作商甄选评审会的投标/选型文件中的承诺的，甲方可依据本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4.17 廉政条款。

甲乙双方承诺：

- ①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廉政建设规定制度及相关行业行风建设的纪律；
- ②双方人员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
- ③甲乙双方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 ④甲乙双方应遵守双方制订的廉政规定。

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规定的，经认定违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甲方可立即停止与乙方在涉及专业领域内的合作关系，并在一年之内不予合作；情节严重的，甲方可立即停止与乙方在涉案专业领域内的合作关系，并在三年之内不予合作；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条规定的，经认定有违约事实的，由甲方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





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本合同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盖章：

日期：2024年6月28日

乙方：中国物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盖章：

日期：2024年6月28日





附件一：工作说明书

项目名称：2024年坪山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二期信号升格订制服务 ICT 项目

注：乙方在本项目甄选时提交的应答文件中，所承诺的所有服务内容和事项，均视为本工作说明书的有效组成部分，均应严格遵守实施。

一、服务内容

为加强甲方的智慧信息化网络服务能力，实现位于深圳市坪山区聚龙山路与金雀路交汇处东北角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园二期的无线网络体验提升，由乙方负责提供无线网络优化安装服务，提供无线网络覆盖与容量增强服务，保障新能源汽车产业园二期具备良好的4G、5G无线网络，解决无线网络信号盲点，可正常地通过无线网络进行网络通信，以实现新能源汽车产业园二期各项业务服务系统运转正常，甲方支付乙方相应服务费。

二、质量及服务要求

- 1、技术服务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 2、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中的标准及要求有所更新的，以最新的为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冲突，以标准高的为准。
- 3、乙方须完成为保证服务项目顺利接入所需的联络沟通及业务指导工作。
- 4、新能源汽车产业园二期 区域信号达到-75dBm~-105dBm，达标率≥90%。

三、运维要求

- 1、乙方需具备专业稳定的维护服务队伍，合理的维护指标，标准的维护流程，统一的维护管理，确保服务期内可满足甲方的正常使用。
- 2、乙方提供运营商级标准的维护，为本项目配备专属客户经理，负责提供日常业务沟通、需求对接及故障申报等服务，对于甲方申报的故障，在2个小时内响应，并尽快安排技术人员上门排除故障，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及时排除故障，由双方协商解决方案。
- 3、乙方提供每季度一次巡检服务，及时发现隐患，包括日常巡查、测试、定期保养等。
- 4、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处理无线网络故障，确保服务期内的无线网络业务畅通，如因乙方未及时处理无线网络故障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导致无法正常使用无线网络，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

四、验收要求

乙方需配合甲方和最终用户的最终考核验收，并提交详细描述验收的组织 and 实施办法，测试方案，用户验收条件等。若项目质量不达标，且未按项目合同约定条款实施，甲方将根据实际考核结果结算实际发生的费用。

甲方对乙方的验收需在甲方通过最终用户的验收后启动。

(1) 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服务满足所有要求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双方开展项目验收工作，经现场检查测试及实际使用效果确认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出具《验收报告》确认交付完成。

(2) 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及通信行业标准的有关要求。

(3)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书面总结报告及相关文档资料





附件二：分项报价清单

序号	产品/服务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	单价（含税/元）	总价（含税/元）	税率
1	无线网络优化安装服务	1项	/	2207750.00	2207750.00	9%
总报价（元）					2207750.00	9%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公章）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高新支行
银行账号：4420101340006706809
企业电话：0755-2929299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1578号中国铁塔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继春
2024年6月28日





附件三：验收证明

验收证明（初验/终验）

兹证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购买_____公司的_____项目技术服务(合同编号:_____)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通过____初验/终验____, 该公司本项目的服务质量及能力达到合同规定要求。

特此证明。

验收人: _____

印章

(需加盖买方公司印章方有效)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保密协议

保 密 协 议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鉴于甲方与乙方之间的合同关系，以及乙方为实现甲方合同目的而开展商务活动过程中知悉和掌握了甲方的“保密信息”，该等保密信息的泄露将会影响甲方的正常运作，降低甲方的竞争能力，使甲方的企业形象和利益受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对于乙方在开展商务活动中获得或获知的甲方“保密信息”，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订立下列保密条款供双方遵守执行：

一、定义

1、本协议所称“商务活动”是指，乙方根据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而为实现甲方合同目的所开展的各类经济活动。商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甲方进行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和媒介投放；乙方为甲方提供企业形象策划、业务宣传推广或市场调查；乙方为甲方制作营销产品；乙方向甲方提供各类产品、服务；乙方为甲方工程项目开展的勘验、设计、施工、监理、维护等工作；乙方为甲方设计、开发、维护各类软件系统等技术服务工作；乙方对甲方各类实施、服务开展代理维护等工作等经济活动，以及甲方为签订合同而组织的比赛、竞标、招投标等活动。

2、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实施上述商务活动过程中获得的或获知的涉及甲方企业的各类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商务资料、技术资料、财务资料、帐务资料、客户资料、企业各类信息、商业秘密等。“保密信息”的储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文件、电子文档、数据格式、资料图像、音像指派、以及物件等信息载体。

二、乙方的保密义务





1、乙方在开展商务活动过程中获知的甲方“保密信息”，无论在合同期限内或是合同终止后，均应以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同行业、其他组织或个人泄密、转让、许可使用及交换，更不能利用相关保密信息进行任何商业活动。国家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依法要求披露的除外。

2、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保密信息”，其权属皆归甲方所有。乙方由于工作需要知悉该等“保密信息”，仅用于内部讨论、制作、设计、授权发布等。除非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地复制或转载此类信息资料；商务活动事项完成，此类信息资料和复印件不需要时，应全部退还给甲方或经甲方同意并经甲方监督销毁。

3、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并保证除参与甲方商务获知事项的工作人员外，乙方公司其他人员不得翻阅、借取，不得获知其中内容。由于乙方的过失，导致甲方保密信息有关文件资料、物件散落或商业秘密间接扩散，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保证参与甲方商务活动事项的工作人员恪守甲方“保密信息”，在商务活动事项完成前后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包括其在乙方公司工作期间或转职、离职期间。

三、违约责任

1、乙方如有违反本协议前述各项规定，甲方有权单方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2、乙方如有违反本协议前述各项规定，须按以下第(1)种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主合同金额的 30%；

(2) 人民币_____元。





注：如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低于按第三条第三款计算出的甲方的损失，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就超过约定违约金部分的损失另行主张赔偿。

3、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一种方法计算损失赔偿额：

(1) 以甲方因受到的实际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收益及甲方为追究乙方责任而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等）作为赔偿额。

(2) 以乙方因违约或侵权行为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作为赔偿额。

无论甲方选择何种方法，如乙方造成技术秘密完全公开的，均应当赔偿该技术秘密的全部价值。技术秘密的全部价值，可由国家认可的无形资产评估机构评定。

四、对等原则

根据权利义务相对等的原则，甲方也应依法保护乙方相应的“保密信息”，如有违反，甲方按本合同确立的同等原则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其他约定

1、乙方本着诚信的原则认真履行本协议。如果在协议的履行过程中产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甲方代表签名：周忠坤

盖章：

日期：2024年6月28日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乙方代表签名：陈继春

盖章：

日期：2024年6月28日



CMGD-SZ-202405105



附件五：付款申请书

付款申请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贵公司与我公司签订的 合同，截止至今应付款如下：

深圳公司合同号	合同总金额	已付金额	本次应付金额	本次应付金额比例	备注
CMGD-SZ-					

另外，本次付款的证明单据如下：

1. 付款申请书
2. 发票
- 3.
- 4.

以上证明单据已提供，请贵公司核对，核对无误后请安排付款。

我公司银行资料如下（必填）：

公司全称：

开户行（须规范填写：XX省XX市XX支行）：

帐号：

我公司付款联系人及电话（必填）：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乙方申请付款须知：

乙方付款需要提供全套付款资料给付款方联系人，详细所需资料见合同正文中的付款方式条款。
乙方承诺：乙方提供的发票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发票，乙方承担提供不合格发票所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向买方承担采购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违约责任。





附件六：服务考核表

服务考核表

项目名称：XXX
项目编号：XXX 合同号：CMGD-SZ-XXXXXXXXX
被考核单位：XXX

考核项目	标准分	考核办法	考核得分
项目质量考核，分数累积：Qa			
服务态度评价	10分	- 对甲方、甲方客户交办项目范围内工作，不能在一个工作日内响应，一般工作在2个工作日内不能安排实施，每次扣1分； - 无故不参加会议，每次扣1分。 （累计扣分，直到该项得分到0为止）	
文明和安全	10分	施工现场安全巡检，未能提交安全交底；现场施工人员未佩戴安全设施；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未持有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书上岗登高、电气焊等作业；施工现场吸烟，每次扣2分。 （累计扣分，直到该项得分到0为止）	
实施进度	15分	- 在项目正式实施前，实施方与需求方指定详细的实施进度计划，如实施方的进度计划未能满足需求方需求，将根据情况扣1-2分； - 在实施过程中，如果实施方不能按照需求方的要求提供相关的成果（包括系统功能、设计文档、使用文档、代码等），需求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不予验收，考核扣1分，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扣2分； - 验收不配合，甲方组织验收未通知移动，准备不充分导致验收进度缓慢或多次验收不通过的，扣2分； - 未符合客户和移动公司交付要求，每次扣1分。 （累计扣分，直到该项得分到0为止）	
服务质量评价	15分	- 未按时、按承诺质量完成服务功能点，每个功能点每次扣3分； - 客户投诉功能点技术规格未达到承诺，每次扣5分； - 因响应投诉、处理故障不及时，引发客户书面（含邮件）投诉的，每次扣5分。 （累计扣分，直到该项得分到0为止）	
服务响应及时性评价	20分	- 未按承诺时限实质性响应报障，人员不能及时到达现场投入处理故障，每次扣3分； - 因响应投诉、处理故障不及时，引发客户书面（含邮件）投诉的，每次扣5分。 （累计扣分，直到该项得分到0为止）	





考核项目	标准分	考核办法	考核得分
项目质量考核，分数累积：Qa			
服务持续性评价	20分	- 未按承诺对服务内容进行有效监控、有效告警，业务中断后未及时感知、及时处理，每次接收到投诉扣2分； - 未按时巡检并发巡检通报，或巡检质量差，对系统隐患该发现未发现的，每次扣2分； - 收到云平台相关软件缺陷报告，未及时修补的，每次扣3分。 （累计扣分，直到该项得分到0为止）	
服务资料评价	10	- 项目涉及的资料齐全，包括服务方案、进度计划、过程文档、移交文档、验收文档等资料齐全，内容完整、数据准确。文档符合要求，未能按时提供全面的验收资料文档，每项扣2分； - 未能对故障原因，以及甲方提出的业务和技术问题，给出详细合理书面解答，每次扣2分。 （累计扣分，直到该项得分到0为止）	
总分			

付款金额计算方式如下，假设考评得分为P分：

- 当考评最终得分 $P \geq 90$ 时，当次付款额=当期基准金额 $\times 100\%$ ；
- 当考评最终得分 $70 \leq P < 90$ 时，当次付款额=当期基准金额 $\times (P+10)/100$ ；
- 当考评最终得分 $P < 70$ 时，当次付款额=当期基准金额 $\times 80\%$ 。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交付经理：

项目经理：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黑名单管理规定

黑名单管理规定

一、适用范围

本规定所称供应商是指向中国移动广东公司及各分公司提供工程、货物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不包括增值业务合作商（SP）、内容提供商（CP）、应用提供商（AP）、渠道代理商以及合作经销商。

二、供应商黑名单

（一）黑名单供应商界定

供应商在参与采购物流中心组织开展的采购项目时，有下列七种行为之一的，可纳入黑名单管理。其中：符合以下第 6、第 7 项的，仅将供应商对应的产品或服务纳入黑名单管理；符合其他条款的，将供应商纳入黑名单管理。

1. 在与本公司业务合作中存在行贿或提供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行为的（纳入黑名单管理的对象含行贿单位、行贿人作为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单位和因行贿行为实际受益的第三方单位）。

2. 参加招标采购时弄虚作假（提供虚假的公司资质证明、虚假检测报告、虚假财务报表、虚假的业绩、虚假的信用状况、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及劳动关系证明或者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等）恶意骗取中标且情节严重者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行为：

- （1）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 （2）1 年内 2 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 （3）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 （4）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3. 采用串通投标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中选）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或者与检测单位串通伪造检测结果。

4. 单方面放弃中标（中选）项目或者中标（中选）后不按照投标（参选）文件承诺与我方签订合同，或者与我方签订合同时附加其他额外条件（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情况除





外)。

5. 在履行期届满之前,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或合同履行质量不合格造成本公司(含各分公司)严重损失的(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情况除外)。

6. 后评估成绩低于60分的订单总金额达合同总金额的50%及以上时,列入产品黑名单。

7. 同一产品发现3次违规发货行为,或框架产品执行中出现2个批次到货检测不合格(执行参照质量管理相关规定)。

鉴于黑名单的严肃性,除行贿以及性质恶劣的公司资质造假骗取中标我司保留追溯处罚外,其余条款应在合同执行期或合同审批表确定的合同终止日后两年内有效。

(二) 黑名单供应商认定程序

黑名单认定程序如下:

1. 反馈情况。所属各单位、采购实施部门、合同履行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可通过公文向省公司供应商归口管理部门反馈供应商严重违反合同约定及供应商管理规定的行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向供应商的提前预警公函)。

2. 组织调查核实。供应商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向供应商核实其违规行为是否与收到的反馈一致。

3. 组织评审并抄送纪检部门备案。供应商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本公司采购实施部门、法务部门和需求部门共同对供应商行为进行评审,出具评审纪要。评审纪要抄送纪检监察部备案,纪检监察部门如有异议则在三个工作日内提出。所属各单位供应商黑名单申请须通过公司发文专文上报省公司供应商归口管理部门,由省公司供应商归口管理部门按本步骤评审。

4. 呈报公司领导批示。

5. 函达供应商。

6. 省采购物流中心在采购供应链系统(SCM系统)将该供应商纳入黑名单供应商全省,同时将不定期公文通报黑名单供应商。

(三) 黑名单供应商合作限制

黑名单期限统一为3年,从发函通知供应商之日起开始计时。





黑名单供应商受如下合作限制：

1. 黑名单期限内不接受供应商认证申请，不允许其进入本公司（含所属单位）合格供应商库。

2. 黑名单期限内不接受供应商参与本公司（含所属单位）一切招标和采购活动。

3. 不得与黑名单供应商签订新合同（含根据框架标签订的订单合同）。由于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被纳入黑名单管理的供应商，本公司有权终止该供应商所有业务合同；由于其他原因被纳入黑名单管理的供应商，本公司有权终止违规行为涉及项目的业务合同。

4. 产品黑名单供应商三年内不能参加该产品的招标和采购活动。

三、重点关注供应商

（一）重点关注供应商界定

供应商在参与采购物流中心组织开展的采购项目时，有下列四种行为之一的，可纳入重点关注范围。

情形 1. 发现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违规行为，但不足以按照黑名单程序进行违规认定的供应商；

情形 2. 在项目稽核、审查过程中发现疑似围标串标、且核查后并无合理解释的供应商，如：参与不同项目采购时，针对同一个应标要求，在采购项目 A 中提供了某资质，在采购项目 B 中又应答不具备此项资质文件；

情形 3. 在参与采购项目中无充分证据频繁投诉其他供应商，影响采购项目进度的供应商，如：一年内投诉的次数超过三次且查无实证。

情形 4. 在参加采购项目时，确有违法行为，但不属于我司采购供应商管理范畴的供应商。

（二）重点关注供应商管控措施

违规行为类别	管理措施
情形 1	1. 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条款，对供应商进行相应管理处罚，如：扣除投标保证金等，点对点发函供应商要求整改。（由问题发现单位执行） 2. 对其参与投标的项目，后续重点稽核。 3. 不向集团推荐该供应商作为我省一级集采产品配额分配厂家，若属集团分配的厂家，则扣减配额 50%以上。





情形 2	1. 书面发函请供应商澄清解释（由问题发现单位执行）。 2. 对其参与投标的项目，后续重点稽核。
情形 3	1. 按照投诉稽核受理流程办法处理。 2. 对其参与投标的项目，后续重点稽核。
情形 4	1. 如后续中标，供应商需到当地政府部门（工商局市场合同处）开具资信证明（无违法违章经营证明），作为合同附件的一部分归档。 2. 不向集团推荐该供应商作为我省一级集采产品配额分配厂家。

（三）重点关注供应商认定程序

1. 情况核实。采购实施部门、合同履行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可通过公文向采购物流部门反馈供应商违规行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采购物流部门向供应商核实其违规行为是否与收到的反馈一致。

2. 跨部门评审。采购物流部门联合法务部门、需求部门共同对供应商行为进行评审，出具评审纪要。评审纪要抄送纪检监察部备案，纪检监察部门如有异议则在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3. 共享。省采购物流中心将其纳入全省共享的重点关注供应商范畴。

4. 函达供应商。按照每类违规行为管控要求点对点函告供应商（由发现单位执行）。

地市公司参照上述流程完成重点关注供应商的认定后，上报省公司，省公司完成重点关注供应商的全省共享。

（四）重点关注供应商的生效

重点关注供应商的有效期为 2 年，从评审纪要发布之日起计时。

本规定从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八：中国移动通用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条款

以下为通用条款，如本项目涉及条款中所规定的内容，则需遵循条款约束，如无则可忽略。

中国移动通用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条款

本条款所指的乙方，如无特别说明，专指承担中国移动工程建设项目的集成商或者提供维保服务的厂商。

本条款所包含的安全责任如无特别说明，分别适用于设备到货、入场施工、项目验收以及系统运行维护整个过程的各个环节，集成商需要严格执行。

向甲方提供维保服务的乙方在服务期间需要遵循条款2规定，如更换设备、升级软件或调整配置，需要遵循条款1、31。

1、乙方应保证本工程新增设备符合中国移动《中国移动设备通用安全功能和配置规范》规定的安全配置要求。

2、乙方应遵守中国移动相关安全管理规定要求，具体规定如下：

- a) 《中国移动安全域管理办法》；
- b) 《中国移动帐号口令管理办法》；
- c) 《中国移动远程接入安全管理办法（v1.0）》；
- d) 《中国移动网络互联安全管理办法（v1.0）》。

3、乙方应保证本工程新增的IT设备安装操作系统、应用软件已经发布的所有安全补丁，关闭与业务无关端口，无关进程和服务，按照最小化的原则进行授权，并无重大安全漏洞、后门或者感染病毒。

4、乙方提供的应用软件中账号所使用的口令应便于在维护中定期修改并已加密方式保存，不可固化在软件里。

5、乙方在设备上线前，应参照《中国移动系统安全相关基础信息列表》格式，详细提供本工程新增设备和应用的进程、端口、账号等方面的情况。

6、在工程实施期间，甲方有权通过安全扫描软件或者人工评估等手段，对本期工程新增设备和应用软件进行检查，并给出评估结果。一旦发现有重大安全漏洞、

¹ 根据向移动提供维保服务的乙方其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可以补充选择其他条款进行补充约定。





后门或者病毒感染，由乙方进行立即修补、清除或者采用其他手段消除安全问题。
对于违反本规定导致的一切问题，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7、乙方必须具备所提供应用软件版本的独立实验环境。对系统设备的安全补丁升级，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有效时间内在实验环境内进行兼容性测试、提供测试结果，并协助甲方进行补丁安装，提供现场支持服务。

8、在产品投入运行直至退网期间，乙方应及时将通过各种途径所发现的自主研发应用软件或产品在软件代码、功能或配置方面的安全漏洞告知甲方并及时、无偿地提供修补方案并实施修补；或者在甲方发现漏洞后，在甲方规定的有效时间内无偿提供修补方案并实施修补。

9、当本工程新增设备的安全补丁安装失败时，乙方有责任协助甲方对补丁加载失败原因进行分析、测试。

10、当加载的安全补丁与乙方所提供的应用系统存在冲突时，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对应用系统进行升级改造。

11、对于乙方提供运行在 Windows 操作系统的应用软件，乙方必须承诺与趋势科技（TrendMicro）、赛门铁克（Symantec）以及 NAI 公司等主流网络版防病毒软件或其中之一兼容。

12、对于乙方提供的运行在 windows 操作系统的应用软件，版本应在 Win 2000（含）以上，同时不能使用家用版，如 Xp Home 版的操作系统。

13、乙方安全应急处理方面的责任

- A. 如果出现未知原因的攻击导致系统或网络设备异常，乙方应承诺配合中国移动查找原因，给出解决方案。
- B. 乙方需建立必要的测试环境，对于各类安全解决方案进行及时测试，并给出可行的现网实施办法。





附件九：廉洁诚信协议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为保障甲方与乙方在业务来往的合法权益，推进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诚信建设，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廉洁、诚信的原则，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作为《2024年坪山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二期信号升格订制服务ICT项目框架合同》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协议所指利害关系人是指中国移动有关工作人员、有关工作人员亲属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第三条 甲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利害关系人不得要求乙方支付应由本人负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由乙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当乙方提供本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利害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工作团队的上级主管部门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第四条 乙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利害关系人提供财物；





- (二) 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 (三) 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 (四) 不得为利害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 (五) 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 利害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乙方应拒绝,并有义务向甲方工作团队的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检查部门举报或投诉,也可向国家有关部门举报。甲方相关部门应保护乙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由甲、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依据甲方相关采购文件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严肃处理。

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有损甲方企业社会形象和声誉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监督检查部门对本廉洁诚信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投诉和举报。

甲、乙双方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在监督检查、处理投诉和举报过程中发现存在本协议所禁止的行为时,可以向对方单位相关人员询问情况,必要时可以请求对方监督检查部门予以协助,对方应予积极配合。

第七条 本协议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八条 中国移动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及投诉渠道

举报及投诉电话:020-66836936(受理时间为9:00-17:30)

邮箱:gygy@gd.chinamobile.com

甲方单位: (盖章) 2024年6月28日
乙方单位: (盖章) 2024年6月28日





附件十：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为贯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家、地方关于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对生产（特别是工程施工和维护服务）的安全管理，保障从业人员安全和健康，减少经济损失，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特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 本协议作为甲方与乙方签订的《2024年坪山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二期信号升格订制服务 ICT 项目框架合同》（以下简称基础合同）的附件，与基础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生效。

本协议书的第2.2、4.2、5.2、7.3款适用于建筑工程、通信工程等工程施工类合同；第2.3、4.3、5.3、7.6款适用于信息系统软件开发和维护，以及咨询、服务等合同；其余条款适用于甲乙双方签订的所有基础合同。

第二条 资质审查及报备

2.1 乙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以及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具备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于近3年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乙方必须为其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包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乙方必须为提供工程建设、网络维护（如传输管道、基站维护服务等）及户外广告服务的人员购买意外商业保险。

2.2 对于列入国家和基础合同工程所在地地方规定的特种作业范围的项目，乙方应提交相关的特种作业资质或资格证书原件供甲方查验，并提交复印件供甲方存档，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

2.3 对于信息开发和软件系统维护类项目，乙方须有信息安全方面的常规应对流程与措施，有对知识产权等的保护措施，有对可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必要时依甲方要求出具由甲方指定或共同认可的信息安全第三方鉴定机构出具的合格鉴定证明。





第三条 组织架构和职责

乙方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急预案及处理流程应满足甲方应急预案要求。乙方单位负责人为基础合同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负责乙方人员的安全教育，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生产和安全保卫工作。

针对具体项目的实施，乙方必须指定项目负责人，便于施工过程中的协调、联系；必须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督促、检查从业人员对各项管理制度与安全操作规程的落实，并将检查及处理情况记录在案。

第四条 安全教育

4.1 乙方安全教育措施

在项目开展前，乙方必须制定书面的安全操作规程。

在派遣和调整作业人员之前，乙方必须对上述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等，保证所有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等安全内容。作业人员在接受安全培训并知晓安全规程后必须签字确认和签订安全责任书。

在项目开展前，乙方应将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责任书副本提交给甲方。若未提交安全操作规程，甲方有权暂停项目。作业人员上岗前乙方未提交安全责任书的，甲方有权拒绝该人员上岗，由此造成的项目责任或损失由乙方承担。

4.2 对于工程施工类项目，乙方应为作业人员配备安全防护用具和服装，应向作业人员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并参加乙方组织的教育培训。乙方还应通过项目监理方的安全交底 100%合格确认，才能派遣人员上岗。

4.3 对于信息软件系统类项目，在项目开展前，乙方所有作业人员均需接受甲方（含各分公司）的岗前培训，内容包括公共模块及特训模块两个部分，公共培训包括基础性、共同性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特别培训则根据项目业务的具体类型进行安排。所有作业人员经过安全培训后，必须接受甲方（含各分公司）的书面考核，100%合格后才能上岗。若考核不通过，甲方将有权拒绝该人员上岗，由此造





成的项目责任或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安全生产措施

5.1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行业及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有关工作。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劳动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随时接受国家、行业、甲方及监理单位实施的监督检查。

5.2 对于涉及工程施工建设类项目：

5.2.1 乙方应在施工组织项目设计、施工、维护方案中编制有关质量、安全及文明生产保证措施，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服从甲方及监理单位的审查和监督。

5.2.2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所制定的业务开展过程（进场、现场、退场）安全规范，根据业务需求分配相应工作场所，并严格遵守该场所安全规则。

5.2.3 乙方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工程实施受非安全因素干扰（包括但不限于非法和打斗等不良行为），确保现场安全、施工质量和保护现场及邻近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

5.2.4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机房、要害部门等安全管理的规定；在不影响甲方安全生产运行的前提下，甲方尽可能为乙方提供便利条件和协助服务。

5.2.5 项目开展过程甲方及监理单位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制止各类违章作业，并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责令停工整顿。同时，对甲方未顾及的安全隐患，乙方有责任及时提醒甲方及监理单位。

5.2.6 乙方应制定本项目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应当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安全技术措施。

5.2.7 甲乙双方具备开工条件后，以甲方或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双方做好交接手续。

5.2.8 从业人员必须佩带施工证，根据不同场所的要求佩戴安全防护用品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焊工、电工等）必须持证方可上岗。

5.2.9 乙方应建立、健全每天的工作日志，包括施工时间、地点、施工内容等。





5.2.10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必要时应派专人警戒和看守。市区内的室外通信建设工程，应对施工现场实行围挡。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

5.2.11 作业区域应设置明显安全标志，作业人员应在施工区域内活动，不得随意进入非施工区域；作业人员应劝阻非作业人员进入作业区域。

5.2.12 作业现场应明确重点防火部位和各种消防器材的使用，做好设备及材料的安全管理工作，保持作业现场清洁，对外发生的污染等事故的全部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5.2.13 乙方在甲方已安装有设备的场地中，或在其他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作业前，应向甲方申请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及当地安全主管部门书面认可后方可实施。

5.2.14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储存、运输、使用等）及使用毒性、腐蚀性物品作业时，乙方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制定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及当地安全主管部门书面认可后方可实施。

5.3 对于涉及信息系统软件开发和维护的项目：

5.3.1 乙方责任部门为对口合作（包括代维、开发、测试、增值业务合作）的信息安全主管部门，乙方应建立完善的信息安全监控及应急流程，预估可能发生的信息安全事故，在发生安全事件时，能及时发现和处置，并协助甲方控制风险。

5.3.2 甲方负责监督面向企业内部的信息系统的开发和维护；参与到项目系统设计及开发，并跟进编写相关文档；支持并监督外包信息系统的后续需求开发、系统优化和bug修改。

5.3.3 甲方负责为乙方作业人员分配适当可用的权限，为其作业的开展提供必要措施。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所制定的业务开展过程（进场、现场、退场）中关于信息安全的安全规范，保证其作业人员能妥善管理所获得的帐号权限不得出现信息外泄等任何与信息安全相关的安全事故，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项目，并保留法律追索权利。

5.3.4 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甲方和监理单位有权随时对乙方的信息安全管理





工作进行检查，制止各类风险作业，并对违反信息安全规定的行为责令停工整顿。同时，对甲方未顾及的信息安全隐患，乙方有责任及时提醒甲方及监理单位。

5.3.5 乙方有义务对知识产权（IPRs）和版权转让以及对合著的保护工作做到位。

5.3.6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关于中国移动客户服务“五条禁令”的要求和规定。乙方派出的作业人员进入中国移动（含各分公司）生产区域或者登录中国移动（含各分公司）各业务系统操作时，应严格遵守中国移动（含各分公司）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规范，自觉办理包括授权、办证、登记出入时间等相关手续，随时接受甲方及监理单位的安全检查。

5.3.7 乙方接触到甲方客户资料、经营信息等各类敏感信息及商业秘密时，必须配合并遵守甲方规定并保证信息保密性、完整性和可核查性。

5.3.8 乙方设备入网前应做到确保入网设备已通过甲方安全检查和测试并获得授权，必要时需接受甲方指定的专业检测公司的安全检查，杜绝系统“带病入网”，并在入网后随时接受甲方不定期的抽查。乙方应定期清查盘点与中国移动合作的系统设备，及时清理退服系统设备。在项目结束前，乙方应清理设备各项连接，保证删除各类敏感信息及商业秘密，必要时需接受甲方指定的专业检测公司的安全检查。

5.3.9 乙方人员申请新增或变更帐号时，必须符合专人专号原则、权限最小化原则。帐号申请应经过甲方审核批准，签订书面的帐号申请授权书后方可生效，帐号申请授权书中应约定使用者、权限、使用期限等事项。甲方将备案申请审批记录及事后审计。长期派驻中国移动的乙方人员在转岗或离岗前，乙方公司需向所属项目甲方负责人提交书面的乙方人员转岗或离岗申请，甲方项目负责人应牵头完成乙方人员的帐号回收、变更、审核等工作，在签署转岗或离岗审批意见后，乙方人员方可正式转岗或离岗。

5.3.10 乙方为甲方独立或参与开发的业务系统或软件程序，应备案存档，妥善保管。若系统或程序能接触到客户敏感信息，乙方应将系统开发文档提交甲方对口主管部门留档，文档应注明分发范围，并要求开发人员、测试人员、项目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分发控制要求。系统或程序应具备详细记录各类系统日志的功





能。在开发和测试环节，乙方人员使用的测试数据原则上不应当反映现网客户的真实信息。乙方系统发生重大变更前，应进行安全评估，并提交对口主管部门审批。

5.3.11 乙方系统涉及的所有系统信息、客户信息、操作日志等均需妥善保管，未经对口主管部门许可不得进行增、删、改等操作。有权访问或保存敏感信息的乙方系统，原则上必须置于乙方合作伙伴互联区内。敏感信息在传送时必须经过严格管控。乙方系统的安全配置和防护，应达到中国移动相关安全要求。

5.3.12 乙方公司的业务系统原则上不得保存中国移动客户通信的信息内容。如确属业务需要，需经对口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予以保存。

第六条 安全事故及费用管理

安全生产事故、案件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火灾、车辆安全、从业人员犯罪、治安刑事案件以及通信网络或互联互通事故、通信电源、信息安全事故等。

7.1 按工程界面乙方应对作业过程中的安全负责，包括人身安全、设备安全和网络安全。乙方必须认真做好防止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案件的预防工作。由于乙方的管理不严，防范工作不落实，所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或案件，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由于乙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案件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甲方。

7.2 发生安全事故后，乙方应当按甲方应急事件处理流程，采取紧急措施组织抢修、恢复生产，并在15分钟内电话告知甲方，在事故发生后6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的事故分析报告；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主动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7.3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2012]16号）的规定，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计提依据。各相关建设工程类别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如下：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为2.0%；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公路工程、通信工程为1.5%。建设工程施工企业提取的安全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竞标时，不得删减，列入标外管理。国家对基本建设投资概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 若乙方在基础合同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有





关事故的定性标准，在不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前提下，在合同款中扣罚乙方的违约金，调整乙方服务范围。

7.5 对甲方所提供的项目数据、文字资料以及其他保密资料，乙方须履行保密义务，保证在基础合同有效期内及期满后五年内不提供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7.6 乙方在进行交互类业务、短彩信类业务、IDC类业务、下载类业务、即时通信类业务、语音类业务的时候要加强对内容管理，严格执行对平台群发信息的管控，加强内容监管，保障内容安全。交互类业务，一旦发现违规用户，应根据情节采取禁言、加入黑名单、冻结账户、限制用户功能、销户等操作。短彩信类业务，一旦发现用户发送违规信息，根据违规级别应进行暂时封号或永久封号、暂停业务、关闭端口、加入黑名单等操作。IDC类业务，一旦发现网站上有违规信息，应根据情节采取封堵、下线、停止接入服务等操作。下载类业务，一旦发现违规内容下载或恶意用户违法行为，应及时采取阻断信息内容下载途径、纳入屏蔽黑名单、敏感词过滤等操作。即时通信类业务，一旦发现违规的用户或者群组，应及时进行加黑、冻结、限制、销户等处理。语音类业务，对违约严重的业务实行暂停新增业务、暂停结算、停止全网合作等措施。

第七条 本协议的有效期与基础合同相同，但工程类合同终止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保修期满为止。

第八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责任认定协商处理。如果不能协商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CMGD-SZ-202405105



日期: 2024年6月26日

日期: 2024年6月28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附件十一：乙方服务团队列表

序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性别	学历	资质证书	备注
1	项目经理	苏俊丰	男	研究生	一级建造师	/
2	骨干技术人员	王圣超	男	研究生	二级建造师	/
3	普通技术人员	陈均丰	男	本科	/	/
4	普通技术人员	陈志俊	男	本科	/	/
5	安全员	王俊林	男	本科	安全员 B 证	/
6	施工员	黄志勇	男	本科	/	/
7	施工员	高振东	男	本科	/	/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4年 6 月 28 日



4、企业业绩情况证明材料

1) 滨江爱义尚华大厦和滨江爱义南方大厦项目信号覆盖室分和光纤到户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CTC-GDSZ-2024-000857

滨江爱义尚华大厦和滨江爱义南方大厦项目 信号覆盖室分和光纤到户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 深圳市亿万联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为进一步适应现代通信的发展,最大程度地满足用户对通信业务的需求,甲乙双方本着全面合作和互利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在滨江爱义尚华大厦和滨江爱义南方大厦项目进行合作,甲乙双方就滨江爱义尚华大厦和滨江爱义南方大厦项目信号覆盖室分的有关事宜在滨江爱义尚华大厦和滨江爱义南方大厦合作达成本协议。

一、合作内容

1、滨江爱义尚华大厦和滨江爱义南方大厦项目信号覆盖室分和光纤到户技术服务,覆盖场景为地下室、电梯、楼层公共区域、裙楼商业区域和室外公共区域覆盖,以及将光纤网络延伸到用户家庭或办公室,提供高速、高稳定性的互联网连接服务。通过运营商(移动、电信、联通)提供各类语音和数据业务。

- 覆盖方式:地下室、电梯及楼层全覆盖(地下采用全向天线及定向天线结合、电梯采用定向天线、楼层采用全向天线覆盖);根据大厦的结构和住户分布,设计合理的光纤到户布线方案,确保每户都能接入高速光纤网络在公共区域和住户单元内预留足够的光纤接口,方便住户根据需求接入网络。

2、覆盖面积: 156638.81 m²。

3、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信号覆盖室分技术和光纤到户服务搭建服务,包括信号覆盖室分技术服务搭建总体规划设计、无线信号测试、室分系统布线方案及室分技术服务、动力配套方案及室分技术服务、信号调试、光纤到户布线方案及开通服务,并保证投入的通信设施能满足滨江爱义尚华大厦和滨江爱义南方大厦项目地下室和电梯的通信业务需求,并适时开展智慧社区、智慧楼宇等相关服务。

二、合作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暂定8个月,自[2024]年[5]月[1]日起到[2024]年[12]月[31]日。合同到期后双方协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和乙方续约。

三、费用标准

本合同的含税(增值税税率为9%)固定总价为 1,700,000元(大写:壹佰柒拾万元),该总价将被分配至两个项目地址,其中滨江爱义南方大厦的项目费用为 980,000元(大写:玖拾捌万元),滨江爱义尚华大厦的项目费用为 720,000元(大写:柒拾贰万元);不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 1,559,633.03元(大写:壹佰伍拾伍万玖仟陆佰叁拾叁元叁分),其中滨江爱义南方大厦的项目不含税费用为 899,082.57元(大写:捌拾玖万玖仟零捌拾贰元伍角柒分),滨江爱义尚华大厦项目的不含税费用为 660550.46元(大写:陆拾陆万零伍佰伍拾元肆角陆分);增值税总金额为人民币 140,366.97元(大写:壹拾肆万零叁佰陆拾陆元玖角柒分),其中滨江爱义南方大厦的项目增值税金额为 80917.43元(大写:捌万零玖佰壹拾柒元肆角叁分),滨江爱义尚华大厦的项目增值税金额为 59449.54元(大写:伍万玖仟肆佰肆拾玖元伍角肆分)。

本价格包含信号覆盖室分技术服务搭建总体规划设计、无线信号测试、室分系统布线方案、信号调试、光纤到户布线方案及开通服务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各项费用。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税率为9%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法定标准执行,如因法律、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法定税率变更的,增值税税额相应地进行变更调整。

四、支付方式

1. 本协议的进度款和结算款付款采用现金支付或者转账方式。具体为:

- (1) 第一笔技术服务费: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在完成项目的方案设计并经政府相关部门(如需要)及甲方审核确认,并在收到乙方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第一笔技术服务费,支付金额为合同含税总价的 30%。

合同编号: CTC-GDSZ-2024-000857

- (2) 第二笔技术服务费: 乙方完成项目的无线信号测试、室分系统建设、调试服务并取得验收合格证后, 甲方在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含税总价的 **70%**。
- (3) 第三笔技术服务费: 乙方完成项目移动、电信、联通运营商设备信号开通满足覆盖要求, 甲方在验收合格且结算资料上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三笔技术服务费, 支付至合同含税总价的 **97%**。
- (4) 保修款支付: 合同含税总价的 **3%** 作为保修金, 甲方在取得交付证书之日起一年之后无息支付给乙方; 保修期自工程通过验收之日起计算, 质保期 12 个月。

2.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公司名称: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帐号: 44201506600052535325

3.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亿万联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85351523F
地址: 电话: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工业东路南侧泰明工业区 3 栋 1 楼 B 区 1392461722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岗厦支行 100114024080010001

五.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允许乙方在项目区域内进行室分系统搭建及光纤入户服务。
2. 甲方免费提供乙方所需的设备安装场地给乙方使用, 但不得影响其他功能设备使用的操作空间。
3. 甲方同意乙方无偿使用合同区域内可用的管道、桥架、入户线、入户管、建筑物楼顶、电梯等资源, 协助申请直供电并提供供电路由。甲方在小区交付

合同编号: CTC-GDSZ-2024-000857

完成撤离前,应将本协议的相关责权协助做好移交。

4. 甲方的场地在进行改建、装潢等可能影响乙方设备的,应事先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落实解决的方案后方可实施,以保护乙方设备的安全。施工完成移交后,甲方有义务保证乙方设备不遭人为破坏,若设备出现异常情况,甲方应予以及时通知乙方。
5. 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完成项目建设、验收及该项目涉及资产的后期正常运营维护,甲方及甲方合作单位不得收取任何配合费用。

六、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组织协调滨江爱义尚华大厦和滨江爱义南方大厦项目内室分系统和光纤到户搭建的总体规划设计、无线信号测试、室分系统布线方案、动力配套方案、信号调试及开通服务。
2. 乙方需严格遵守工信部、广东省通管局下发的关于安全生产的相关规范和标准文件及中国铁塔制订的《室内分布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并保证在设备安装、调测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施工现场相关规章制度,做到文明操作,如因乙方操作不当对甲方线路等基础设施造成损坏的,乙方应照价赔偿。
3. 乙方负责协调运营商进行无线网络信号基础建设。
4. 由乙方投资的通信设施的产权归乙方所有。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5. 乙方指派项目经理并确定项目组织结构、人员组成、联系人电话等,以便及时处理项目现场的有关事宜。
6. 乙方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尽量满足甲方对项目上提出的合理要求。

七、工期承诺

1. 乙方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自协议签订日期起,乙方对工期作如下保证:在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并在收到甲方第一笔服务费情况下,对于投资规模小于50万的项目,自甲方通知进场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小区内室分系统建设;投

合同编号: CTC-GDSZ-2024-000857

资规模大于 50 万的项目,自甲方通知进场后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小区内室分系统建设,且必须保证甲方项目交付评估前完成移动、电信、联通运营商设备信号开通服务,满足电力抄表和通信网络验收要求,验收规范根据《广东省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技术规范》执行。建设完成后 15 天内协调出具验收合格报告。如遇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经双方同意,工期可作相应顺延。

2. 标准信号接入工期:项目交付前开通移动、电信、联通运营商通信网络信号。说明:特殊情况或提前开通信号服务,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双方另行商定。

八、维保协议

1. 乙方负责协同运营商对无线通信设备和线路进行维护、定期检修,负责对线路设备性能、指标定期测试,确保设备安全运行。日常维护应达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室分维护指导意见》的技术指标要求,需达到本行业的质量要求。
2. 后续网络改造升级,如不涉及新建分布系统,则由乙方负责协调,甲方无需承担费用。
3. 因乙方检修线路、管线割接、设备搬迁等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甲方通信使用 24 小时以内的,应在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影响时间超过 24 小时的,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甲方必须在接到书面通知后两天内回复乙方,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乙方的维护方案。
4. 乙方在室分系统建设以及调试完成后,7 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双方在《交付验收单》上签字确认。经乙方通知并组织,甲方超过 7 日仍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项目验收通过。
5. 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时起,保证在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做出故障诊断,并及时进行修复处理,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九、裁决争议

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应本着互让互惠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若

合同编号: CTC-GDSZ-2024-000857

协商不成, 双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违约责任及其他

1. 有下列任何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利单方终止本协议, 乙方应依法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1) 甲方收到业主对乙方产品或服务的投诉达到 3 次并经调查属实且无法得到解决的。
2. 双方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协议相关条款, 均属违约行为。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书的规定或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必须承担违约责任的, 除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 还应向对方支付全部损失 10% 的违约金。除非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的,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必须履行协议。
3.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足额支付技术服务费, 到期未足额支付的, 每逾期一日, 甲方每日按照未支付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15 日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双方合作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关于对方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资料、经营信息、本协议所涉及的活动内容、成果等等所有未公开之信息为对方的商业秘密, 应严守其秘密性。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 另一方不得将对方商业秘密或对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等用于履行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用途。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 从一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 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受影响。一方违反本条约定, 应向对方支付协议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双方协议终止或解除时, 应将前述资料归还对方, 协议终止或解除后, 未经书面许可, 一方不得泄露、披露甲方资料、文件内容, 并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该信息进行任何商业活动。
5. 任何与协议相关但未在协议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协议予以解决。对协议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 由双方授权

合同编号: CTC-GDSZ-2024-000857

代表签字后成为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协议与其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6.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应共同尊重协议的保密性和严肃性。

7.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签字日期:2024年4月24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签字日期:2024年4月24日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新南支行
银行账号:44201018400052500305
企业电话:0755-88329299
企业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11层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2) 深圳市三诺智慧声谷大厦项目信号覆盖、WIFI 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CTC-GDSZ-2024-001206

深圳市三诺智慧声谷大厦项目
信号覆盖、WIFI 技术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 2024 年 4 月

合同编号: CTC-GDSZ-2024-001206

甲方: 深圳市三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众福路 15 号厂房 101A 区、4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刘丽芳

项目联系人: 向晖

联系方式: 13008880648

乙方: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A 座 11 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陈继春

项目负责人: 卓越

联系方式: 0755-88329299

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为进一步适应现代通信的发展, 最大程度地满足用户对通信业务的需求, 甲乙双方本着全面合作和互利共赢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 一致同意在三诺智慧声谷大厦项目进行合作, 甲乙双方就三诺智慧声谷大厦信号覆盖技术服务及宿舍 WIFI 技术服务的有关事宜在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三诺项目合作达成成本协议。

一、合作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三诺智慧声谷大厦信号覆盖技术服务及宿舍 WIFI 技术服务, 覆盖场景为**厂房塔楼、工业厂区、地下室、电梯、公共区域和宿舍每个楼层及公共区域覆盖**, 通过运营商(移动、电信、联通)提供各类语音和数据业务。

1、覆盖方式: 厂房塔楼、工业厂区、地下室、电梯、公共区域和宿舍楼层公共区域覆盖(地下采用全向天线及定向天线结合、电梯采用定向天线、楼层采用全向天线覆盖)。覆盖面积: 142635 平方米。

2、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信号覆盖技术服务搭建服务, 包括信号覆盖技术服务搭建总体规划设计、无线信号测试、室分系统布线方案及室分技术服务、动力配套方案及室分技术服务、信号调试及开通服务, 并保证投入的通信设施能满足**三诺智慧声谷大厦厂房塔楼、工业厂区、地下室、电梯、公共区域和宿舍每个楼层及公共区域**的通信业

合同编号: CTC-GDSZ-2024-001206

务需求。

二、合作期限

本服务有效期[24个月] (质保期限从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非人为导致的设备损坏提供两年设备免费更换服务)。

其中部署工期 45 日历天, 暂定自 2024 年 6 月 17 日起到 2024 年 7 月 31 日完成 (以甲方或监理单位开工令为准, 须先满足地下室、厂房及宿舍楼楼内弱电桥架敷设及红线外到红线内的管道贯通条件开始计算), 601 间宿舍 WIFI (200M) 的服务期限买一年赠送一年 (自本部署验收书面移交甲方签收之日起计算 WIFI 使用起始时间, 即 24 个月)。合同到期后双方协商, 在同等条件下, 优先和乙方续约。

三、费用标准

本合同的固定包干总价为贰佰捌拾万零陆仟壹佰伍拾捌元整 (¥2806158 元) 含税 (增值税税率为 9%), 含如下两部分费用:

1、第一部分: 信号覆盖技术服务 (含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 总价为人民币: 贰佰伍拾万零陆仟壹佰伍拾捌元整 (¥2506158 元, 含 9% 增值税专用发票),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2299227.52 元、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 206930.48 元, 本价格包含信号覆盖技术服务搭建总体规划设计、无线信号测试、室分系统布线方案、信号调试及开通服务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各项费用;

2、第二部分: 宿舍楼 601 间房 WIFI (200M) 买一年赠送一年的含税服务总费用为叁拾万元整 (¥300000 元, 含 9% 增值税专用发票), 其中不含税价为 275229.36 元, 增值税金额为 24770.64 元, 即含税 25000 元/月【乙方承诺: ① 赠送期间提供同品质 WIFI 技术服务, ② 若 24 个月期满后甲方继续委托乙方提供 WIFI 服务, 双方应当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3、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法定标准执行, 如因法律、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法定税率变更的, 增值税税额相应地进行变更调整。

四、支付方式

1、第一部分信号覆盖技术服务 (含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 2506158 元付款方式:

(1) 第一笔技术服务费: 合同签订生效后, 乙方在完成项目的方案设计并经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如需要) 及甲方审核确认, 并在收到乙方付款文件齐全后, 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第一笔技术服务费, 支付金额为合同第一部分含税总价的

合同编号: CTC-GDSZ-2024-001206

30%。

(2) 第二笔技术服务费: 乙方完成项目的无线信号测试、室分系统建设、调试服务并取得验收合格证后, 甲方在验收合格且付款资料上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第一部分含税总价的 40%。

(3) 第三笔技术服务费: 乙方完成项目移动、电信、联通运营商设备信号开通满足覆盖要求, 甲方在验收合格且结算资料上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三笔技术服务费, 支付至合同第一部分含税总价的 97%。

(4) 保修金支付: 合同含税总价的 3% 作为保修金, 甲方在保修期满一年之后无息支付给乙方。保修期自部署通过验收之日起计算, 质保期 24 个月。

2、第二部分宿舍楼 601 间房买一年赠送一年的 WIFI 技术服务费 300000 元付款方式:

(1) 宿舍楼 WIFI 服务费按每 3 个月支付一次, 即自 WIFI 移交甲方书面签收之日起每 90 日请款一次, 每次支付 75000 元, 分 4 次付清。

乙方每次请款需附请款文件(以甲方请款格式为准)及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至乙方提供符合约定的请款资料之日, 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公司账户开票信息

1、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公司名称: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帐号: 44201506600052535325

2、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三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671919726

地址、电话: 0755-2986888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深圳松岗东方支行 773160857863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允许乙方在三诺智慧声谷大厦项目内进行信号覆盖技术服务及宿舍 WIFI 技术服务。

合同编号: CTC-GDSZ-2024-001206

甲方免费提供乙方所需的设备安装场地给乙方使用,但不得影响其他功能设备使用的操作空间。

甲方同意乙方无偿使用合同区域内可用的管道、桥架、入户线、入户管、建筑物楼顶、电梯等资源,协助申请直供电并提供供电路由。甲方在小区交付完成撤离前,应将本协议的相关责权协助做好移交。

甲方的场地在进行改建、装潢等可能影响乙方设备的,应事先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落实解决的方案后方可实施,以保护乙方设备的安全。部署完成移交后,甲方有义务保证乙方设备不遭人为破坏,若设备出现异常情况,甲方应予以及时通知乙方。

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完成项目建设、验收及该项目涉及资产的后期正常运营维护,甲方及甲方合作单位不得收取任何配合费用。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乙方负责组织协调三诺智慧声谷大厦项目内室分系统搭建的总体规划设计、无线信号测试、室分系统布线方案、动力配套方案、信号调试及开通服务。

乙方需严格遵守工信部、广东省通管局下发的关于安全生产的相关规范和标准文件要求,并保证在设备安装、调测期间严格遵守部署现场相关规章制度,做到文明操作,如因乙方操作不当对甲方线路等基础设施造成损坏的,乙方应照价赔偿。

乙方负责协调运营商进行无线网络信号基础建设。

由乙方投资的通信设施的产权归乙方所有。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乙方指派项目经理并确定项目组织结构、人员组成、联系人电话等,以便及时处理项目现场的有关事宜。

乙方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尽量满足甲方对项目上提出的合理要求。

八、工期承诺

乙方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自协议签订日期起,乙方对工期作如下保证:在现场具备部署条件、甲方通知进场后45日历日内完成项目内室分系统部署,且必须保证甲方项目交付评估前完成移动、电信、联通运营商设备信号开通服务,满足电力抄表和通信网络验收要求,验收规范根据《广东省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技术规范》执行。建设完成后【30】天内协调尽快出具验收合格报告。如遇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经双方同意,工期可作相应顺延。

标准信号接入工期:项目交付前开通移动、电信、联通运营商通信网络信号。说明:

特殊情况或提前开通信号服务，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双方另行商定。

九、维保协议

乙方负责协同运营商对无线通信设备和线路进行维护、定期检修，负责对线路设备性能、指标定期测试，确保设备安全运行。日常维护应达到甲方技术指标要求，需达到本行业的质量要求。

后续网络改造升级，如不涉及新建分布系统，则由乙方负责协调，甲方无需承担费用。

因乙方检修线路、管线割接、设备搬迁等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甲方通信使用 24 小时以内的，应在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影响时间超过 24 小时的，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甲方必须在接到书面通知后两天内回复乙方，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乙方的维护方案。

乙方在室分系统建设以及调试完成后，7 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双方在《交付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时起，保证在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做出故障诊断，并及时进行修复处理，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如乙方 48 小时还不能修复，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

十、裁决争议

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应本着互让互惠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违约责任及其他

有下列任何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乙方应依法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1) 甲方收到业主对乙方产品或服务的投诉达到 3 次并经调查属实且无法得到解决的。
- 2) 本协议第一条合作内容，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经过 1 次返工后还不能通过验收的
- 3) 乙方违反工期承诺超过 15 日的。

双方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协议相关条款，均属违约行为。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书的约定或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必须承担违约责任的，除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向对方支付全部损失 10% 的违约金。除非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守约方要求违约方

合同编号: CTC-GDSZ-2024-001206

继续履行协议的,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必须履行协议。

双方合作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关于对方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资料、经营信息、本协议所涉及的活动内容、成果等等所有未公开之信息为对方的商业秘密, 应严守其秘密性。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 另一方不得将对方商业秘密或对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等用于履行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用途。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 从一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 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受影响。一方违反本条约定, 应向对方支付协议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双方协议终止或解除时, 应将前述资料归还对方, 协议终止或解除后, 未经书面许可, 一方不得泄露、披露甲方资料、文件内容, 并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该信息进行任何商业活动。

任何与协议相关但未在协议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协议予以解决。对协议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 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成为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协议与其补充协议冲突时, 以补充协议为准。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双方应共同尊重协议的保密性和严肃性。

本协议一式柒份, 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 技术服务清单

甲方 (盖章):

甲方代表:

签字日期: 2024 年 5 月 31 日



乙方 (盖章):

乙方代表:

签字日期: 2024 年 5 月 31 日



合同编号: CTC-GDSZ-2024-001206

附件一: 技术服务清单

三诺智慧声谷大厦项目信号覆盖技术服务清单

客 户名 称:		深圳市三 诺数字科技有 限公司		服务单 位: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联 系 人:		向晖		联系人:		卓越		
联 系电 话:		13008880 648		联系电 话:		18676658061		
序 号	服 务名 称	产 品内 容	单 位	数 量	含税 总价 (元 /2 年)	税金 (元/2 年)	不含税 总价 (元/2 年)	备 注
1	信 号覆 盖技 术服 务	包 括信号 覆盖技 术服务 搭建总 体规划 设计、 无线信 号测试、室 分系统 布线方 案及室 分技术	年	2	2,506,158 .00	206,930.48	2,299,227.52	相 关服 务内 容含 两年 质保 期

		服务、动力配套方案及室分技术服务、信号调试及开通服务。						
2	宿舍WiFi技术服务	60间宿舍WiFi技术服务(200M)	月	12	300,000.00	24,770.64	275,229.36	赠送12个月,即同等服务24个月
		合计			2,806,158.00	231,701.12	2,574,456.88	

3) 时创意集成电路大厦项目信号覆盖合同

93

合同编号: AJS-20240028

时创意集成电路大厦项目信号覆盖 室分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 深圳市时创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为进一步适应现代通信的发展,最大程度地满足用户对通信业务的需求,甲乙双方本着全面合作和互利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在时创意集成电路大厦室分项目进行合作,甲乙双方就时创意集成电路大厦信号覆盖室分的有关事宜在时创意集成电路大厦室分项目合作达成本协议。

一、合作内容及工程地址

1. 时创意集成电路大厦室分项目信号覆盖室分技术服务,覆盖场景为时创意集成电路大厦地下室、电梯、1栋厂房、2栋宿舍楼层公共区域覆盖,通过运营商(移动、电信、联通)提供各类语音和数据业务。
2. 覆盖方式: 时创意集成电路大厦地下室、电梯、1栋厂房、2栋宿舍楼层公共区域覆盖(地下采用全向天线及定向天线结合、电梯采用定向天线、楼层采用全向天线覆盖)。覆盖面积: 62000 m²。
3.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信号覆盖室分技术服务搭建服务,包括信号覆盖室分技术服务搭建总体规划设计、无线信号测试、室分系统布线方案及室分技术服务、动力配套方案及室分技术服务、信号调试及开通服务,并保证投入的通信设施能满足时创意集成电路大厦地下室、电梯、1栋厂房、2栋宿舍楼层公共区域覆盖的通信业务需求,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附件《时创意室分技术服务报价表》。
4. 工程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新桥街道广深高速以东,洪田路以西,东面 1.1KM 开外为长流陂水库地块

二、服务期限

1. 本合同服务期为[30]天,自[2024]年[8]月[20]日起到[2024]年[9]月[19]日,乙方应在服务期限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本服务期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及周边环境等所有影响因素,除不可抗力或双方另行协商外,以上服务期不作调整。

三、费用标准

本合同的含税(增值税税率为9%)固定总价为人民币 1,0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贰万元整),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935,779.82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叁万伍仟柒佰柒拾玖元捌角贰分);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 84,220.18 元(大写:人民币捌万肆仟贰佰贰拾元壹角捌分)。本价格包含信号覆盖室分技术服务搭建总体规划设计、无线信号测试、室分系统布线方案、信号调试及开通服务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各项费用。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税率为9%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法定标准执行,如因法律、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法定税率变更的,增值税税额相应地进行变更调整。

四、支付方式

1. 本协议的进度款和结算款付款采用现金支付方式。
2. 付款方式
 - (1) 第一笔技术服务费: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在完成项目的方案设计并经政府相关部门(如需要)及甲方审核确认,并在收到乙方付款文件齐全后,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项目第一笔技术服务费,支付金额为合同含税总价的30%。
 - (2) 第二笔技术服务费:乙方完成项目的无线信号测试、室分系统建设、调试服务并取得验收合格证后,甲方在验收合格且付款资料上报后的30个工

作日内支付至合同含税总价的 70%。

- (3) 第三笔技术服务费：乙方完成项目移动、电信、联通运营商设备信号开通满足覆盖要求等服务，验收合格且结算资料上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三笔技术服务费，支付至合同含税总价的 97%。
- (4) 保修款支付：合同含税总价的 3% 作为保修金，甲方在保修期满二年之后无息支付给乙方；保修期自工程通过验收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24 个月。

3.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公司名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帐号：44201506600052535325

4.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时创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78596717Y
地址、电话：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象山社区新发东路 7 号一层二层、三层； 5 号一层、二层、三层
开户行及账号：建设银行沙井支行 44201589100052507492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允许乙方在项目区域内进行室分系统搭建服务。
2. 甲方免费提供乙方所需的设备安装场地给乙方使用，但不得影响其他功能设备使用的操作空间。
3. 甲方同意乙方无偿使用合同区域内可用的管道、桥架、入户线、入户管、建筑物楼顶、电梯等资源，协助申请直供电并提供供电路由。甲方在厂房、宿舍交付完成撤离前，应将本协议的相关责权协助做好移交。
4. 甲方的场地在进行改建、装潢等可能影响乙方设备的，应事先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落实解决的方案后方可实施，以保护乙方设备的安全。施工完成移交后，甲方有义务保证乙方设备不遭人为破坏，若设备出现异常情况，甲

方应予以及时通知乙方。

5. 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完成项目建设、验收及该项目涉及资产的后期正常运营维护，甲方及甲方合作单位不得收取任何配合费用。

六、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组织协调**时创意集成电路大厦**内室分系统搭建的总体规划设计、无线信号测试、室分系统布线方案、动力配套方案、信号调试及开通服务。
2. 乙方需严格遵守工信部、广东省通管局下发的关于安全生产的相关规范和标准文件及中国铁塔制订的《室内分布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并保证在设备安装、调测期间严格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相关规章制度，做到文明操作，如因乙方操作不当对甲方线路等基础设施造成损坏的，乙方应照价赔偿。
3. 乙方负责协调运营商进行无线网络信号基础建设。
4. 由乙方投资的通信设施的产权归乙方所有。
5. 乙方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尽量满足甲方对项目上提出的合理要求。

七、工期承诺及验收

1. 乙方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自协议签订日期起，乙方对工期作如下保证：在现场具备施工条件，自甲方通知进场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小区内室分系统建设且必须保证甲方项目交付评估前完成移动、电信、联通运营商设备信号开通服务，满足电力抄表和通信网络验收要求，验收规范根据本合同约定以及《广东省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技术规范》执行。建设完成后 15 天内协调组织验收，验收以获得相关监管部门审批文件及取得相应验收合格文件（按规定如有），且经甲方签署验收单为准，如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采取调试或更换等措施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且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遇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经双方同意，工期可作相应顺延。
2. 标准信号接入工期：项目交付前开通移动、电信、联通运营商通信网络信号。
说明：特殊情况或提前开通信号服务，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双方另行商定。

八、维保协议

1. 乙方负责协同运营商对无线通信设备和线路进行维护、定期检修，负责对线路设备性能、指标定期测试，确保设备安全运行。日常维护应达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室分维护指导意见》的技术指标要求，需达到本行业的质量要求。
2. 后续网络改造升级，如不涉及新建分布系统，则由乙方负责协调，甲方无需承担费用。
3. 因乙方检修线路、管线割接、设备搬迁等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甲方通信使用 24 小时以内的，应在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影响时间超过 24 小时的，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甲方必须在接到书面通知后两天内回复乙方。
4. 乙方在室分系统建设以及调试完成后，7 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双方在《交付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5. 乙方在接到项目对应物业公司报修通知时起，保证在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做出故障诊断，并及时进行修复处理，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九、裁决争议

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应本着互让互惠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违约责任及其他

1. 有下列任何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利单方终止本协议，乙方应依法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1) 乙方拒绝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与甲方签订室分系统信息技术服务协议；
 - 2) 甲方收到业主对乙方产品或服务的投诉达到 3 次并经调查属实且无法得到解决的，或者乙方有本条特别规定以外的任何其他违约行为（包括违反本

协议书与工程或技术服务协议规定的任何义务)达3次的。

2. 双方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协议相关条款,均属违约行为。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或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必须承担违约责任的,除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除非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的,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必须履行协议。
3.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足额支付技术服务费,到期未足额支付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每日按照法定利率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15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4.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期完成本合同工程的,每延迟一日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直至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为止。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按照前述标准承担逾期违约金外还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予以补足。
5.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技术/验收标准要求的,应于3日内根据甲方要求完成调试、整改或更换,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经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予以补足。
6. 在服务过程中以及保修期内,由于乙方服务技术问题、乙方劳资纠纷或者其他乙方责任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金额甲方可在应支付乙方合同价款中等额扣除,如有不足由乙方方向甲方补足差额。
- 7.
8. 双方合作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关于对方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资料、经营信息、本协议所涉及的活动内容、成果等等所有未公开之信息为对方的商业秘密,应严守其秘密性。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对方商业秘密或对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等用于履行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用途。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从一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受影响。一方违反本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协议总价款20%的

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双方协议终止或解除时，应将前述资料归还对方，协议终止或解除后，未经书面许可，一方不得泄露、披露甲方资料、文件内容，并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该信息进行任何商业活动。

9. 任何与协议相关但未在协议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协议予以解决。对协议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署后成为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协议与其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10.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双方应共同尊重协议的保密性和严肃性。
11.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签字日期：2024年8月20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签字日期：2024年8月20日



附件二 阳光合作协议

阳光合作协议

(2023 年 02 月版)

甲方（采购方全称）：深圳市时创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全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8 月 20 日签署了《深圳时创意集成电路大厦室分项目信号覆盖室分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依据阳光合作的行为准则，建立正常商业合作关系，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应当恪守各项法律法规，以守法经营、诚信履约为基础，杜绝商业贿赂、恶意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积极履行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

甲方人员定义：含甲方工作人员本人及其利益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工作人员的亲属、下属等），下称“甲方人员”。

乙方人员定义：含乙方工作人员本人及其利益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工作人员的亲属、分包商/班组、代理商、合作方等），下称“乙方人员”。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或甲方人员有责任向乙方介绍甲方阳光合作相关规定。

2、甲方严禁甲方人员与乙方或乙方人员在业务合作过程出现下列行为：

- (1) 禁止任何形式收受或索要商业贿赂。
- (2) 禁止任何形式的行贿或要求乙方以任何形式配合、协助行贿。
- (3) 禁止任何形式的利益冲突。
- (4) 禁止任何形式的资金往来。
- (5) 禁止甲方人员以虚假、虚增的业务内容，通过乙方或乙方人员套取资金。

(6) 禁止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

3、甲方人员违规处罚

(1) **公司内部处分：**员工出现违反阳光合作协议及甲方《职务职员行为准则》的，无论是否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即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记过、降职降薪、解除劳动合同及其它处分措施。

(2) **承担民事责任：**员工实施违纪、违法行为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保留要求其赔偿的权利。

(3) **承担刑事责任：**员工实施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公司有权移送司法

机关处置。

(4) **列入行业诚信档案：**凡已被公司确认有行受贿、侵占公司财产、出卖公司商业机密、利用职权谋取不当利益等违规违法的行为，被解除劳动合同且内部公开处理的人员，均属于不诚信职员范围。公司有权将其纳入企业反舞弊联盟不诚信人员名单。

二、乙方责任

1、乙方承诺并保证，阳光合作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重要补充，其在签署前已经充分了解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并会严格履约执行。

2、乙方承诺并保证，与甲方开展合作期间不存在甲方人员、甲方离职员工直接或变相持股或控制乙方公司或其关联单位（公开市场股票投资不在前述限制）。

3、严禁乙方或乙方人员在业务合作过程中出现下列行为：

(1) **禁止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

A. 禁止乙方或乙方人员向甲方或甲方人员提供各种形式的回扣、资金（如好处费、感谢费、佣金、礼金等）、实物、证券、礼券等有价值物品。

B. 禁止乙方或乙方人员向甲方或甲方人员提供各种形式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或甲方人员提供车辆、房屋使用；为甲方或甲方人员提供装修房屋服务，但甲方人员支付市场公允对价并提前进行利益冲突申报的除外。

C. 禁止乙方或乙方人员安排甲方或甲方人员参与由乙方或乙方人员提供的旅游度假（含以旅游为目的召开的会议）、奢华宴请、频繁宴请娱乐活动、具有彩头的博彩游戏、钱物、婚丧嫁娶服务、提供工作安排及出国（境）留学、出国（境）旅游等变相获取利益的服务及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D. 禁止乙方或乙方人员到甲方或甲方人员等处采购高于市场公允价格的物品，使甲方人员或甲方人员指定人员等变相获取利益。

(2) **禁止配合或协助各种形式的行贿及其他违法行为：**乙方或乙方人员不得接受甲方或甲方人员要求配合或协助进行各种形式的行贿，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回扣、资金（如好处费、感谢费、佣金、礼金等）、实物、证券、礼券等有价值物品、提供奢华宴请、娱乐活动、房屋装修等有价值服务、不当利益输送在内的各类违法行为。

(3) **禁止利益冲突及其他相关信息的披露：**乙方在与甲方开展合作前，如出现以下任何情形之一，须在投标前，主动以书面、邮件方式向甲方完整、如实披露相关信息；若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出现以下任何情形之一的，须在相关情形发生后 10 天内，以书面、邮件方式向甲方完整、如实披露相关信息：

A. 甲方人员于乙方公司或其关联单位处直接或变相持股（注：公开市场股票

投资不属于乙方披露范围）、控制、任职、兼职、借贷资金或其它获取利益的情况。

B. 甲方离职员工或其亲属于乙方公司或其关联单位处任职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对公司业务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岗位的情况。

C. 乙方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业务控制人、对接人两年内以其他公司名义参与甲方业务合作的情况。

(4) **禁止任何形式的资金往来或关联交易：**禁止乙方或乙方人员以任何理由同甲方（含关联单位）或甲方人员存在资金往来，包括但不限于借贷资金、要求垫资、担保或其他形式融资行为，以及双方存在房屋买卖、代持房产等其他形式的关联交易；禁止利用甲方人员职务之便获取不当利益或损害甲方品牌、商誉、利益等行为。

(5) **禁止乙方或乙方人员配合甲方人员以虚假、虚增的业务内容套取资金。**

(6) **禁止围标串标：**乙方或乙方人员应拒绝甲方员工授意配合进行串标或围标等违法违规操作的请求；乙方或乙方人员不得串谋其他单位，在甲方业务中进行串标或围标等违法违规操作。

4、乙方在与甲方开展合作前，有责任向甲方披露乙方实际控制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信息。

5、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或乙方人员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协议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6、乙方有责任就甲方人员或甲方业务合作单位人员营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反职业道德准则的行为及时向甲方举报，乙方在主动举报的情形下，其参与的上述行为将予以免责。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或甲方业务合作单位人员违反阳光合作禁止项的情况，甲方负有保密义务，并应及时组织调查，将最终调查结果反馈给乙方。

三、违约责任

1、如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二条乙方责任中第 1-3 款约定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被司法机关或第三人核实属实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承诺向甲方支付最高相当于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或与甲方人员资金往来金额十倍的违约金（两者取高）。乙方赔偿的损失与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度款、结算款、保修款等）中直接扣取，责令乙方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罚，乙方因配合套现、行贿等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将乙方或乙方人员的违约行为进行公开通报处理，并有权解除原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原合同的，乙方应按原合同与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

责任，且甲方有权拒绝其后与乙方或其关联单位开展合作。

2、乙方或乙方人员向代为行使甲方职权的第三方公司（监理、造价咨询、评估单位）人员行贿（包括但不限于回扣、好处费、感谢费、佣金、礼金、实物、证券、礼券等），视同向甲方行贿，按违约责任第1条处理。

3、当乙方为代为行使甲方职权的第三方公司（监理、咨询、评估单位）时，如果乙方或乙方人员收受或索要施工单位贿赂，无论是否给甲方造成损失，均按违约责任第1条处理。

4、如乙方拒不配合甲方对乙方或乙方人员在合作期间内的阳光合作监督及调查工作的，或者被证实存在隐瞒信息、提供虚假信息和伪证行为的，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对原合同的履行采取暂停支付业务进度款、终止合作、追究经济损失、解除合同等措施，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如乙方在合作期间内出现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将乙方列入不诚信合作方黑名单，并在甲方内外进行公示，且有权将乙方及其行为相关信息共享至企业反舞弊联盟。

四、其他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协议是原合同的重要补充，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约定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代表（签字）：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4年6月20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协议

为了完善时创意集成电路大厦项目信号覆盖室分技术服务施工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本单位作为工程负责人,承诺如下。

第一条:本单位作为工程负责人进场施工作业前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进行现场安全事项说明,其内容是:项目的安全规章制度及对该工程项目有关联的安全注意事项。

第二条:本单位的安全责任

(一)本单位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该工程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监管安全施工作业。

(二)开工前必须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注意事项、措施交底的安全教育,不安排未经安全教育人员进入作业场所。

(三)需使用业主的机械、电器等设备、设施,必须经得业主或甲方同意,并对其安全防护措施负责和承担安全责任。

(四)教育和监管所属人员不得随意进入非该施工作业项目区域外的场所及触摸、启动机械、电器、控制阀等设备,否则因由此而引起的事故,并负全部责任。

(五)对该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作业以及对参与该工程作业的所使用的全部人员的安全负责。

(六)施工期间的任何现场施工人员均不得在施工区、生活区打架斗殴、酗酒赌博。严禁酒后上班。

(七)负责此项目的全部安全责任,如果在生产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并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三条:清单单价包含文明安全施工及所需所有费用。

下无正文

承诺单位: 深圳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88329289
2024年 8月20日



附件四：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甲方（全称）：深圳市时创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甲方、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时创意集成电路大厦项目信号覆盖室分技术服务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 工程保修概况

1.1 工程名称：时创意集成电路大厦项目信号覆盖室分技术服务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新桥街道广深高速以东，洪田路以西，东面1.1KM 开外为长流陂水库地块

1.3 保修内容：时创意集成电路大厦项目信号覆盖室分技术服务工程（详见合同清单）

1.4 工程质量保修金总额：合同含税总价的 3%，保修期自工程通过验收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24 个月。

1.5 本工程保修阶段甲方的代表部门为_____，乙方应接受_____的管理。

2.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期限

2.1 保修期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保修期为 2 年（如项目所在地政府另有规定，按当地政策要求执行）。

2.2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3 _____ 信号覆盖室分技术服务

2.4 凡属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各部位的质量问题或其他缺陷，及由于乙方维修造成业主的相关损失，均属于乙方保修责任范围；不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应配合维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原已建完部分的结构工程的质量保修工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5 由于设计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不属于乙方保修范围。

2.7 由于地震、洪水、台风等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必须出具政府提供的相关证明）及使用者拆、改、修和使用不当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经调查属实的，不属于本合同工程保修范围。

3. 质量保修责任

3.2 因乙方的施工质量原因,导致业主退房、补偿等全部责任、费用及甲方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授权甲方全权代表乙方与相关业主进行谈判,相关费用从结算款中扣除,若已完成项目结算,从保修金中扣除。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由于乙方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直接损失和连带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因为施工质量问题或乙方未按合同进行保修,或维修两次(含两次)以上仍然不能解决问题等原因,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所产生维修相关费用、违约金、损失等由乙方承担。

3.5 保修期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的，如乙方采取回避、推诿、拒绝签收的行为，导致投诉或赔偿，甲方有权直接或委托第三方处理，产生一切费用（维修相关费用、违约金、损失等）直接从责任单位的保修金中扣除。

3.6 在维修过程中，甲方将给与乙方必要的协调配合。

4. 保修作业管理

4.1 保修通知方式:

4.1.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效的联络方式（包括固定办公场所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地址、详细联系地址等），甲方可采用下列任何快捷的通知方式通知承包人维修事项：

乙方在质保期内指定的维修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书面信件地址：_____；

邮政编码：518000；传真：/；电子邮件：_____；

4.1.2 以上联络方式可同时采用，但采用其中任意一项均为有效，以甲方的电话记录、传真记录及各种发送记录为准。若乙方改变通讯地址或联系电话，或维修负责人员更换或撤出时，需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承担未能让甲方及时知晓其有效联络方式而造成的各类损失。

5. 维修管理细则

5.1 维修人员安排及要求

5.1.1 保修阶段乙方必须以书面授权委托形式指定一名现场维修负责人及充足的维修小组成员。维修负责人全面负责保修期间内所发生的各项维修事务的对接及实施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维修人员管理、函件签收、维修任务单领取和维修实施、配合甲方处理重大投诉、索赔的谈判及费用承担确认、质保期到期回访等工作。乙方的现场所有维修人员及管理人员，由甲方统一管理、统一安排各项维修事务，不得兼任其他工程项目职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否则甲方直接另委托他人完成乙方责任内的保修工作，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内，乙方应派出足够的维修和管理人员常驻现场负责维修工作，认真履行保修责任。乙方在上述配备人员不够时，接到甲方通知 24 小时内需另增加人员赶到现场。维修负责人一旦发生变更，乙方应在变更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5.1.2 乙方维修负责人必须保证通讯畅通，如乙方关机或其他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取得联系时，视为乙方已收到甲方传达之信息。

5.1.3 乙方派出维修人员须具备熟练的专业技能，并由乙方进行培训后上岗，如甲方认为该代表不能胜任工作，乙方在接通知后 2 日内予以更换，否则每人次乙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5.1.4 维修工程完工后，须将维修物品、工具、杂物等一并清理干净，不得遗留任何杂物。维修完毕后把需归还的物品如数归还项目。

5.1.5 乙方应加强安全管理，确保维修人员安全、文明施工，在保修服务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的或保期间因工程质量问题导致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5.2 维修的及时性

5.2.1 保修期内，乙方接到甲方的工程质量投诉处理或工程质量缺陷、未完工程通知（包括：口头、电话、书面通知），应立即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进行科学的论证，认真组织施工并最终对维修结果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根据工程实体质量，在工程交付前一个月准备充足的部品、材料、配件，纳入周转库房，避免因材料不能及时到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授权甲方在材料不及时的情况下，委派他人采购、维修、安装，所有费用加 25% 违约金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5.2.1.1 一般常规性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必须 2 小时内赶到现场，8 小时内完成维修责任，并需业主和甲方管理人员确认。在天晴情况下同施工单位 96 小时内协同完成维修工程项目，并需业主和甲方管理人员确认；如有推诿、拖延、不准时、不配合、维修两次以上（包括两次）无效等情况发生，可由甲方另行安排外委单位施工。乙方承担全部维修责任并支付 25% 违约金，并同意从质保金中扣除。

5.2.2 保修范围内如出现工程质量问题，在通知乙方维修后、乙方人员到达之前，甲方可采取适当的应急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2.3 由于乙方无法联系或维修到场不及时、材料配备不及时，视为乙方同意由甲方处理，甲方将委派他方处理，处理结果由甲方签字认可后即生效，不再经由乙方确认（甲方将处理情况知会乙方），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并加 25% 违约金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但不等于解除乙方的任何应负的责任。

5.2.4 如乙方不能维修或未能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维修完好，维修过程中乙方维修质量无法达到甲方及业主要求，甲方有权自行另请他人代为维修并确定价格。所有修复费用及赔偿费用加上相应违约金（修复及赔偿费的 25%）可以从甲方支付乙方的任何款项（包括质保金）中扣除，但不等于解除乙方的任何应负的责任。

5.2.5 当发生下列任何一项情况时，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保修资格，将保修期内所发生的问题全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发生的费用并加 25% 违约金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

5.2.5.1 任意连续两个月的维修完结率低于 90%；

5.2.5.2 任意连续两个月的维修相应及时率低于 90%；

5.2.5.3 任意连续两个月的维修投诉率高于 10%;

5.2.5.4 重复维修率高于 5%。

5.3 维修成品保护与质量控制

5.3.1 乙方应选派经验丰富、责任心强、技术水平高的维修人员负责维修工作，本着一次性解决问题的态度处理各项维修工作。一般常规性工程质量问题，乙方保证一次性彻底解决。特殊情况（无法查清问题根源）的工程质量问题，在经甲方和业主同意后最多不超过二次维修。如经历两次（含两次）以上维修，仍然不能解决问题，甲方直接另行聘请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

5.3.2 因质量问题乙方维修一次后，同一部位在三个月内再次出现同一性质问题，乙方除按合同再次进行维修外，乙方每次每项还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5.3.3 乙方完成每项工程维修工作后，必须请甲方管理部门在《维修服务单》签字确认，没有业主的房屋或设施由甲方管理部门签字确认，否则视为未履行保修职责。业主和甲方管理部门的签字确认只是证明乙方已对甲方通知的工程质量问题进行了处理，不承担其他责任。

5.3.4 乙方人员在工程质量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不负责任的做法，如有推诿、拖延、不准时、不履行对业主和甲方的约定或承诺，或有使用不合格的维修材料，有偷工减料等行为的，甲方有权另外委托其他专业公司处理。乙方承担发生一切费用，甲方可以将此费用加 25% 违约金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

5.3.5 乙方未严格履行上述各项职责，造成不良后果所发生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损失金额将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不再另行知会。

6. 质量保修金的结算与支付

6.1 甲方于每月末将当月发生的保修费用明细表、房主签字认可的保修操作单、费用单以及处罚通知单进行备案。

6.2 乙方授权甲方对维修所发生的费用进行审核，并同意承担经甲方确认的维修费用。甲方代扣除金额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同意额外向甲方支付。

6.3 结算时间：保修期自整体竣工验收之日起算满 2 年。保修期到期，并且全部维修、投诉工作处理完毕后，甲乙双方针对质保金进行结算，结算后 2 年内将质保金余额（扣除 2 年质保期间发生的所有乙方承担费用后）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每次结算时乙方的质量情况和维修情况需甲方签字认可，并扣除甲方代付维修款、违约金等。

6.4 保修期限内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保证从修复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在相同部位不出现类似问题。否则，无论是否超出质保期，乙方均应予保修。

6.5 当甲方实际发生的保修费用未达到合同规定的保修金总额时，差额全部返还乙方；当甲方实际发生的保修费用超过合同规定的保修金总额时，乙方同意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补足差额。

6.6 所有保修款在结算时均不计利息。

7.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合同的约定和国家及本市的有关规定，否则由违约方承担法律责任。

7.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差额款时，应承担逾期付款期间的违约金/利息。

7.3 甲方非因正常原因未按规定返还保修金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存款利息。

8. 其他

8.1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对工程质量责任发生纠纷的，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也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8.3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9. 其他双方约定事项

9.1 本保修协议书是《时创意集成电路大厦项目信号覆盖室分技术服务工程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与《时创意集成电路大厦项目信号覆盖室分技术服务工程施工合同》一并签订生效，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后开始执行，本协议在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束后终止。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时间：年月日

2024年8月20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时间：年月日

2024年8月20日

2014 年



4) 宝安万豪智讯鸿荣源珈誉府 0410S、03-06、03-07 信号升格订制服
务 ICT 项目

CMGD-SZ-202500833



2025 年宝安万豪智讯鸿荣源珈誉府 04-
10S、03-06、03-07 信号升格订制服
ICT 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鉴于：

甲方：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成立并在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分支机构，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甲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乙方：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成立并在中国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乙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本着平等互惠、协商一致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同意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定义

1.1 “最终客户”指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及其各区分公司签订业务合同，直接使用本合同技术服务内容的客户，本合同最终客户为万豪智讯（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1.2 “合同一方”指乙方或甲方。

1.3 “合同双方”指乙方和甲方。

1.4 “技术文件”指合同附件中规定的所有技术参数、图纸、设计、手册、其他专有信息以及其他与合同服务的计算、运行、维护和检验相关的文件。

1.5 “技术服务”指按本合同项目规定提供的服务，如：系统的技术培训、系统设计、督导、实施、测试、调通、检验、系统运行、维护、支持和其他。

1.6 “现场”指实施本合同所指系统的场所。

1.7 “紧急处理”指出现紧急情况时乙方派遣专家赴最终用户现场给予技术支持。在最终用户或甲方的合理要求下，乙方应当进行“紧急处理”。

1.8 “软件更新”指根据乙方和最终用户的故障报告所作的程序修改和更正，包括文件装载，完成指令和最终用户文件。对程序指标无重大改变且不含版本升级。

1.9 “时间进度表”指项目进度和服务实施进度。

1.10 “远端服务”指乙方在现场以外的其它地点对本合同项目服务出现的故障、问题以及用户相关技术要求通过电话、传真及其它有效方式提供的支持服务。

1.11 “甲方验收”指最终客户验收合格后，甲方对乙方服务的验收和考评。





2、合同标的及价格

2.1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提供，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中国移动室内无线网络优化相关服务。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一《工作说明书》。本合同标的并非仅指上述附件中描述的技术服务，而是指能保证本合同项目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技术服务。

2.2 如有以下情况：最终客户提供书面要求，减少技术服务内容，或不提供实施技术服务的必要条件，导致部分技术服务无法交付。甲乙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按附件二报价价格为准，核减未交付的技术服务内容对应金额。

3、付款方式

3.1 结算形式及上限金额

本合同为框架合同，具体结算金额以按自然年周期下达的结算协议为准，本框架合同金额（上限）：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采购的服务的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4039362.80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零叁万玖仟叁佰陆拾贰元捌角】），不含税价格人民币 3705837.43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万伍仟捌佰叁拾柒元肆角叁分】），增值税率：9%。增值税税额：人民币 333525.37 元。

3.2 分期付款

框架合同中确定的合同总价由甲方向乙方计划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具体以下达的结算协议约定为准，以下付款均在相应结算协议签订完成后方可开展：

3.2.1 进度款

在项目进度达到 60%，甲方根据项目实际完成进度情况并收到乙方所提供完备的请款资料且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甲方向乙方启动支付当期应结算的相应款项。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如下单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在 60 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进度款，即合同总价（含税）的【60.00】%，计人民币 2423617.68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贰万叁仟陆佰壹拾柒元陆角捌分】），增值税率：9%。

甲方收到乙方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支付当期款项。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凭证原件包括如下：

(A) 成本结算汇总表

(B) 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C) 合同涉财信息页





如果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支付逾期违约金、赔偿或考核扣款，则上述款额支付时间延后，在甲方收到逾期违约金、赔偿或考核扣款后支付，或直接由甲方在进度款中扣除。

3.2.2 验收款

在项目验收通过，甲方根据项目实际完成进度情况并收到乙方所提供完备的请款资料且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甲方向乙方启动支付当期应结算的相应款项。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15个工作日内提交如下单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在60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验收款，为原合同总价（含税）的【30.00】%，计人民币1211808.84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壹万壹仟捌佰零捌元捌角肆分】），税率9%。

甲方收到乙方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支付当期款项。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凭证原件包括如下：

(A) 成本结算汇总表

(B) 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C) 合同涉财信息页

如果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支付逾期违约金、赔偿或考核扣款，则上述款额支付时间延后，在甲方收到逾期违约金、赔偿或考核扣款后支付，或直接由甲方在验收款中扣除。

3.2.3 尾款

在项目服务进度达100%，甲方根据项目实际完成进度情况并收到乙方所提供完备的请款资料且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甲方向乙方启动支付当期应结算的相应款项。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15个工作日内提交如下单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在60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尾款，为原合同总价（含税）的【10.00】%，计人民币403936.28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万叁仟玖佰叁拾陆元贰角捌分】），税率9%。

甲方收到乙方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支付当期款项。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凭证原件包括如下：

(A) 成本结算汇总表

(B) 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C) 合同涉财信息页

如果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支付逾期违约金、赔偿或考核扣款，则上述款额支付时间延后，在甲方收到逾期违约金、赔偿或考核扣款后支付，或直接由甲方在尾款中扣除。

3.3 乙方结算银行帐号如下：

乙 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户 名：【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帐号：【44201506600052535325】

3.3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

3.5 乙方未能按照上述付款要求申请付款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到乙方提供满足合同要求的材料为止而不负任何违约责任

3.6 乙方在向甲方请款时，应根据甲方确认的付款数额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专用发票等）。

3.7 乙方承诺其开具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3.8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开票要求后开具增值税扣税凭证，并须在开具增值税扣税凭证之日起12日内将增值税扣税凭证送达至甲方，甲方签收增值税扣税凭证的日期为增值税扣税凭证的送达日期。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合格的，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的12日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并送达至甲方，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4、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本合同项下，甲方项目经理为马健，甲方负责本合同项下项目的整合管理、进度管理、集成管理、相关方管理等工作。

4.1.2 本合同项下，项目涉及的工作量由甲方自主实施，乙方配合开展：

- (1) 项目方案图纸审核，设计材料预算费用审核；
- (2) 室分项目实施过程监管，质量把控；
- (3) 信源接入和主设备调测；
- (4) 项目完工后的无线信号单优测试及验收；
- (5) 项目服务期内提供巡检服务，负责无线网络故障巡查、设备维护，确保网络设备保持





稳定运行，提供良好无线网络环境。

4.1.3 按期支付委托费用；

4.1.4 甲方具备项目相关服务内容的全管理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指导、监督、检查、审核、管理等；

4.1.5 为乙方完成委托事务提供必要的配合与协助；

4.1.6 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提出要求和修改意见；

4.1.7 有权就规划、设计、安排等提出要求；

4.1.8 有权审核乙方提出的整体策划、设计和制作方案并要求乙方进行补正和修改；

4.1.9 在项目进行期间，如果甲方认为必要，有权对委托事务进行现场指挥和变更；

4.1.10 甲方对因乙方完成委托事务而产生的债权债务不承担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法律责任；如果甲方已经承担的，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4.1.11 甲方有权就乙方配备的服务功能进行验证，若发现与交付服务功能不符，可拒绝乙方的服务。

4.1.12 当最终客户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最终客户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1.13 甲方有权确定本项目的服务需求

4.1.14 甲方有权制止和纠正乙方实施人员的违规操作和行为，必要时可由甲方有关人员下令暂停实施，以保证必要的安全措施的执行。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应组建本合同项下乙方项目服务团队，乙方项目服务团队详情见《附件三：乙方服务团队列表》，乙方协助甲方开展本合同项下的相关工作，并且乙方将承担被甲方考核的责任。

4.2.2 有权依本合同的约定获得相应的费用；

4.2.3 乙方负责委托事务的整体策划、项目管理和执行的，应在具体实施前报甲方审核；相关计划和方案在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具体实施；

4.2.4 负责办理该项目所需的审批或备案等事宜；

4.2.5 乙方在履行以上义务时，如甲方提出要求和修改意见，乙方应积极配合，尽快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意见进行处理，直到达到合同的要求；





4.2.6 乙方应该亲自完成委托事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委托事项的全部或者主要部分委托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因转包、分包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4.2.7 乙方自行完成委托事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因完成委托事项而与其员工、雇用人员或第三方发生的法律责任；

4.2.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活动进行冠名或以任何方式收取任何第三方的赞助；

4.2.9 为甲方提供的产品、服务及在甲方范围内进行的生产、服务活动须符合甲方在环保及职业健康安全的管理规定，避免对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造成影响；

4.2.10 如因最终客户资金支付原因，影响甲方延后支付相应款项至乙方，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滞纳金；

4.2.11 乙方在提供本项目服务实施时应安排符合相关工作资质要求的人员开展，严格要求实施人员持证上岗，做好实施安全防护措施，如因乙方人员资质不符或安全措施不到位而产生的项目风险或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4.2.12 乙方应严格按照甄选文件规定、应答文件承诺以及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乙方保证达到甄选应答文件规定的各项设计指标，符合国家的有关行业标准。在项目实施中如应答文件响应指标与甄选文件的要求有偏离时，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提出并组织协商一致的解决方案。

4.2.13 项目验收过程中所涉及的专家评审费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2.14 配合验收工作，如验收未通过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要求根据验收报告，在甲方给定的宽限期内完成对项目的整改，但不免除乙方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4.2.15 项目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管理员和操作员进行培训。

4.2.16 合作期间，乙方人员如果派驻在甲方办公场所执行任务的，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发布的有关物理安全、信息安全的规章制度以及其他管理制度等，例如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受控要害部位、不得使用盗版软件、电脑硬盘须加密、密码设置须符合要求等，否则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4.2.17 乙方人员根据项目开展要求在甲方或甲方指定地点开展工作的，在项目执行和合作过程中，不得未经甲方许可擅自离开甲方安排的办公地点或擅自离岗的，擅自离开时间连续超过2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采取报警在内的相关法律措施，追究乙方人员的责任。

4.2.18 乙方有义务按甲方的实际情况及意见，依据相关国家标准和规范制定项目的细化设计方案、实施方案，因细化设计方案、实施方案有缺陷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4.2.19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应的进场实施手续。

4.2.20 乙方根据现场的需要对安装等工作所做的改动，需事先书面征得甲方、监理方同意。

4.2.21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有关技术人员提供必要的咨询响应，对甲方的随工人员和维护人员组





织相应的现场培训。

4.2.22 乙方在实施过程中，如涉及使用甲方相关设备时，必须预先得到甲方的书面确认。乙方须在甲方随工人员在现场并确保安全的情况下进行实施。

4.2.23 乙方在项目付款阶段，需提交验收人签名和具有盖章的进度证明、服务考评结果、项目相关交付资料等依据。

5、合同的变更

5.1 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提前中止、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5.2 任一方要协议变更合同的，应该先向对方发出通知，然后进行协商，未经协商擅自变更合同的，该变更无效。

5.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4 如因特殊情况，甲方要求终止本合同的，甲方应提前十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应当在按照通知书的要求终止有关工作。其他善后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本合同争议解决条款执行。甲方依照本条款规定发出了通知，乙方仍然进行继续委托事务的，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6、职业与环保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及在甲方范围内进行的生产、服务活动须符合甲方及甲方上级公司在环保及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管理规定，避免对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造成影响。

7、知识产权

7.1 甲方授权乙方为本合同规定的目的使用甲方商标和企业名称，乙方保证以正确、合理的方式使用甲方的商标和企业名称，不得擅自改动、歪曲其整体形象和组成部分，不得以任何形式为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使用甲方的商标和企业名称。

7.2 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解除或者不可抗力等终止后 10 天内，乙方应当将带有甲方商标、企





业名称的所有材料移交甲方，并且乙方不得继续使用甲方的商标、企业名称。本合同履行中或者结束后的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将甲方的商标、企业名称等作其他用途或者许可他人使用。

7.3 甲方依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中所包含的创意、设计、图形、图片、文字等以及因本合同产生的作品（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图案、图像、配音、配乐、文字、专题片语、卡通人物形象、FLASH片等，无论是否被甲方最终选用），其全部知识产权和/或其它权益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目的自行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7.4 乙方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任何合法权利。如有任何第三方以本合同项下的成果侵害其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乙方应以自己的费用予以处理，并向甲方退还合同款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7.5 专有资料信息将被认为是具有所有权的信息，如果它属于甲方和/或最终用户，未征得甲方/最终用户书面许可前，乙方不得就这些资料信息向甲方和/或最终用户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传达。乙方无权拷贝、修改、补充或仿造该具有所有权的信息。只有在甲方和/或最终用户的书面许可下，方可进行作为记录和操作目的的拷贝。所有此类拷贝都必须标上与原件同样的所有权参考标签。乙方应该完整地或部分地将此类具有所有权信息包括所有副本、拷贝、修改和重绘图纸作为保密信息保存，乙方应控制人员接触此类具有所有权的信息，除为提供服务需要了解这些专有信息的人员以外。

7.6 软件使用许可权指乙方和合同涉及的第三方拥有版权或所有权，通过本合同销售给甲方/最终用户在授权地区和服务上使用软件的权利。除法律要求外，甲方/最终用户保证：仅在授权地区和服务上使用软件。不得以任何方式反编译、分拆或其他方式进行反向，试图发现软件中包含的源代码、算法等资料。除必要的备份软件外，不对软件进行复制。不以向第三方销售、租赁、转让等方式获取利益。

也不得无偿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但是甲方/最终用户采购本软件的目的就是为了与第三方共享软件而完成相关项目的除外。

除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外，不对软件进行任何修改。

7.7 合同双方均保证尊重和不得侵犯对方及合同涉及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利权。最终用户在授权地区内正常使用服务或部分服务或拥有软件和文件资料而导致第三方提出最终用户有侵权专利、商标、工业设计和其它知识产权的索赔时，乙方仅就下列范围保护最终用户：

乙方将保护最终用户免受对其提出的索赔和诉讼。乙方将自行选择，通过支付专利权使用费、损失补偿费、或更换被指责侵权的服务或组成部分，以使不再侵害第三方的权利或知识产权。乙方将对最终用户免费作出这些补救措施。

7.8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均归【甲方】所有。

8、保密责任

8.1 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





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在本条中,“第三方”是指任何自然人、企业或其分支机构、代理、组织或其他实体,但不包括甲方关联公司。甲方关联公司指甲方的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在中国境内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主营移动通信业务的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合法继承人。

8.2 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可由接受方为执行本合同需要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但是,接受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之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等雇员做出至少与本合同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雇员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

8.3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8.4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8.5 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8.6 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对以下信息不适用:

8.6.1 在一方披露时,已经是公众所知的信息,或者在披露后,并非由于接受方或其雇员、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或者其他人员的过失而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8.6.2 有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时已经由接受方掌握的信息,而且信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提供方。

8.6.3 有书面证据证明第三方已向接受方披露的信息,而该第三方并不负有保密义务,并且有权做出披露。

8.6.4 当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接受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同时,接受方应按照提供方的书面要求,将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提供方或予以删除或销毁,甲方交付给乙方用于制作软件的素材,乙方予以归还。

9、违约责任

9.1 因乙方原因逾期交货/交付成果的,乙方应按如下方式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9.1.1 乙方应在合同签署生效后 27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付,每逾期交货/交付成果一天,支付逾期





交货/交付成果部分价款的【0.5】%；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上述逾期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交货义务的履行；

9.1.2 乙方应确保相应服务能够成功通过最终客户的验收，如验收不成功，乙方应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确保服务符合最终客户要求。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验收不通过或整改补救措施不到位，致使最终客户扣除应付甲方费用或违约金，甲方保留从当期费用中扣除对应金额的违约金的权利，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9.1.3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及甄选文件规定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规定的，乙方应在在收到甲方或最终客户整改通知后3日内完成整改。乙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额退还甲方所付款项。若因乙方原因未履行本合同约定及甄选文件规定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规定，致使最终客户扣除应付甲方费用或违约金，甲方保留从当期费用中扣除对应金额的违约金的权利，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除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况外，乙方无权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

9.1.4 逾期交货/交付成果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交付成果部份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9.1.5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不能交付或不能依约提供技术服务或单方终止合同，则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存在甲方验收人员在验收时无法肉眼现场发现的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质量问题、使用后才能发现的问题、专业仪器检测才能发现的问题、假冒产品经原厂或专业部门检测后发现的问题等，甲方有权在质保期内向乙方主张退货或换货，并可主张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9.2 甲方依据上述9.1条款解除本合同后，乙方在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同时，应在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7】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及相应的利息，计息时间从甲方支付日期开始到乙方退还日期为止；利率以归还上述款项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率为准。逾期退还的，须按日支付应退款额万分之【5】的违约金。

9.3 因甲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付款，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给予甲方两个月宽限期，并在宽限期内不追究甲方相关违约责任，如超出宽限期外甲方应按如下方式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3.1 每逾期一天，逾期付款部分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60的比例计算按日违约金，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但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未付款款项的10%。

9.3.2 由于甲方相关支付/审批程序引起的时间延误乙方应充分谅解，甲方将尽可能进行协调解决，乙方不得就此索要赔偿。

9.3.3 因最终客户延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利息等）。

9.3.4 本合同签署前，甲方已就项目可能因最终客户方原因出现调整需求、不能按期支付等可能





风险进行充分告知，乙方在对项目进行充分了解并对条款与甲方平等协商后同意开展本次合作。上述条款是甲乙双方自愿、平等及友好协商的结果，是双方真实意愿。

9.3.5 若最终客户未按约付款给甲方导致本合同项下款项不能按期支付给乙方的，甲方有权选择将对最终客户享有的债权在甲方欠付乙方合同价款的范围内转让至乙方，用于清偿甲方对乙方的欠付合同价款，乙方对此予以认可，并同意不再根据本合同向甲方主张上述合同价款。转让债权的具体金额、流程事宜以甲方通知为准。

9.4 乙方违反保密约定，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已采购货物总价【20】%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泄密方还应对予以赔偿。同时，甲方还有权根据泄密造成损失的严重程度，依法单方解除本合同。

9.5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诉讼或仲裁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9.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或违法转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本合同的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承担违约金。

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事宜，依照附件考核办法的规定支付甲方相应的违约金。

10、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0.2.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10.2.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10.2.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已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迟延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应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10.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的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0.5 乙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中止履行本合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 (1) 其他与乙方建立合同关系的第三方在履行合同方面发生延误；
- (2) 乙方提供服务的设施的故障或正常磨损。

10.6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发生的合同金额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0.7 甲方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尽量弥补，如仍不能继续履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1、通知及送达

11.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A）专人递送，（B）特快专递，（C）传真，（D）挂号信件或（E）电子邮件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双方为收件人。

11.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第 11.4 条款中所列的地址发出，并按本合同第 11.3 条款规定时间视为已经送达。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履行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11.3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A)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B)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C)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二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六日视为送达；

D) 以挂号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第五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第七日视为送达；

E)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发送人邮件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时间视为送达。

11.4 双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CMGD-SZ-202500833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0 号中国移动深圳信息大厦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A 座 11 层
联系人：马健	联系人：陈志俊
电话：13922823661	电话：15012887626
邮政编码：518026	邮政编码：518000

12、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12.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2.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将该争议提交至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诉讼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12.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12.5 双方同意使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规定的方式送达与诉讼或强制执行判决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一方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的权利。

12.6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章依然有效。

13、网络与信息安全

13.1 双方应严格遵从附件九《安全生产责任制协议书》约定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相关内容并履行相关安全生产义务。本条内容不因本协议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13.2 乙方应保证遵守甲方相关信息安全的各项规定，维护信息安全，保障甲乙双方及甲方用户的合法权益，详见附件七《信息安全要求》。





14、合同生效及有效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服务期1年，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另再额外延长2年免费维保。

15、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5.1 新闻发布及公告。除非法律规定或任何主管机关要求，或经由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应无理拒绝或拖延同意），任何一方不应对本合同或任何相关事项予以发布或公告。

15.2 第三方不受益。除双方及其各自的继任人和允许的受让人以外，本合同不应向任何个人或实体赋予权利或救济。

15.3 整体合同。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以前双方就本合同标的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协商、意向书以及其他协议和文件。

15.4 转让。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

15.5 语言和文本。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合同中手写体与印刷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6 标题。本合同中加入的各章、条、款、项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对本合同的含义或解释有任何影响。

15.7 弃权。一方未强制执行本合同的一条或若干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选择权或其他权利，或任何时候未要求另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均不应被理解为该方放弃上述有关条款，或者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合同的有效性或该方强制执行本合同各项条款的权利，也不应阻止该方在任何时候采取其原本有权采取的其他任何行动。

15.8 可分割性。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如被有权机构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规定的效力或可执行性，也不应影响该条款或规定在其他情形下的效力或可执行性。

15.9 费用。本合同双方应各自承担其自身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交易有关的所有开支和费用（包括法律费用），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5.10 鉴于条款纳入。本合同中的鉴于条款以引用的方式纳入本合同，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15.11 无中间代理。双方确认，没有任何代理人、中间人或中介人直接或间接就本合同或本合同拟定的交易为任何一方行事，并且没有任何人基于任何一方做出的或代表任何一方做出的合同、安排而有权收取与本交易有关的任何代理费、中介费、中间人佣金或类似的佣金。

15.12 合同修改和补充。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





文件为准。

15.13 签署授权。本合同签署前，双方将分别向对方提供其授权本合同签署人代表其签署本合同的授权文件。

15.14 合同效力。合同将保持其效力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以下情况除外：

若项目合同周期跨越自然年度，则甲、乙双方原则上以“框架合同+订单合同”形式签约。项目对应一个框架合同，需在项目启动前签订。框架合同金额仅作为我司本项目执行金额的上限，甲方不保证在约定期限内实际采购的服务金额（下达订单的总采购量）一定达到合同金额上限，实际采购金额未达框架合同金额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订单合同以自然年划分，每年年初签订当年订单，订单签订完成后才能开展当年项目实施/服务工作，项目实施以当年订单实际成功签署为准，若订单无法签订，则项目服务立即终止。

15.15 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15.16 廉政条款

甲乙双方承诺：

- ①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廉政规定制度及相关行业行风的纪律；
- ②双方人员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
- ③甲乙双方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 ④甲乙双方应遵守双方制订的廉政规定。

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规定的，经认定违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甲方可立即停止与乙方在涉及专业领域内的合作关系，并在一年之内不予合作；情节严重的，甲方可立即停止与乙方在涉案专业领域内的合作关系，并在三年之内不予合作；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条规定的，经认定有违约事实的，由甲方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本合同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甲方代表签名：

乙方代表签名：





附件一：工作说明书

注：乙方在本项目(项目编码：CMGDSZICT20241128017，甄选公告项目名称：某府 04-10S、03-06、03-07 信号升格订制服务 ICT 项目)甄选时提交的应答文件中，所承诺的所有服务内容和事项，均视为本工作说明书的有效组成部分，均应严格遵守实施。

一、项目技术服务内容

万豪智讯（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承接了鸿荣源珈誉府 04-10S、03-06、03-07 的室分信号优化服务，该集团向我公司提出针对鸿荣源珈誉府 04-10S、03-06、03-07 位置提供基础通信网络优化升级的需求，保障面积 513087.67 平方米，保障具备良好的移动网络，可正常地拨打电话及使用 4G 和 5G 信号上网。

具体保障区域：04-10S 地块为地下室 4 层、裙楼 4 层、5 栋一单元至五单元楼层和 19 部电梯；03-06 地块为地下室 4 层、裙楼 5 层、2 栋办公楼和 38 部电梯；03-07 地块为地下室 4 层、裙楼 5 层、2 栋办公楼和 47 部电梯。

二、技术要求

- 1、技术服务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 2、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中的标准及要求有所更新的，以最新的为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冲突，以标准高的为准。
- 3、乙方须成为为保证服务项目顺利接入所需的联络沟通及业务指导工作。
- 4、鸿荣源珈誉府 04-10S、03-06、03-07 位置区域信号达到-75dBm~-105dBm，达标率≥90%。

三、商务要求

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270 天内完成网络信号优化。

四、售后服务

- (1) 乙方需具备专业稳定的维护服务队伍，合理的维护指标，标准的维护流程，统一的维护管理，确保服务期内可满足甲方的正常使用。





(2) 乙方提供运营商级标准的维护，为本项目配备专属客户经理，负责提供日常业务沟通、需求对接及故障申报等服务，对于甲方申报的故障，在 2 个小时内响应，并尽快安排技术人员上门排除故障，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及时排除故障，由双方协商解决方案。

(3) 乙方提供每季度一次巡检服务，及时发现隐患，包括日常巡查、测试、定期保养等。

五、验收要求

乙方需配合甲方和最终客户的最终考核验收，并提交详细描述验收的组织和实施办法，测试方案，用户验收条件等。若项目质量不达标，且未按项目合同条款实施，甲方将根据实际考核结果结算实际发生的费用。

对乙方的验收需在甲方通过最终客户的验收后启动。并满足下列要求：

(1) 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服务满足所有要求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双方开展项目验收工作，经现场检查测试及实际使用效果确认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出具《验收报告》确认交付完成。

(2) 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及通信行业标准的相关要求。

(3)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书面总结报告及相关文档资料。

对乙方的验收需在甲方通过最终客户的验收后启动。

本项目具体验收规范及标准严格按照《中国移动广东公司室内分布系统验收规范》执行。



CMGD-SZ-202500833



附件二：分项报价清单

序号	产品/服务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元)	税率	含税总价 (元)
1	信号升格订制服务	套	1	4039362.80	9%	4039362.80
合计					9%	4039362.80

(公司名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三：乙方服务团队列表

序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性别	学历	资质证书	备注
1	项目经理	苏俊丰	男	研究生	一级建造师	
2	骨干技术人员	王圣超	男	研究生	二级建造师	/
3	技术人员	陈均丰	男	本科	/	/
4	安全员	王俊林	男	本科	安全员 B 证	/
5	实施人员	黄志勇	男	本科	/	/
6	实施人员	高振东	男	本科	/	/



CMGD-SZ-202500833



附件四：服务考核表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考核内容	分值
服务能力 (30分)	服务数量	完全响应具体项目的需求，按承诺质量完成服务功能点，并按照合同承诺一定比例的正常变更范围执行。 (以上要求未满足每个功能点每次扣3分，累计扣分，直到该项得分到0为止)	10分
	服务组织	项目组织合理，相关管理制度齐备，能很好理解制度并能够很好地遵照执行。	10分
	服务管控	具备良好的项目管控手段、应急响应和投诉流程畅顺。	10分
服务质量 (30分)	方案质量	能够按照客户和移动公司的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方案编制，并协助通过评审	5分
	技术质量	对进入项目现场的设备、材料、机械、仪器仪表等进行认真细致的准备；保证项目安装质量，安装工艺及数据制作符合监理要求； 对项目现场进行安全巡检，提交安全交底；现场安装人员佩戴安全设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持有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书上岗登高、电气焊等作业；不允许在项目现场吸烟； 合作商提供的交付成果应符合客户和移动公司的交付要求。 (以上要求有一项未满足每次扣2分，累计扣分，直到该项得分到0为止)	20分
	验收申	及时完成项目并申请验收，紧密跟进遗留问题解	5分





	请、遗留问题	决过程，对资产进行预先检查； 最终客户组织验收乙方应通知移动，同时应充分准备加快验收进度并通过验收。 (以上要求有一项未满足扣2分，累计扣分，直到该项得分到0为止)	
服务进度 (30分)	进度计划	制定进度计划，并符合客户和移动公司要求，如未能满足需求方需求，将根据情况扣1-2分；对于临时调整的计划，报移动公司管理人员批准。	10分
	进度控制	根据计划积极协调各方面资源，控制交付进度。	20分
服务文档 (10分)	方案、过程、验收等文档	项目涉及的资料齐全，包括服务方案、系统功能、设计文档、进度计划、过程文档、使用文档、代码、移交文档、验收文档等资料齐全，内容完整、数据准确。文档格式符合要求，制作精美，没有错漏。 (以上要求未满足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扣分2分)	10分
扣分项	及时响应、及时修复	按照具体项目的合同要求，对甲方、甲方客户交办项目范围内工作，不能在1个工作日内响应，一般工作在2个工作日内不能安排实施，每次扣1分；无故不参加会议，每次扣1分。及时响应并修复故障，每出现一次故障未及时响应的，扣1分；每出现一次因合作单位原因，导致故障处理超时的，视故障影响面大小，扣1-3分。未能对故障原因，以及甲方提出的业务和技术问题，给出详细合理书面解答，每次扣2分，因响应投诉、处理故障不及时，引发客户书面(含邮件)	/





		投诉的，每次扣 5 分。未按时巡检并发巡检通报，或巡检质量差，对系统隐患该发现未发现的，每次扣 2 分，扣分无上限。	
--	--	--	--

考核结果可分为 A 级：90 分（含）-100 分；B 级：75 分（含）-90 分（不含）；C 级：75 分（不含）以下。每期项目结算金额的 30%为考核款，与各期考核结果挂钩。考核结果为 A 级的，全额结算考核款；考核结果为 C 级的，结算考核款不高于 60%；考核结果为 B 级的，按得分线性结算考核款。

附件五：黑名单管理规定

黑名单管理规定





一、适用范围

本规定所称供应商是指向中国移动广东公司及各分公司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不包括增值业务合作方（SP）、内容提供商（CP）、应用提供商（AP）、渠道代理商以及合作经销商。

二、供应商黑名单

（一）黑名单供应商界定

供应商在参与采购物流中心组织开展的采购项目时，有下列七种行为之一的，可纳入黑名单管理。其中：符合以下第6、第7项的，仅将供应商对应的产品或服务纳入黑名单管理；符合其他条款的，将供应商纳入黑名单管理。

1.在与本公司业务合作中存在行贿或提供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行为的（纳入黑名单管理的对象含行贿单位、行贿人作为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单位和因行贿行为实际受益的第三方单位）。

2.参加招标采购时弄虚作假（提供虚假的公司资质证明、虚假检测报告、虚假财务报表、虚假的业绩、虚假的信用状况、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及劳动关系证明或者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等）恶意骗取中标且情节严重者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行为：

- （1）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 （2）1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 （3）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 （4）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3.采用串通投标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中选）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或者与检测单位串通伪造检测结果。

4.单方面放弃中标（中选）项目或者中标（中选）后不按照投标（参选）文件承诺与我方签订合同，或者与我方签订合同时附加其他额外条件（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情况除外）。

5.在履行期届满之前，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或合同履行质量不合格造成本公司（含各分公司）严重损失的（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情况除外）。

6.后评估成绩低于60分的订单总金额达合同总金额的50%及以上时，列入产品黑名单。

7.同一产品发现3次违规发货行为，或框架产品执行中出现2个批次到货检测不合格（执行参照质量管理相关规定）。

鉴于黑名单的严肃性，除行贿以及性质恶劣的公司资质造假骗取中标我司保留追溯处罚外，其余条款应在合同执行期或合同审批表确定的合同终止日后两年内有效。

（二）黑名单供应商认定程序

黑名单认定程序如下：

1.反馈情况。所属各单位、采购实施部门、合同履行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可通过公文向省公司供应商归口管理部门反馈供应商严重违反合同约定及供应商管理规定的行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向供应商的提前预警公函）。

2.组织调查核实。供应商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向供应商核实其违规行为是否与收到的反馈一致。

3.组织评审并抄送纪检部门备案。供应商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本公司采购实施部门、法务部门和需求部门共同对供应商行为进行评审，出具评审纪要。评审纪要抄送纪检监察部备案，纪检监察部门如有异议则在三个工作日内提出。所属各单位供应商黑名单申请须通过公司发文专文上报省公司供应商归口管理部门，由省公司供应商归口管理部门按本步骤评审。

4.呈报公司领导批示。

5.函达供应商。

6.省采购物流中心在采购供应链系统（SCM系统）将该供应商纳入黑名单供应商全省，同时将不定期公文通报黑名单供应商。

（三）黑名单供应商合作限制





黑名单期限统一为3年，从发函通知供应商之日起开始计时。

黑名单供应商受如下合作限制：

- 1.黑名单期限内不接受供应商认证申请，不允许其进入本公司（含所属单位）合格供应商库。
- 2.黑名单期限内不接受供应商参与本公司（含所属单位）一切招标和采购活动。
- 3.不得与黑名单供应商签订新合同（含根据框架标签订的订单合同）。由于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被纳入黑名单管理的供应商，本公司有权终止该供应商所有业务合同；由于其他原因被纳入黑名单管理的供应商，本公司有权终止违规行为涉及项目的业务合同。
- 4.产品黑名单供应商三年内不能参加该产品的招标和采购活动。

三、重点关注供应商

（一）重点关注供应商界定

供应商在参与采购物流中心组织开展的采购项目时，有下列四种行为之一的，可纳入重点关注范围。

情形1.发现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违规行为，但不足以按照黑名单程序进行违规认定的供应商；

情形2.在项目稽核、审查过程中发现疑似围标串标、且核查后并无合理解释的供应商，如：参与不同项目采购时，针对同一个应标要求，在采购项目A中提供了某资质，在采购项目B中又应答不具备此资质文件；

情形3.在参与采购项目中无充分证据频繁投诉其他供应商，影响采购项目进度的供应商，如：一年内投诉的次数超过三次且查无实证。

情形4.在参加采购项目时，确有违法行为，但不属于我司采购供应商管理范畴的供应商。

（二）重点关注供应商管控措施

违规行为类别	管理措施
情形1	1.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条款，对供应商进行相应管理处罚，如：扣除投标保证金等，点对点发函供应商要求整改。（由问题发现单位执行） 2.对其参与投标的项目，后续重点稽核。 3.不向集团推荐该供应商作为我省一级集采产品配额分配厂家，若属集团分配的厂家，则扣减配额50%以上。
情形2	1.书面发函请供应商澄清解释。（由问题发现单位执行）。 2.对其参与投标的项目，后续重点稽核。
情形3	1.按照投诉稽核受理流程办法处理。 2.对其参与投标的项目，后续重点稽核。
情形4	1.如后续中标，供应商需到当地政府部门（工商局市场合同处）开具资信证明（无违法违章经营证明），作为合同附件的一部分归档。 2.不向集团推荐该供应商作为我省一级集采产品配额分配厂家。

（三）重点关注供应商认定程序

1.情况核实。采购实施部门、合同履行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可通过公文向采购物流部门反馈供应商违规行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采购物流部门向供应商核实其违规行为是否与收到的反馈一致。

2.跨部门评审。采购物流部门联合法务部门、需求部门共同对供应商行为进行评审，出具评审纪要。评审纪要抄送纪检监察部备案，纪检监察部门如有异议则在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3.共享。省采购物流中心将其纳入全省共享的重点关注供应商范畴。





4.函达供应商。按照每类违规行为管控要求点对点函告供应商（由发现单位执行）
地市公司参照上述流程完成重点关注供应商的认定后，上报省公司，省公司完成重点关注
供应商的全省共享。

（四）重点关注供应商的生效

重点关注供应商的有效期为2年，从评审纪要发布之日起计时。

本规定从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附件六：中国移动通用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条款

以下为通用条款，如本项目涉及条款中所规定的内容，则需遵循条款约束，如无则可忽略。

中国移动通用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条款

本条款所指的乙方，如无特别说明，专指承担中国移动项目的集成商或者提供维保服务的厂商。

本条款所包含的安全责任如无特别说明，分别适用于设备到货、入场、项目验收以及系统运行维护整个过程的各个环节，集成商需要严格执行。

向甲方提供维保服务的乙方在服务期间需要遵循条款 2 规定，如更换设备、升级软件或调整配置，需要遵循条款 1、31。

1、乙方应保证本项目新增设备符合中国移动《中国移动设备通用安全功能和配置规范》规定的安全配置要求。

2、乙方应遵守中国移动相关安全管理规定要求，具体规定如下：

- a) 《中国移动安全域管理办法》；
- b) 《中国移动帐号口令管理办法》；
- c) 《中国移动远程接入安全管理办法（v1.0）》；
- d) 《中国移动网络互联安全管理办法（v1.0）》。

3、乙方应保证本项目新增的 IT 设备安装操作系统、应用软件已经发布的所有安全补丁，关闭与业务无关端口，无关进程和服务，按照最小化的原则进行授权，并无重大安全漏洞、后门或者感染病毒。

4、乙方提供的应用软件中账号所使用的口令应便于在维护中定期修改并已加密方式保存，不可固化在软件里。

5、乙方在设备上线前，应参照《中国移动系统安全相关基础信息列表》格式，详细提供本项目新增设备和应用的进程、端口、账号等方面的情况。

6、在项目实施期间，甲方有权通过安全扫描软件或者人工评估等手段，对本期项目新增设备和应用软件进行检查，并给出评估结果。一旦发现重大安全漏洞、后门或者病毒感染，由乙方进行立即修补、清除或者采用其他手段消除安全问题。对于违反本规定导致的一切问题，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7、乙方必须具备所提供应用软件版本的独立实验环境。对系统设备的安全补丁升级，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有效时间内在实验环境内进行兼容性测试、提供测试结果，并协助甲方进行补丁安装，提供现场支持服务。

8、在产品投入运行直至退网期间，乙方应及时将通过各种途径所发现的自主研发应用软件或产品在软件代码、功能或配置方面的安全漏洞告知甲方并及时、无偿地提供修补方案并实施修补；或者在甲方发现漏洞后，在甲方规定的有效时间内无偿提供修补方案并实施修补。

9、当本项目新增设备的安全补丁安装失败时，乙方有责任协助甲方对补丁加载失败原因进行分析、测试。

10、当加载的安全补丁与乙方所提供的应用系统存在冲突时，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对应用系统进行升级改造。

11、对于乙方提供运行在 Windows 操作系统的应用软件，乙方必须承诺与趋势科技（TrendMicro）、赛门铁克（Symantec）以及 NAI 公司等主流网络版防病毒软件或其中之一兼容。

12、对于乙方提供的运行在 windows 操作系统的应用软件，版本应在 Win 2000(含)以上，

¹ 根据向移动提供维保服务的乙方其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可以补充选择其他条款进行补充约定。





同时不能使用家用版，如 Xp Home 版的操作系统。

13、乙方安全应急处理方面的责任

- A. 如果出现未知原因的攻击导致系统或网络设备异常，乙方应承诺配合中国移动查找原因，给出解决方案。
- B. 乙方需建立必要的测试环境，对于各类安全解决方案进行及时测试，并给出可行的现网实施办法。

附件七：信息安全要求

1. 人员安全要求

- 1.1 乙方应对其项目人员的身份、安全背景、专业技能等进行筛选、审核，审查通过才可从事项目相关岗位工作。
- 1.2 乙方应要求其项目人员签署甲方提供的《保密承诺函》，签署后的《保密承诺函》交甲方项目经理备案。
- 1.3 若乙方项目人员发现疑似信息安全事件，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项目经理，并积极配合甲方





的信息安全事件调查。

1.4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项目人员进行访问控制、代码管理、数据安全等方面的安全合规审计，乙方项目人员应积极配合。

1.5 若乙方项目人员需退出项目的（以下简称“离场人员”），应提前通知甲方项目经理，由甲方项目经理发起流程收回与该项目相关的所有资源权限；同时，离场人员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工作交接并交还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资料。甲方有权对离场人员使用专业检查工具进行离场审计。

2. 安全培训要求

2.1 乙方项目人员应在项目启动后一周内参加甲方组织的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并须通过培训考核。

2.2 对于信息软件系统类项目，在项目开展前，乙方所有作业人员均需接受甲方（含各分公司）的岗前培训，内容包括公共模块及特训模块两个部分，公共培训包括基础性、共同性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特别培训则根据项目业务的具体类型进行安排。所有作业人员经过安全培训后，必须接受甲方（含各分公司）的书面考核，100%合格后才能上岗。若考核不通过，甲方将有权拒绝该人员上岗，由此造成的项目责任或损失由乙方承担。

3. 资源管理要求

3.1 乙方人员终端电脑须安装杀毒软件，通过硬盘加密等方式对终端上的重要数据进行保护，设置强密码及启用自动锁屏策略。乙方应通过桌面管控系统等手段确保终端电脑安全策略有效运行。

3.2 乙方人员使用甲方办公网资源、生产网资源的访问授权，应按甲方要求申请权限，保管其账号密码，禁止明文保存密码，禁止与他人共享密码，也不得转让、转借其账号密码给任何第三方。

4. 资产维护要求

4.1 乙方应在项目试运行后一周内，将项目资产信息提交给甲方项目负责人。

4.2 若项目资产信息有更新的，乙方需在一周内完成资产登记信息的更新报备。

5. 日常安全运维要求

5.1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信息安全监控及应急流程，预估可能发生的信息安全事故，在发生安全事件时，能及时发现和处置，并协助甲方控制风险。

5.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展安全运维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漏洞修复、配置基线核查、访问授权审核等，确保业务面临的安全风险能够得到及时处理。

5.3 乙方如在其系统/产品中发现了安全漏洞，必须第一时间书面通知甲方项目负责人。乙方应按按时完成漏洞处置。其中，高风险漏洞需在24小时内完成处置，中风险漏洞需在5天内完成处置。

5.4 系统访问权限应遵照“权责分离，最小权限，审批授权，定期审核”原则进行，严禁乙方人员共享账号、使用弱密码、明文保存密码。

5.5 若设备或系统配置需变更的，乙方应完成变更审批，变更完成后应进行测试验证以确保设备或系统的安全性与稳定性。

5.6 在重大活动保障期间，如两会、国庆期间等，乙方应保证其系统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并按照甲方要求安排相应人员配合甲方做好重点保障。

5.7 乙方对于利用甲方系统、平台、设备所进行的各种信息发布，必须加强内容管理，保障内容安全。一旦发现违规信息，应立即保留证据，报告甲方；并采取禁言、加入黑名单、冻结账户、暂停业务、关闭端口等操作，防止违法违规信息扩散。

6. 信息安全审计

6.1 甲方或其授权人有权对上述信息安全要求进行不定期审计，乙方应积极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安排合适的人员接受访谈；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提供系统审计权限及提供相应的系统原始数据等以供甲方进行测试、分析等。

6.2 乙方应在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7天内提供整改计划，并须在一个月內完成整改。

6.3 甲方有权对整改结果进行复测验收。





附件八：保密协议

保 密 协 议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鉴于甲方与乙方之间的合同关系，以及乙方为实现甲方合同目的而开展商务活动过程中知悉和掌握了甲方的“保密信息”，该等保密信息的泄露将会影响甲方的正常运作，降低甲方的竞争能力，使甲方的企业形象和利益受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对于乙方在开展商务活动中获得或获知的甲方“保密信息”，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订立下列保密条款供双方遵守执行：

一、定义





1、本协议所称“商务活动”是指，乙方根据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而为实现甲方合同目的所开展的各项经济活动。商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甲方进行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和媒介投放；乙方为甲方提供企业形象策划、业务宣传推广或市场调查；乙方为甲方制作营销产品；乙方向甲方提供各类产品、服务；乙方为甲方项目开展的勘察、设计、监理、维护等工作；乙方为甲方设计、开发、维护各类软件系统等技术服务工作；乙方对甲方各类实施、服务开展代理维护工作等经济活动，以及甲方为签订合同而组织的比赛、竞标、招投标等活动。

2、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实施上述商务活动过程中获得的或获知的涉及甲方企业的各类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商务资料、技术资料、财务资料、帐务资料、客户资料、企业各类信息、商业秘密等。“保密信息”的储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文件、电子文档、数据格式、资料图像、音像指派、以及物件等信息载体。

二、乙方的保密义务

1、乙方在开展商务活动过程中获知的甲方“保密信息”，无论在合同期限内或是合同终止后，均应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同行业、其他组织或个人泄密、转让、许可使用及交换，更不能利用相关保密信息进行任何商业活动。国家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依法要求披露的除外。

2、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保密信息”，其权属皆归甲方所有。乙方由于工作需要知悉该等“保密信息”，仅用于内部讨论、制作、设计、授权发布等。除非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地复制或转载此类信息资料；商务活动事项完成，此类信息资料和复印件不需要时，应全部退还给甲方或经甲方同意并经甲方监督销毁。

3、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并保证除参与甲方商务获知事项的工作人员外，乙方公司其他人员不得翻阅、借取，不得获知其中内容。由于乙方的过失，导致甲方保密信息有关文件资料、物件散落或商业秘密间接扩散，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保证参与甲方商务活动事项的工作人员恪守甲方“保密信息”，在商务活动事项完成后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包括其在乙方公司工作期间或转职、离职期间。

三、违约责任

1、乙方如有违反本协议前述各项规定，甲方有权单方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2、乙方如有违反本协议前述各项规定，须按以下第（1）种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主合同金额的 20%；

（2）人民币_____元。

注：如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低于按第三条第三款计算出的甲方的损失，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就超过约定违约金部分的损失另行主张赔偿。

3、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一种方法计算损失赔偿额：

（1）以甲方因受到的实际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收益及甲方为追究乙方责任而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等）作为赔偿额。





(2) 以乙方因违约或侵权行为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作为赔偿额。

无论甲方选择何种方法,如乙方造成技术秘密完全公开的,均应当赔偿该技术秘密的全部价值。技术秘密的全部价值,可由国家认可的无形资产评估机构评定。

四、对等原则

根据权利义务相对等的原则,甲方也应依法保护乙方相应的“保密信息”,如有违反,甲方按本合同确立的对等原则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其他约定

1、乙方本着诚信的原则认真履行本协议。如果在协议的履行过程中产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经双方签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甲方代表签名:

乙方代表签名:

盖章:

盖章:

日期: 2025年3月7日

日期: 2025年3月7日

附件九:安全生产责任制协议书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为贯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家、地方关于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对生产(特别是项目实施和维护服务)的安全管理,保障从业人员安全 and 健康,减少经济损失,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特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 本协议作为甲方与乙方签订的《2025年宝安万豪智讯鸿荣源珈誉府 04-10S、03-06、03-07 信号升格订制服务 ICT 项目框架实施合同》(以下简称基础合同)的附件,与基础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生效。本协议书的第 2.2、4.2、5.2、6.3 款适用于建筑项目、通信项目等项目实施类合同;第 2.3、4.3、5.3、6.6 款适用于信息系统软件开发和维护,以及咨询、服务等合同;其余条款适用于甲乙双方签订的所有基础合同。

第二条 资质审查及报备

2.1 乙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以及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具备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于近 X 年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乙方必须为其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包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乙方必须为提供项目网络维护(如传输管道、基站维护服务等)及户外广告服务的人员购买意外商业保险。

2.2 对于列入国家和基础合同项目所在地地方规定的特种作业范围的项目,乙方应提交相





关的特种作业资质或资格证书原件供甲方查验，并提交复印件供甲方存档，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

2.3 对于信息开发和软件系统维护类项目，乙方须有信息安全方面的常规应对流程与措施，有对知识产权等的保护措施，有对可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必要时依甲方要求出具由甲方指定或共同认可的信息安全第三方鉴定机构出具的合格鉴定证明。

第三条 组织架构和职责

3.1 乙方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急预案及处理流程应满足甲方应急预案要求。乙方单位负责人为基础合同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负责乙方人员的安全教育，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生产和安全保卫工作。

3.2 针对具体项目的实施，乙方必须指定项目负责人，便于实施过程中的协调、联系；必须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督促、检查从业人员对各项管理制度与安全操作规程的落实，并将检查及处理情况记录在案。

3.3 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安全检查，并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按要求进行整改。如不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视为乙方构成基础合同违约，甲方有权按照基础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对乙方进行处理。

第四条 安全教育

4.1 乙方安全教育措施

在项目开展前，乙方必须制定书面的安全操作规程。

在派遣和调整作业人员之前，乙方必须对上述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等，保证所有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等安全内容。作业人员在接受安全培训并知晓安全规程后必须签字确认和签订安全责任书。

在项目开展前，乙方应将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责任书副本提交给甲方。若未提交安全操作规程，甲方有权暂停项目。作业人员上岗前乙方未提交安全责任书的，甲方有权拒绝该人员上岗，由此造成的项目责任或损失由乙方承担。

4.2 对于项目实施类项目，乙方应为作业人员配备安全防护用具和服装，应向作业人员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并参加乙方组织的教育培训。乙方还应通过项目监理方的安全交底 100%合格确认，才能派遣人员上岗。

4.3 对于信息软件系统类项目，在项目开展前，乙方所有作业人员均需接受甲方（含各分公司）的岗前培训，内容包括公共模块及特训模块两个部分，公共培训包括基础性、共同性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特别培训则根据项目业务的具体类型进行安排。所有作业人员经过安全培训后，必须接受甲方（含各分公司）的书面考核，100%合格后才能上岗。若考核不通过，甲方将有权拒绝该人员上岗，由此造成的项目责任或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安全生产措施

5.1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行业及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有关工作。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实施的规定组织实施，采取必要的劳动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随时接受国家、行业、甲方及监理单位实施的监督检查。

5.2 对于涉及项目实施类项目：

5.2.1 乙方应在实施组织项目设计、实施、维护方案中编制有关质量、安全及文明生产保证措施，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实施条件，服从甲方及监理单位的审查和监督。

5.2.2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所制定的业务开展过程（进场、现场、退场）安全规范，根据业务需求分配相应工作场所，并严格遵守该场所安全规则。

5.2.3 乙方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项目实施受非安全因素干扰（包括但不限于非法和打斗等不良行为），确保现场安全、实施质量和保护现场及邻近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

5.2.4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机房、要害部门等安全管理的规定；在不影响甲方安全





生产运行的前提下,甲方尽可能为乙方提供便利条件和协助服务。

- 5.2.5 项目开展过程甲方及监理单位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制止各类违章作业,并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责令停工整顿。同时,对甲方未顾及的安全隐患,乙方有责任及时提醒甲方及监理单位。
- 5.2.6 乙方应制定本项目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专业性较强的项目项目,应当编制专项安全实施组织设计,并采取安全技术措施。
- 5.2.7 甲乙双方具备开工条件后,以甲方或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双方做好交接手续。
- 5.2.8 从业人员必须佩戴实施证、根据不同场所的要求佩戴安全防护用品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焊工、电工等)必须持证方可上岗。
- 5.2.9 乙方应建立、健全每天的工作日志,包括实施时间、地点、实施内容等。
- 5.2.10 乙方应在实施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必要时应派专人警戒和看守。市区内的室外通信项目,应对实施现场实行围挡。实施现场暂时停止实施的,实施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
- 5.2.11 作业区域应设置明显安全标志,作业人员应在实施区域内活动,不得随意进入非实施区域;作业人员应劝阻非作业人员进入作业区域。
- 5.2.12 作业现场应明确重点防火部位和各种消防器材的使用,做好设备及材料的安全管理工作,保持作业现场清洁,对外发生的污染等事故的全部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 5.2.13 乙方在甲方已安装有设备的场地中,或在其他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作业前,应向甲方申请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及当地安全主管部门书面认可后方可实施。
- 5.2.14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储存、运输、使用等)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作业时,乙方应在实施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制定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及当地安全主管部门书面认可后方可实施。
- 5.3 对于涉及信息系统软件开发和维护的项目:
- 5.3.1 乙方责任部门为对口合作(包括代维、开发、测试、增值业务合作)的信息安全主管部门,乙方应建立完善的信息安全监控及应急流程,预估可能发生的信息安全事故,在发生安全事件时,能及时发现和处置,并协助甲方控制风险。
- 5.3.2 甲方负责监督面向企业内部的信息系统的开发和维护;参与到项目系统设计与开发,并跟进编写相关文档;支持并监督外包信息系统的后续需求开发、系统优化和 bug 修改。
- 5.3.3 甲方负责为乙方作业人员分配适当可用的权限,为其作业的开展提供必要措施。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所制定的业务开展过程(进场、现场、退场)中关于信息安全的安全规范,保证其作业人员能妥善管理所获得的帐号权限不得出现信息外泄等任何与信息安全相关的安全事故,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项目,并保留法律追索权利。
- 5.3.4 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甲方和监理单位有权随时对乙方的信息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制止各类风险作业,并对违反信息安全规定的行为责令停工整顿。同时,对甲方未顾及的信息安全隐患,乙方有责任及时提醒甲方及监理单位。
- 5.3.5 乙方有义务对知识产权(IPRs)和版权转让以及对合著的保护工作做到位。
- 5.3.6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关于中国移动客户服务“五条禁令”的要求和规定。乙方派出的作业人员进入中国移动(含各分公司)生产区域或者登录中国移动(含各分公司)各业务系统操作时,应严格遵守中国移动(含各分公司)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规范,自觉办理包括授权、办证、登记出入时间等相关手续,随时接受甲方及监理单位的安全检查。
- 5.3.7 乙方接触到甲方客户资料、经营信息等各类敏感信息及商业秘密时,必须配合并遵守甲方规定并保证信息保密性、完整性和可核查性。
- 5.3.8 乙方设备入网前应做到确保入网设备已通过甲方安全检查和测试并获得授权,





必要时需接受甲方指定的专业检测公司的安全检查，杜绝系统“带病入网”，并在入网后随时接受甲方不定期的抽查。乙方应定期清查盘点与中国移动合作的系统设备，及时清理退服系统设备。在项目结束前，乙方应清理设备各项连接，保证删除各类敏感信息及商业秘密，必要时需接受甲方指定的专业检测公司的安全检查。

- 5.3.9 乙方人员申请新增或变更帐号时，必须符合专人专号原则、权限最小化原则。帐号申请应经过甲方审核批准，签订书面的帐号申请授权书后方可生效，帐号申请授权书中应约定使用者、权限、使用期限等事项。甲方将备案申请审批记录及事后审计。长期派驻中国移动的乙方人员在转岗或离岗前，乙方公司需向所属项目甲方负责人提交书面的乙方人员转岗或离岗申请，甲方项目负责人应牵头完成乙方人员的帐号回收、变更、审核等工作，在签署转岗或离岗审批意见后，乙方人员方可正式转岗或离岗。
- 5.3.10 乙方为甲方独立或参与开发的业务系统或软件程序，应备案存档、妥善保管。若系统或程序能接触到客户敏感信息，乙方应将系统开发文档提交甲方对口主管部门留档，文档应注明分发范围，并要求开发人员、测试人员、项目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分发控制要求。系统或程序应具备详细记录各类系统日志的功能。在开发和测试环节，乙方人员使用的测试数据原则上不应反映现网客户的真实信息。乙方系统发生重大变更前，应进行安全评估，并提交对口主管部门审批。
- 5.3.11 乙方系统涉及的所有系统信息、客户信息、操作日志等均需妥善保管，未经对口主管部门许可不得进行增、删、改等操作。有权访问或保存敏感信息的乙方系统，原则上必须置于乙方合作伙伴互联区内。敏感信息在传送时必须经过严格管控。乙方系统的安全配置和防护，应达到中国移动相关安全要求。
- 5.3.12 乙方公司的业务系统原则上不得保存中国移动客户通信的信息内容。如确属业务需要，需经对口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予以保存。

第六条 安全事故及款项管理

安全生产事故、案件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火灾、车辆安全、从业人员犯罪、治安刑事案件以及通信网络或互联互通事故、通信电源、信息安全事故等。

6.1 按项目界面乙方应对作业过程中的安全负责，包括人身安全、设备安全和网络安全。乙方必须认真做好防止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案件的预防工作。由于乙方的管理不严，防范工作不落实，所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或案件，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由于乙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案件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甲方。

6.2 发生安全事故后，乙方应当按甲方应急事件处理流程，采取紧急措施组织抢修、恢复生产，并在15分钟内电话告知甲方，在事故发生后6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的事故分析报告；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主动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6.3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款项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2012]16号）的规定，项目实施企业以建筑安装项目造价为计提依据。各相关项目类别安全款项提取标准如下：房屋建筑项目、水利水电项目、电力项目、铁路项目、城市轨道交通项目为2.0%；市政公用项目、机电安装项目、公路项目、通信项目为1.5%。项目实施企业提取的安全款项列入项目造价，在竞标时，不得删减，列入标外管理。国家对基本投资概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4 若乙方在基础合同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有关事故的定性标准，在不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前提下，在合同款中扣罚乙方的违约金，调整乙方服务范围。

6.5 对甲方所提供的项目数据、文字资料以及其他保密资料，乙方须履行保密义务，保证在基础合同有效期内及期满后五年内不提供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6.6 乙方在进行交互类业务、短彩信类业务、IDC类业务、下载类业务、即时通信类业务、语音类业务的时候要加强对内容管理，严格执行对平台群发信息的管控，加强内容监管，保障内容安全。交互类业务，一旦发现违规用户，应根据情节采取禁言、加入黑名单、冻结账





户、限制用户功能、销户等操作。短彩信类业务，一旦发现用户发送违规信息，根据违规级别应进行暂时封号或永久封号、暂停业务、关闭端口、加入黑名单等操作。IDC 类业务，一旦发现网站上有违规信息，应根据情节采取封堵、下线、停止接入服务等操作。下载类业务，一旦发现违规内容下载或恶意用户违法行为，应及时采取阻断信息内容下载途径、纳入屏蔽黑名单、敏感词过滤等操作。即时通信类业务，一旦发现违规的用户或者群组，应及时进行加黑、冻结、限制、销户等处理。语音类业务，对违约严重的业务实行暂停新增业务、暂停结算、停止全网合作等措施。

6.7 合作单位应汇报安全款项使用计划的总体框架和安全生产款项使用情况，配合甲方审计部门和安全主管部门对安全生产款项使用情况的定期审查和审计。

第七条 本协议的有效期与基础合同相同，但项目类合同终止日期以项目竣工验收保修期满为止。

第八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责任认定协商处理。如果不能协商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日期: 2025年3月7日





附件十：廉洁诚信协议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为保障甲方与乙方在业务来往的合法权益，推进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诚信，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廉洁、诚信的原则，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作为《2025年宝安万豪智讯鸿荣源珈誉府 04-10S、03-06、03-07 信号升格订制服务 ICT 项目框架实施合同》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协议所指利害关系人是指中国移动有关工作人员、有关工作人员亲属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 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第三条 甲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 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 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 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 利害关系人不得要求乙方支付应由本人负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 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由乙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 当乙方提供本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利害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工作团队的上级主管部门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第四条 乙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 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利害关系人提供财物；

(二) 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 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 不得为利害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 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 利害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乙方应拒绝，并有义务向甲方工作团队的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检查部门举报或投诉，也可向国家有关部门举报。甲方相关部门应保护乙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由甲、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依据甲方相关采购文件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严肃处理。

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有损甲方企业社会形象和声誉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监督检查部门对本廉洁诚信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投诉和举报。

甲、乙双方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在监督检查、处理投诉和举报过程中发现存在本协议所禁止的行为时，可以向对方单位相关人员询问情况，必要时可以请求对方监督检查部门予以协助，对方应予积极配合。

第七条 本协议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八条 乙方可按照甲方甄选/询价文件中所提供的项目异议书模板，按【关于宝安-鸿荣源珈誉府 04-10S、03-06、03-07 信号升格订制服务 ICT 项目的异议】的邮件主题向邮箱：gysjzm@gd.chinamobile.com 提出异议。





附件十一：涉财信息
一、合同执行期间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服务期1年，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另再额外延长2年免费维保。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为框架合同，具体结算金额以按自然年周期下达的结算协议为准，本框架合同金额（上限）：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采购的服务的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4039362.80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零叁万玖仟叁佰陆拾贰元捌角】），不含税价格人民币 3705837.43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万伍仟捌佰叁拾柒元肆角叁分】），增值税率：9%。增值税税额：人民币 333525.37 元。
三、付款方式
3.1 结算形式及上限金额 本合同为框架合同，具体结算金额以按自然年周期下达的结算协议为准，本框架合同金额（上限）：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采购的服务的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4039362.80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零叁万玖仟叁佰陆拾贰元捌角】），不含税价格人民币 3705837.43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万伍仟捌佰叁拾柒元肆角叁分】），增值税率：9%。增值税税额：人民币 333525.37 元。
3.2 分期付款 框架合同中确定的合同总价由甲方向乙方计划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具体以下达的结算协议约定为准，以下付款均在相应结算协议签订完成后方可开展：
3.2.1 进度款 在项目进度达到 60%，甲方根据项目实际完成进度情况并收到乙方所提供完备的请款资料且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甲方向乙方启动支付当期应结算的相应款项。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如下单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在 60 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进度款，即合同总价（含税）的【60.00】%，计人民币 2423617.68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贰万叁仟陆佰壹拾柒元陆角捌分】），增值税率：9%。 甲方收到乙方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支付当期款项。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凭证原件包括如下： (A) 成本结算汇总表





(B)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C)合同涉财信息页

如果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支付逾期违约金、赔偿或考核扣款,则上述款额支付时间延后,在甲方收到逾期违约金、赔偿或考核扣款后支付,或直接由甲方在进度款中扣除。

3.2.2 验收款

在项目验收通过,甲方根据项目实际完成进度情况并收到乙方所提供完备的请款资料且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甲方向乙方启动支付当期应结算的相应款项。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15个工作日内提交如下单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在60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验收款,为原合同总价(含税)的【30.00】%,计人民币1211808.84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壹万壹仟捌佰零捌元捌角肆分】),税率9%。

甲方收到乙方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支付当期款项。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凭证原件包括如下:

(A)成本结算汇总表

(B)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C)合同涉财信息页

如果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支付逾期违约金、赔偿或考核扣款,则上述款额支付时间延后,在甲方收到逾期违约金、赔偿或考核扣款后支付,或直接由甲方在验收款中扣除。

3.2.3 尾款

在项目服务进度达100%,甲方根据项目实际完成进度情况并收到乙方所提供完备的请款资料且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甲方向乙方启动支付当期应结算的相应款项。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15个工作日内提交如下单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在60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尾款,为原合同总价(含税)的【10.00】%,计人民币403936.28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万叁仟玖佰叁拾陆元贰角捌分】),税率9%。

甲方收到乙方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支付当期款项。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凭证原件包括如下:

(A)成本结算汇总表





(B) 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C) 合同涉财信息页

如果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支付逾期违约金、赔偿或考核扣款,则上述款额支付时间延后,在甲方收到逾期违约金、赔偿或考核扣款后支付,或直接由甲方在尾款中扣除。

四、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户名:【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帐号:【44201506600052535325】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A 座 11 层】

联系电话:【15012887626】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结算信息,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司深圳分公司

甲方代表签名:

乙方代表签名:

盖章:

盖章:

合同专用章 2025 年 3 月 7 日 日期: 2025 年 3 月 7 日





附件十二：中国移动广东公司数据安全保密承诺书

鉴于：

一、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以下简称：合作方）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广东公司）就宝安-鸿荣源珈誉府 04-10S、03-06、03-07 信号升格订制服务ICT项目签订《《2025 年宝安万豪智讯鸿荣源珈誉府 04-10S、03-06、03-07 信号升格订制服务ICT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二、在项目合作过程中，合作方可能接触到相关系统平台等数据保密信息，存在□ 数据或保密信息不发生传输转移 □数据或保密信息发生传输转移。本承诺书所称“数据”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移动广东公司依据上述合同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可视方式）向合作方提供的，或合作方在其依据上述合同为中国移动广东公司提供服务时所接触到的、以任何形式体现的中国移动广东公司的任何观点、发现、发明、公式、程序、计划、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和专有技术秘密，和/或其中的任何知识产权。

合作方特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以及中国移动广东公司的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二、不利用中国移动互联网（CMNET）或数据业务平台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利用中国移动互联网（CMNET）或数据业务平台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等的信息，不利用中国移动互联网（CMNET）或中数据业务平台发布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 （一）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三）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七）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九）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凡合作方发现上述违法犯罪活动和有害信息，将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并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三、坚决维护移动数据业务健康环境，提供的所有信息内容健康、合法。

（一）不以任何形式向客户下发垃圾短信，垃圾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分类：1. 宣传广告类信息（包含宣传内容合法及非法）；2. 含有诱导点播或定制业务内容的信息，未经客户同意擅自向用户发送WAP PUSH 信息；3. 含有诈骗或虚假内容，淫秽色情内容，涉及引导赌博行为（包括隐性及显性内容）的信息，含有危害、威胁国家或公众安全，对社会和谐造成负面影响的任何信息，含有宣扬邪教、封建迷信、违背社会道德内容的信息，一切含有直接或间接损害客户利益的任何信息；4. 一切含有不健康、低俗内容的信息。

（二）不擅自开展终端内置业务或直接与终端厂商进行内置业务合作。

（三）不出现任何伪造业务订购关系、强制订购等违规行为。

（四）保证对WAP/WWW/手机客户端业务中所有的涉及用户留言、讨论等区域的内容建立“先审核后上线”的工作机制，确保本地WAP/WWW/手机客户端业务中所有的涉及用户留言、讨论等区域的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五）用户自写文字、图片、视频、音频等内容进行严格过滤，确保不出现有害信息。

四、在数据合作整个过程中，保证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一) 主动接受中国移动广东公司对合作方的信息安全背景调查, 包括但不限于: 合作方第三方股权关系、境内外合作关系、既往合作情况、运营历史背景等情况的调查。

(二) 主动接受中国移动广东公司对合作方的安全资质审查, 安全资质审查综合评估合作第三方的信息安全保障能力, 有黑名单机制, 合作方其具备相应的保密及运营资质、管理制度及技术防护手段;

(三) 保密信息具体包括: 有关中国移动通信客户的保密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身份信息、客户位置信息、客户通话记录、客户话单信息、客户短信和彩信内容、客户订购关系等。

(四) 遵守国家《数据安全法》《保密法》《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移动广东公司及其上级单位内部关于数据安全方面的管理规定, 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移动大数据安全管理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中国移动广东公司关于数据安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等; 对合作中接触的保密信息应妥善保存, 在保存上述保密信息过程中及按照约定进行数据分析等使用环节, 依法承担保密义务和安全保护责任, 确保在从中国移动广东公司获得相关信息, 特别是用户信息的保密性及安全性; 必须建立信息安全保密制度和用户信息安全管理制度, 并根据合作业务需要对保密信息的使用方式, 采取合理必要的数据安全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访问控制、数据加密及数据防篡改、防泄漏等), 该等保密措施不低于中国移动广东公司对保密信息的保密措施, 以防止他人获取上述保密信息。

不得利用保密信息通过任何形式骚扰用户; 对工作人员实行权限管理, 并记录对数据进行操作的人员、时间、地点、事项等信息。

(五) 建立完善的应急响应、处置机制, 在发生或可能发生敏感数据泄露等情况时, 立即向中国移动广东公司大数据合作主管部门报告, 并根据应急预案实施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 中国移动广东公司有权在业务合作结束或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收回所有保密信息及其使用权, 承诺配合中国移动广东公司行使上述权利, 按照要求将所控制的保密信息归档、删除或销毁。按中国移动广东公司要求进行归档工作; 建立完善的用户信息销毁制度和技术手段, 对要求销毁数据, 中国移动广东公司有权进行数据销毁情况的监督。

(七) 严格按照双方合同约定目的和范围使用分析用户数据。必须根据具体合作业务明确的数据使用范围和期限(数据的类型及数量、使用时间等)、使用方式, 使用权限进行数据处理活动。

(八) 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共享、不得用于约定之外的目的对数据进行操作, 禁止转租转售、数据泄露、数据滥用行为。对于各合作模式或相关系统中获取的客户信息, 除因工作需要外, 未经中国移动广东公司的授权或许可, 任何个人不得通过任何手段进行查询, 更不能用于中国移动广东公司合法运营之外的其它商业用途。在项目合作过程中, 主动接受中国移动广东公司依据具体合作业务合同目的和范围对合作方的数据使用分析行为通过相应方式进行监督; 接受中国移动广东公司根据具体合作项目通过相应技术手段对承诺人的数据使用行为进行必要的技术检测, 并依据中国移动广东公司的要求, 对发现问题及时作出整改。

(九) 合作方违反本承诺书中的保密义务, 中国移动广东公司有权选择采取以下措施:

1. 将合作方列入中国移动广东公司不良信用名单;
2. 对合作方提起违约或侵权民事诉讼, 要求合作方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赔偿中国移动广东公司或其关联公司在商誉方面或经济方面的损失。

五、承诺保障客户信息安全, 保证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1. 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 对于各相关系统中的客户信息(包括客户手机号码、使用业务的记录以及具体的业务内容等), 除因工作需要外, 未经管理方的授权或许可, 任何个人不得通过任何手段进行查询, 更不能用于中国移动广东公司合法运营之外的其它商业用途。

2. 中国移动广东公司和合作方签署安全保密协议, 指定安全责任人, 并与因业务开展需要能接触客户信息的内部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3. 业务系统以必须达到以下要求: (1) 业务系统应具备完善的权限管理策略; (2) 客户信息存储时应具备相应的安全要求, 保证不被正常业务开展外的复制和泄露; (3) 业务系统中不





安装和运行与生产无关的程序；（4）业务系统具备完整的用户访问、处理、删除客户信息的操作记录能力；（5）经过不安全网络传输客户信息时，必须对传输的客户信息提供加密和完整性校验。

4. 保证自身网络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并对由于自身网络原因（含黑客攻击）造成的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配合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若由于上述原因影响到双方合作时，合作方负全部责任。六、在未经移动公司确认并授权情况下不借用中国移动广东公司名义开展任何营销活动（含在营销活动中使用与移动公司类似的名词误导客户认为是移动公司活动的情况）。

六、不利用含不健康、低俗内容和互联网、独立WAP/WWW/手机客户端站点等渠道推广业务。

七、不进行任何形式的代收费行为（指利用移动自有业务收取非通过此网络使用和实现的业务的资费，包括但不限于代收电影、歌曲、图片、软件、游戏的下载费；代收商品信息查询费、网络邮箱使用费、网络游戏使用费、网络信息浏览费、会员费；代收游戏点卡、代币，为订购业务的用户提供中奖机会等）。特别是为含不健康、低俗内容的互联网、独立WAP站点代收收费行为。

八、在任何业务宣传中清晰明示业务的定制使用方式和资费信息，不得以任何形式隐藏业务资费信息，不得以任何形式设置定制陷阱、价格欺骗等手段引诱、欺骗用户定制或点播使用业务。

九、所提供的自有业务质量符合中国移动广东公司业务规范要求，如业务名称与业务内容应一致，应向客户提供有效业务内容等。

十、确保在中国移动广东公司托管或合作的主机信息安全，不含任何违法国家法律、危害国家安全、政治敏感、淫秽色情、封建迷信、涉黑、违背社会道德、危害中国移动广东公司企业形象等不良内容；确保及时更新主机托管接口人的联系信息，不出现接收不到相关通知的情况。

十一、确保在中国移动广东公司托管或合作的网站，及时进行网站域名备案，并确保备案信息的准确性。

十二、加强自身各项信息安全制度，配备专业管理人员，对本公司提供的各项信息服务实施有效管理，健全服务安全保障措施；并定期开展对正常运行的业务和系统进行自查自纠，确保不出现信息安全问题。

十三、不通过任何途径泄露客户任何信息。

十四、提供的信息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

十五、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十六、本承诺书作为对应自有业务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七、中国移动广东公司同意合作方基于实现合同目的需要依据最小化原则向其职员透露或使其接触保密信息全部或部分，范围是这些职员应是参与项目运行的项目组（附人员名单身份证电话信息并加盖公章，附于本承诺书之后）人员，前提是合作方向职员透露或使其接触保密信息前已经从该职员获得了至少与本承诺书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并要求在项目结束后删除保密信息，不得私人进行备份。合作方的职员违背保密承诺，未按照本承诺书的规定使用保密信息，或未遵守中国移动广东公司数据安全规定造成保密信息泄露，或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或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新的研究开发，都被视为合作方违反本承诺书。

合作方愿承担上述各项信息安全管理责任，积极配合中国移动广东公司做好信息安全工作。若违反上述规定，中国移动广东公司有权采取措施，对合作方进行经济惩罚，承担一切经济损失以及关闭相关信息源接入通道；同时，追究合作方的法律责任，并且终止与合作方的相关业务。

本承诺书规定的保密义务期限为自《《2025 年宝安万豪智讯鸿荣源珈誉府 04-10S、03-06、03-07 信号升格订制服务ICT项目框架实施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失去其保密性质并为公众所知悉时为止，并不因《《2025 年宝安万豪智讯鸿荣源珈誉府 04-10S、03-06、03-07



CMGD-SZ-202500833



信号升格订制服务ICT项目框架实施合同》终止或解除而结束。
本承诺书自合作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字):

日期: 2025年3月7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5) 深汕科技生态园 A 区电信、联通信号覆盖工程合同

SFD-2015-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汕科技生态园 A 区电信、联通信号覆盖工程

工程地点: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文路与同乐路交汇东北侧

发 包 人: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投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投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汕科技生态园 A 区电信、联通信号覆盖工程

工程地点: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片区,项目位于创文路与同乐路交汇处东北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汕科技生态园是深投控在深汕特别合作区打造的首个大型产业园区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51.67 亿元,项目总用地面积 91157.6 m²,总建筑面积约 633385.81 m²,计容面积 455788 m²,其中产业用房建筑面积(研发办公) 319051.60 m²,商业建筑面积 36736.40 m²,公寓及专家公寓建筑面积 100000 m²。其中 A 区(不含启动区的 1 栋研发用房)建筑用地面积 69527.27 平方米,计规定容积率为 4.70,总建筑面积为 481707.07 平方米,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337626.63 平方米,地下室不计容面积: 144080.44 平方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__%;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____%;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区(不含启动区的 1 栋研发用房)电信、联通信号覆盖设备采购及安装。具体如下:

①包括但不限于 A 区(不含启动区的 1 栋研发用房)地下室、裙楼、塔楼(平层、电梯)等部位信号全覆盖所需的路由桥架、直放站设备、馈线、天线供货及安装,办理报批报建手续,办理验收手续,运营商信号接入开通(确保本项目一次性验收、接入开通)等。具体施工范围以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等为准。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	---------------------------------	---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4.其他工程

信号覆盖工程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月2日（具体以项目开工令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6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

含增值税金额（大写）：人民币肆佰肆拾壹万零玖拾贰元肆角柒分；

（小写）：¥4,410,092.47万元，增值税税率为：9%

不含增值税金额（小写）：¥4,045,956.39元，增值税税额为：¥364,136.08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万伍仟陆佰玖拾陆元八角（¥ 65,696.80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300,000.00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

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

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

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地点: 深汕特别合作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投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500MA527JGK3C

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文路深汕科技生态园启动区办公楼

邮政编码: 516473

法定代表人: 罗荣坚

委托代理人: 田子林

电话: /

传真: /

电子信箱: shensgs_1@szcjit.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

账号: 4425010000280988999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3984Y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洪湖一街 10 号邮电大院 12 栋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程思远

委托代理人: 顾黎明

电话: 13509602109

传真: -----

电子信箱: 13509602109@139.com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皇岗支行

账号: 7442 1101 8260 0072 312

5、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苏俊丰	项目经理	中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	任铁塔公司通信发展部安全主管，主要负责项目：坪山区生物医药加速器(D区)信号升格订制服务 ICT 项目、坪山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二期信号升格订制服务 ICT 项目等项目
项目技术负责人	叶小雄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主要负责相关室分项目的实施
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	邓世峰	项目主管	中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	任项目主管，主要负责相关室分项目的实施
项目计划负责人	曾轶	项目主管	中级工程师	任项目主管，主要负责相关室分项目的实施
项目质量负责人	钟振宏	项目主管	中级工程师	任项目主管，主要负责相关室分项目的实施
安装督导负责人	彭少宁	项目主管	中级工程师	任项目主管，主要负责相关室分项目的实施

提示：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项目计划负责人和项目质量负责人、安装督导负责人等。

1) 苏俊丰

PMP 证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4月18日
- 2025年10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苏俊丰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年11月05日

注册编号: 京1112018202501802

聘用企业: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通信与广电工程(有效期: 2025-02-07至2028-02-0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苏俊丰
个人签名: 苏俊丰
签名日期: 2025.4.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2月07日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Valid with embossed seal

持证人签名 _____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苏俊丰 性别 男
Name Gender

身份证号 452428198711050072
ID Number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Category of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业 电路与系统
Speciality

授予时间 2017年07月
Date of Conferment

评审机构 广西流动人员
Accrediting Agency

批准机关(盖章) 职称改革办公室
Issued by



2017年12月31日

姓名 苏俊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11 月 5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岗
南街十号人才专户1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45242819871105007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6.03-2040.06.03

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苏俊丰 有效证件号码：452428198711050072 社保电脑号：803420261

(一) 历年参保年限

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累计月数	65	65	65	0	65	65

(二) 近两年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时段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档次	缴费基数	险种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202304	714256	21612	21612	1	21612	1	21612	2360
202305	714256	21612	21612	1	21612	1	21612	2360
202306	714256	21612	21612	1	21612	1	21612	2360
202307	714256	26421	31999	1	31999	1	31999	2360
202308	714256	26421	31999	1	31999	1	31999	2360
202309	714256	26421	31999	1	31999	1	31999	2360
202310	714256	26421	30615	1	30615	1	31999	2360
202311	714256	26421	30615	1	30615	1	31999	2360
202312	714256	26421	30615	1	30615	1	31999	2360
202401	714256	26421	31999	1	31999	1	31999	31999
202402	714256	26421	31999	1	31999	1	31999	31999
202403	714256	26421	31999	1	31999	1	31999	31999
202404	714256	26421	31999	1	31999	1	31999	31999
202405	714256	26421	31999	1	31999	1	31999	31999
202406	714256	26421	31999	1	31999	1	31999	31999
202407	714256	27501	27962	1	27962	1	27962	27962
202408	714256	27501	27962	1	27962	1	27962	27962
202409	714256	27501	27962	1	27962	1	27962	27962
202410	714256	27501	27962	1	27962	1	27962	27962
202411	714256	27501	27962	1	27962	1	27962	27962
202412	714256	27501	27962	1	27962	1	27962	27962
202501	714256	27501	27962	1	27962	1	27962	27962
202502	714256	27501	27962	1	27962	1	27962	27962
202503	714256	27501	27962	1	27962	1	27962	27962

备注：1、本《参保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591063c356bb79）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的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3、医疗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4、生育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5、带“#”特指退役士兵补缴时段。

6、单位信息：（单位编号）/（单位名称）
714256 /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2) 叶小雄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叶小雄
身份证号：44022319840826225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信息通信网络工程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8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信息通信工程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0101186729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3年05月26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叶小雄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年8月26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2291号和谐家园4栋1座26F

公民身份号码 44022319840826225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7.23-2040.07.2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小雄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09414940
单位编号：60000129

身份证号码：440223198408262252
计算单位：元

页码：1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60000129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5.0	7000	12.54	2360
2023	02	60000129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5.0	7000	12.54	2360
2023	03	60000129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5.0	7000	12.54	2360
2023	04	60000129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5.0	7000	12.54	2360
2023	05	60000129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5.0	7000	36.96	2360
2023	06	60000129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5.0	7000	36.96	2360
2023	07	60000129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5.0	7000	36.96	2360
2023	08	60000129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5.0	7000	36.96	2360
2023	09	60000129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5.0	7000	36.96	2360
2023	10	60000129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36.96	2360
2023	11	60000129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36.96	2360
2023	12	60000129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36.96	2360
2024	01	60000129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36.96	7000
2024	02	60000129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36.96	7000
2024	03	60000129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46.2	7000
2024	04	60000129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46.2	7000
2024	05	60000129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46.2	7000
2024	06	60000129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46.2	7000
2024	07	60000129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2024	08	60000129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2024	09	60000129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2024	10	60000129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2024	11	60000129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2024	12	60000129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2025	01	60000129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2025	02	60000129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2025	03	60000129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合计			29400.0	15120.0			10850.16	3920.04			945.0		1038.24		294.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840d06fc93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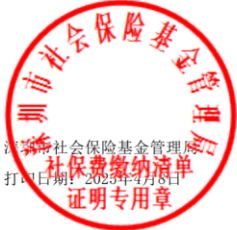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0129
单位名称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3) 邓世峰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1月14日 - 2025年07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邓世峰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年04月15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0806977			
聘用企业: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通信与广电工程(有效期: 2024-07-19至2027-07-18)			
	邓世峰		
	个人签名: 邓世峰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名日期: 2025年1月14日		签发日期: 2025年04月02日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Qualification of Telecommunication Professional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业和信息化部



姓 名: 邓世峰
证件号码: 440321196804155014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68年04月
级 别: 中级
专 业: 传输与接入(无线方向)
批准日期: 2020年10月17日
管 理 号: 31320201044002601481



姓名 邓世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8年4月15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新塘
东九巷5号201
公民身份号码 440321196804155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1.04.25-2031.04.2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邓世峰

社保电脑号：1805690

身份证号：4403211968041550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012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60000129	5507.0	826.05	44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7	27.54	5507	9.87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00129	5507.0	826.05	44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7	27.54	5507	9.8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00129	5507.0	826.05	44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7	27.54	5507	9.8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00129	5507.0	826.05	44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7	27.54	5507	9.8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00129	5507.0	826.05	44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7	27.54	5507	29.08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00129	5507.0	826.05	44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7	27.54	5507	29.08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00129	5507.0	826.05	44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7	27.54	5507	29.08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00129	5507.0	826.05	44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7	27.54	5507	29.08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00129	5507.0	826.05	44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7	27.54	5507	29.08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00129	5507.0	826.05	44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507	29.08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00129	5507.0	826.05	44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507	29.08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00129	5507.0	826.05	44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507	29.08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00129	5507.0	826.05	440.5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07	29.08	5507	44.06	11.01
2024	02	60000129	5507.0	826.05	440.5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07	29.08	5507	44.06	11.01
2024	03	60000129	5507.0	826.05	440.5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07	36.35	5507	44.06	11.01
2024	04	60000129	5507.0	881.12	440.5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07	36.35	5507	44.06	11.01
2024	05	60000129	5507.0	881.12	440.5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07	36.35	5507	44.06	11.01
2024	06	60000129	5507.0	881.12	440.5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07	36.35	5507	44.06	11.01
2024	07	60000129	5507.0	881.12	440.5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07	49.56	5507	44.06	11.01
2024	08	60000129	5507.0	881.12	440.5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07	49.56	5507	44.06	11.01
2024	09	60000129	5507.0	881.12	440.5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07	49.56	5507	44.06	11.01
2024	10	60000129	5507.0	881.12	440.5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07	49.56	5507	44.06	11.01
2024	11	60000129	5507.0	881.12	440.5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07	49.56	5507	44.06	11.01
2024	12	60000129	5507.0	881.12	440.5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07	49.56	5507	44.06	11.01
2025	01	60000129	5507.0	936.19	440.5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7	49.56	5507	44.06	11.01
2025	02	60000129	5507.0	936.19	440.5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7	49.56	5507	44.06	11.01
2025	03	60000129	5507.0	936.19	440.5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7	49.56	5507	44.06	11.01
合计				23129.4	11895.12			10337.25	3725.4			829.29		921.72	859.14		250.1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40d081647s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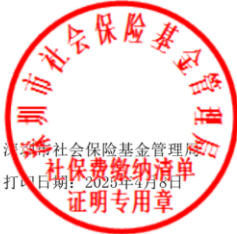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0129

单位名称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4) 曾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轶 社保电脑号：608570601 身份证号：4401831982091373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012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60000129	6546.0	981.9	523.68	1	7778	482.24	155.56	1	6546	32.73	6546	11.73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00129	6546.0	981.9	523.68	1	7778	482.24	155.56	1	6546	32.73	6546	11.73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00129	6546.0	981.9	523.68	1	7778	482.24	155.56	1	6546	32.73	6546	11.73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00129	6546.0	981.9	523.68	1	7778	482.24	155.56	1	6546	32.73	6546	11.73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00129	6546.0	981.9	523.68	1	7778	482.24	155.56	1	6546	32.73	6546	34.56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00129	6546.0	981.9	523.68	1	7778	482.24	155.56	1	6546	32.73	6546	34.56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00129	6546.0	981.9	523.68	1	7778	482.24	155.56	1	6546	32.73	6546	34.5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00129	6546.0	981.9	523.68	1	7778	482.24	155.56	1	6546	32.73	6546	34.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00129	6546.0	981.9	523.68	1	7778	482.24	155.56	1	6546	32.73	6546	34.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00129	6546.0	981.9	523.68	1	6546	392.76	130.92	1	6546	32.73	6546	34.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00129	6546.0	981.9	523.68	1	6546	392.76	130.92	1	6546	32.73	6546	34.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00129	6546.0	981.9	523.68	1	6546	392.76	130.92	1	6546	32.73	6546	34.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00129	6546.0	981.9	523.68	1	6546	327.3	130.92	1	6546	32.73	6546	34.56	6546	52.37	13.09
2024	02	60000129	6546.0	981.9	523.68	1	6546	327.3	130.92	1	6546	32.73	6546	34.56	6546	52.37	13.09
2024	03	60000129	6546.0	981.9	523.68	1	6546	327.3	130.92	1	6546	32.73	6546	43.2	6546	52.37	13.09
2024	04	60000129	6546.0	1047.36	523.68	1	6546	327.3	130.92	1	6546	32.73	6546	43.2	6546	52.37	13.09
2024	05	60000129	6546.0	1047.36	523.68	1	6546	327.3	130.92	1	6546	32.73	6546	43.2	6546	52.37	13.09
2024	06	60000129	6546.0	1047.36	523.68	1	6546	327.3	130.92	1	6546	32.73	6546	43.2	6546	52.37	13.09
2024	07	60000129	6546.0	1047.36	523.68	1	6546	327.3	130.92	1	6546	32.73	6546	58.91	6546	52.37	13.09
2024	08	60000129	6546.0	1047.36	523.68	1	6546	327.3	130.92	1	6546	32.73	6546	58.91	6546	52.37	13.09
2024	09	60000129	6546.0	1047.36	523.68	1	6546	327.3	130.92	1	6546	32.73	6546	58.91	6546	52.37	13.09
2024	10	60000129	6546.0	1047.36	523.68	1	6546	327.3	130.92	1	6546	32.73	6546	58.91	6546	52.37	13.09
2024	11	60000129	6546.0	1047.36	523.68	1	6546	327.3	130.92	1	6546	32.73	6546	58.91	6546	52.37	13.09
2024	12	60000129	6546.0	1047.36	523.68	1	6546	327.3	130.92	1	6546	32.73	6546	58.91	6546	52.37	13.09
2025	01	60000129	6546.0	1112.82	523.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46	58.91	6546	52.37	13.09
2025	02	60000129	6546.0	1112.82	523.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46	58.91	6546	52.37	13.09
2025	03	60000129	6546.0	1112.82	523.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46	58.91	6546	52.37	13.09
合计			27493.2	14139.36			10455.99	3767.82			886.5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40d081a70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0129 单位名称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5) 钟振宏



姓名: 钟振宏	社保电脑号: 621507422	身份证号码: 44162119850405403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00129	计算单位: 元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3年4月8日
证明专用章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40d080db91)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0129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6) 彭少宁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Qualification of Telecommunication Professional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颁
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
试，取得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姓名

彭少宁

证件号码

44150219930403233X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3年04月

级别

中级

专业

传输与接入

批准日期

2021年10月17日

管理号

31320211044002501317

彭少宁

姓名 彭少宁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4 月 3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洪湖
一街10号大院12栋

仅限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招投标使用

公民身份号码 44150219930403233X

彭少宁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仅限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招投标使用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24.05.20-2044.05.20

姓名: 彭少宁	社保电脑号: 638888572	身份证号码: 44150219930403233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00129		计算单位: 元

长沙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5年4月8日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840d04d0f53)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0129	单位名称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	---------------------

6、承诺书

承诺书

致：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方参加贵方的项目编号为2018-440309-47-01-700649023的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5G 通信配套设施及室内分布系统建设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的招标，在此郑重承诺：

我方完全理解并认可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阶段无需提供技术要求中的设备材料证明材料，中标后由我方在进场时提供的相关规定。

若我方有幸中标，我方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规定时间内，携带所有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设备材料的完整证明材料进驻项目现场，并向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报备审核。证明材料将涵盖但不限于设备材料的质量合格证书、检测报告、原产地证明、生产厂家资质文件等，确保所提供设备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质量可靠性，使其完全满足本项目的技术规范与质量标准。

我方深知此承诺的严肃性与重要性，如有违反，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赔偿贵方及相关各方因此遭受的直接与间接损失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21 日

